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H ELECTRONIC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公司名稱：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發行新股

-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 3.新股股數：7,120,000股。
- 4.新股金額：新臺幣71,200,000元。
- 5.發行條件：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2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以新臺幣7.50元折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新臺幣53,400仟元，其中除依法保留10%計712,000股由員工認購外，另提撥10%，計712,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餘80%計5,696,000股之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6.公開承銷比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10%。
- 7.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 8.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二)發行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05至409頁。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為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至62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約新臺幣參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參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本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2至5頁。

八、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虧損資訊：本公司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淨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83,601)仟元及(362,545)仟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5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20,000,000	2.41
現金增資	175,000,000	21.17
盈餘轉增資	570,120,000	68.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74,700,000	9.03
庫藏股減資	13,020,000	1.57
合計	826,800,00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電話：(02)2779-08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2號 電話：(02)8786-98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樓 電話：(02)2508-22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現金增資新股與可轉換公司債均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處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 電話 (02)2382-678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會計師：張淑瓊、杜佩玲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elo.com.tw

律師：邱雅文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6號4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張銘烈 代理發言人：許玉秀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2298-8066 電話：(02)2298-8066

電子郵件信箱：wtc230@wonte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nancy_hsu@wanshi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wanshih.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26,8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 樓	電話：(02)2298-8066
設立日期：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	網址：www.wanshi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1 年 1 月 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7 月 11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張銘烈 總經理 張銘烈	發言人 姓名：張銘烈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玉秀 職稱：財務經理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處	電話：(02)2382-678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1 樓	網址：www.jihsun.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9-0866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網址：www.tcs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網址：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99% (102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3.39% (102 年 8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0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張銘烈 (註一)	21.33%
董 事	楊東武 (註一)	21.33%
董 事	菅野國延	0.17%
董 事	大內周一郎	0.06%
董 事	水野雅文(註二) 張程欽	2.73%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
監察人	菅野高延(註三)	23.88 %
監察人	楊金坤	0%
持股超過 10 % 股東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23.88 %
	萬泰科技(股)公司	21.33 %
註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二：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三：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工業區五工六路 72 號 3 樓		電話：(02)2298-8066
主要產品	1.電腦配線 2.網通配線 3.電視配線 4.辦公設備 5.醫療線 6.其他配線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5 頁
去 (1 0 1) 年 度	營業收入：2,679,767 千元 稅前純益：(462,437) 千元	每股盈餘：(4.64) 元 67 頁
市場結構：(101 年) 內銷 3.35 % 外銷 96.65 %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48 ~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12 月 2 日	刊印目的：一 0 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6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 發起人.....	14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5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 股份種類.....	2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 業務內容.....	3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 勞資關係.....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 自有資產.....	45
(二) 租賃資產.....	45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	

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或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應記載事項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肆、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7
(四)財務分析	6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併與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5
(三)期後事項	75
(四)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80
十三、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0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9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90
柒、附件.....	90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90
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90
三、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90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 72 號 3 樓

電話：(02)2298-8066

(三)公司沿革

1.大事紀要：

項目	事由
民國 76 年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 2,000 萬元，設立於新北市新莊區 工廠正式生產，主要供應電視、錄放影機、電腦、OA 設備等產品配線用
民國 78 年	成型機導入並開發 D-SUB、DIN PLUG，產品取得 CSA、UL 認證
民國 79 年	與日本 ASAHI 通信合作，在馬來西亞合資成立 ASAHI BEST BASE 公 司，設立配線組立廠與日本 ASAHI 等合資成立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 司，生產配線組立
民國 82 年	增資為 2,400 萬元
民國 83 年	增資為 3,400 萬元，公司及工廠遷移至新北市五股工業區萬泰大樓 與日本 ASAHI 等合資成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取得日本 T-MARK 標誌 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
民國 86 年	增資為 4,600 萬元，年營業額達 5 億 5 仟萬元 取得 ISO-14000 品保認證
民國 87 年	增資為 6,200 萬元 與日本住友公司簽訂極細同軸線組立技術合作合約，同年正式量產成功
民國 88 年	增資為 9,000 萬元，年營業額擴增至 7 億元
民國 89 年	增資為 1.5 億元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增資為 2.02 億元
民國 91 年	股票上櫃買賣 增資為 2.65 億元 開發成功多款 WLAN 網通配線並開始出貨
民國 92 年	增資為 3.06 億元，營收超越 12 億元 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生產手機及 DVD 用超薄型 FPC
民國 93 年	增資為 3.9 億元 現金增資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150.1 萬 現金增資蘇州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美金 44 萬
民國 94 年	開發完成手機及 PDA 用極細同軸線，並開始出貨
民國 95 年	資本增資為 5.4 億元，開發 LCD TV 用極細同軸線，並開始出貨
民國 96 年	增資為 6 億元，現金增資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 成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增資為 6.57 億元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100 萬
民國 98 年	增資為 6.8985 億元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600 萬 投入燃料電池產品研發
民國 99 年	研發完成 HDMI 1.4 極細訊號線 研發 USB 3.0 訊號線 建立燃料電池由板材、電堆到系統整合的研發能力 增資為 8.2782 億元
民國 100 年	投資美金 90 萬設立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現金增資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民國 101 年	現金增資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68 億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重要廠房之擴充、新產品之推出、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時，亦應一併揭露：無此情形。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1 年度、102 前三季利息收入為 11,303 仟元及 2,47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0.42 及 0.13，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 101 年度、102 年前三季匯兌損益淨損為新台幣 8,460 仟元及 6,681 仟元，匯兌損益 101 年度佔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率為(0.32%)與(1.77%)，102 年前三季佔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率為(0.36%)與(3.56%)。為避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匯兌損失，及本集團考量風險性及流動性，大都將台幣現金轉作短期定存，以獲取相對較高之報酬；美金則採議價方式取得較一般銀行牌告較高之利率做短天期定存，以求隨時在利率、匯率上取得平衡。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

有鑑於近一年來台幣升、貶值幅度變化很大，但因本集團財務操作保守，因此衝擊不大，待營業額上升後本集團將視情況適時採取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以茲因應。

B.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購料款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外幣收支自然避險的效果；而剩餘部位做較靈活的調度，俟有利時點結售為新台幣。

C.母子公司分工之有利組合

本集團產品移往海外子公司生產，利用海外較低廉之勞工生產單價之產品，而

將台灣母公司做為研究發展及產品行銷之基地，一方面可提升毛利，增加因應匯率變動之彈性，另一方面亦可分散匯兌之風險，以增加銷售利基。

D.其他措施

請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

業務接單、報價時即考量匯率未來可能變動之因素，進而調整售價，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近之匯率變動資訊，加以研判匯率的走勢，以作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參考並預留產品報價空間。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有效控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公佈，101年全年物價指數上漲1.93%，通貨膨脹風險低。公司已於預期反應部分原物料上漲於售價，因此公司將持續控制成本，以維持毛利。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並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皆有嚴謹之規範，除為融通孫公司營運所需外，各關係企業皆無對非關係企業進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公司尚無不良影響。
- (2)於衍生性商品操作方面，除有嚴謹之內控規範外，規定各式操作皆以避險為首要，並有操作限額之控制；稽核單位亦定期與不定期查核操作狀況，故公司各式操作皆在有效的控制之中，故管控嚴密，可說相當完善。
- (3)未來公司仍將保持現有之做法，以穩健保守之原則進行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持續落實內控與內稽之查核，為股東創造最安全之投資標的與最佳之報酬。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電子製造業，為落實對客戶的服務承諾及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將持續在資訊及通訊領域，繼續研發NB、TV、手機等產品配線組、以及應用於各電子產品無線及通訊產品。

(1)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 面對4Kx2K高畫質時代的來臨，開發全系列HDMI V2.0版 support 1080P高畫質的高速傳輸外加乙太網路功能的A-A，A-C，A-D線材產品。
- ◇ 為符合世界多數對I-PHONE喜好之潮流，特別與大廠共同發I-PHONE專用之I/O電源線自動收縮捲線器。
- ◇ 配合手機通訊結合多媒體影音撥放，開發HDTV CABLE，讓NEXUS手機可以與電視結合，透過電視大畫面之聯結撥放，創造新應用。
- ◇ 目前網通類無線產品已朝內建小型化天線發展，且應用於通訊視訊類的WIFI及WWAN行動上網系統需求強勁，未來研發方向持續朝小型化內建天線開發，應用於網通類及平板TV....等產品。
- ◇ 目前第四代(4G)行動通訊系統LTE(Long Term Evolution)正快速發展，配合市場各項消費性產品陸續導入LTE，2012年積極開發各類LTE頻段天線。
- ◇ 進行韓國電信標案802.11 a/b/g/n外接式高增益天線開發。
- ◇ 配合WLAN新的通訊協定802.11 ac影音與資料分流及高速傳輸需求，開發相關產品天線。

(2)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8800萬。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與委任之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緊密諮詢以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及規劃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NB 快速取代 DT，對於更快速且穩定的無線通訊需求上升，本集團已積極研發 NB 的天線設計，相信本集團在 NB 市場，將擴大除了 LVDS 配線組的其他連接器配線組，以及無線通訊組的佔有率。部分 NB 市場將由平板電腦取代，公司也已經成功生產平板電腦的配線組。所因應 3D 視訊時代的來臨，著手開發全系列 HDMI V1.4 版 support 1080P 高畫質的高速傳輸外加以太網路功能的線材產品。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企業形象傳統保守、財務穩健、營運獲利穩，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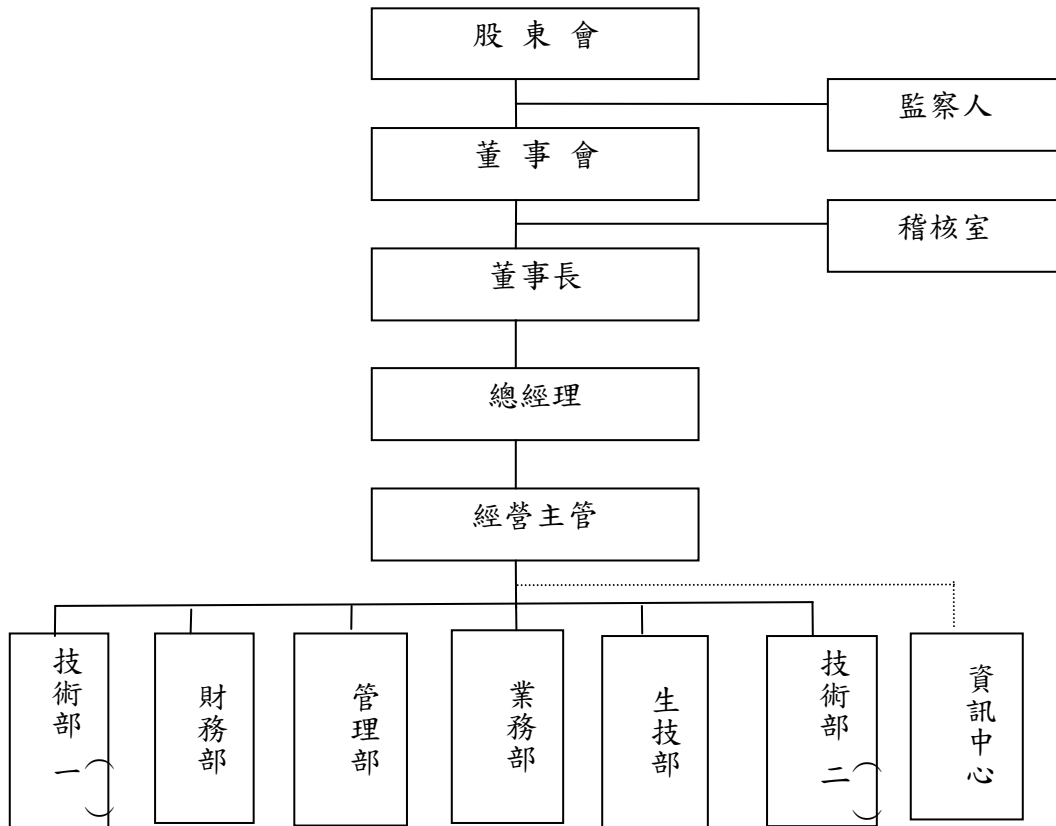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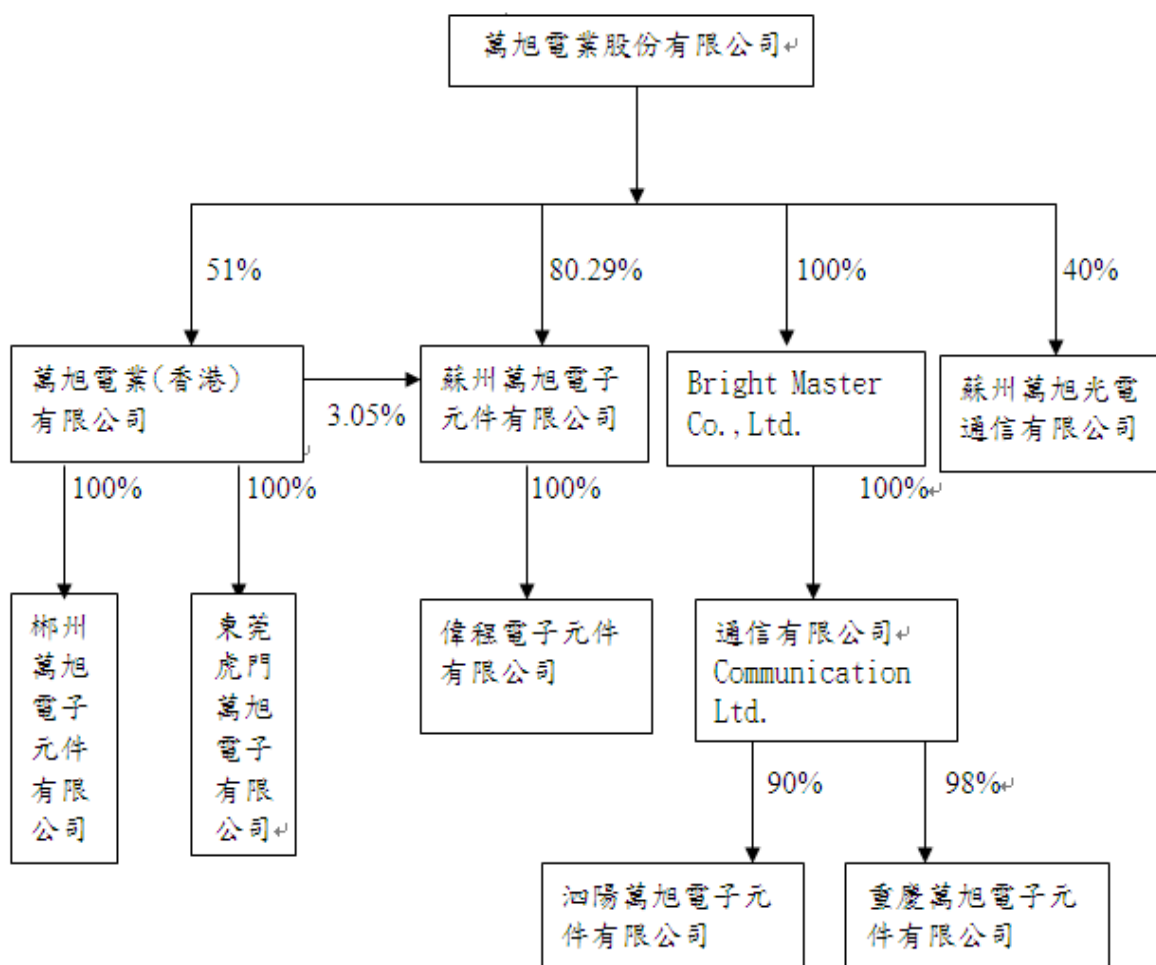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資訊中心	負責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維護及系統之整合運用
技術部(二)	開發資訊產品內部配線新產品及提高生產良率 各種無線通訊天線之研發 各種資訊產品外部電子連接線之研發
生技部	現有生產線、製程改善及自動化機具設計、研發 品質系統規畫及維護、各項產品檢測作業
業務課	市場開發、行銷、服務
管理部	生產流程安排及控制、資材採購、庫存管理 負責人事、福利、總務等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製造連接器
財務部	普會、成會、稅會作業規劃及執行 公司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股務處理
技術部(一)	開發資訊產品內部配線新產品及提高生產良率
稽核室	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並對各部門作業流程進行查核 遵循相關法令並定期追蹤與提供改善之建議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2 年 9 月 30 日



2.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180	51	50,534	NA	NA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0	80.29	373,090		
	Bright Master Co.,Ltd.	0	100	487,235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0	40	52,864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0	3.05	5,236	NA	NA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0	100	6,996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0	100	6,248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0	100	4,137	NA	NA
Bright Master Co.,Ltd.	通信有限公司	0	100	435,173	NA	NA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0	90	288,114	NA	NA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0	98	145,79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總經理	張銘烈	101.09.18	6,860	0.01	42,806	0.05	0	0	新埔工專	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長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美國萬泰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程欽	父子
副總經理	李秉哲	101.07.06	8,554	0.01	1,721	0	0	0	三極高工電工科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 務 部 經 理	許玉秀	101.09.10	1,405	0	6,081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監察人。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無	無	無
管 理 部 經 理	鍾瑞竹	82.02.04	0	0	0	0	0	0	光華商職商業經營科	無	無	無	無
技 術 部 經 理	蔡明利	96.10.01	4,000	0	0	0	0	0	三重商工	無	無	無	無
技 術 部 副 理	葉士敦	98.06.01	0	0	0	0	0	0	四海工專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102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張銘烈 (註一)	101.06.13	3年	76.06.04	17,975,069	21.74	17,325,069	20.95	42,806	0.05	0	0	新埔工專	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長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董事	張程欽	父子
董事	菅野國延	101.06.13	3年	76.06.04	143,932	0.17	143,932	0.17	61,682	0.07	0	0	福島縣立安達高等學校普通科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監察人	菅野高延	父子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水野雅文 (註三)	101.06.13	3年	98.06.11	2,260,185	2.73	2,260,185	2.73	0	0	0	0	早稻田大學商學部畢業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Troy, NY) MBA 畢業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社長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楊東武	101.09.10	3年	101.9.10	17,975,069	21.74	17,325,069	20.95	924	0.00	0	0	東吳大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張程欽	101.06.13	3年	98.06.11	25,200	0.03	60,200	0.07	0	0	0	0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畢業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張銘烈	父子
董事	大內周一郎	101.06.13	3年	91.04.30	46,672	0.06	46,672	0.06	0	0	0	0	富士短期大學畢業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阿部良博	101.06.13	3年	98.06.11	0	0	0	0	0	0	0	0	日本明治學院大學法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監察人	楊金坤	102.06.13	2年	102.06.13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菅野高延 (註二)	101.6.13	3年	89.06.30	19,970,142	24.15	19,342,142	23.39	12,328	0.01	0	0	日本東海大學工學部應用物理學系畢業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社長 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董事	菅野國延	父子

註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二：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三：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5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超過百分之十或比列占前10名)	持股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銘烈	6.52%
	梁銘亮	2.84%
	張明華	2.57%
	詹昭圳	2.13%
	張程欽	2.04%
	許億生	1.64%
	張程博	1.47%
	張麗美	1.37%
	郭美鶯	1.34%
	郭麗月	1.33%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菅野高延	由於該法人股東屬國外公司且因其於日本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故並未揭露其股東持股相關資訊。
	菅野壽夫	
	菅野輝子	
	菅野國延	
	大內周一郎	
	田原久米男	
	大內良弘	
	ASAHI CORPORATION	
	菅野靜代	
	佐藤裕二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野雅文	由於該法人股東屬國外公司且因其於日本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故並未揭露其股東持股相關資訊。
	水野郁子	
	水野良威	
	水野成美	
	水野美子	
	株式會社藤倉	
	從業員持株社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謝正村	
	ALPS 電氣株式會社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2年5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股權超過百分之十或比列占前10名)
ASAHI CORPORATION	由於該法人股東屬國外公司且因其於日本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故並未揭露其股東持股相關資訊。
從業員持株社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株式會社藤倉	
ALPS 電氣株式會社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2年8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銘烈			✓			✓						✓	✓	0
水野雅文			✓			✓	✓	✓	✓	✓	✓	✓	✓	0
楊東武			✓			✓	✓			✓	✓	✓	✓	0
菅野國延			✓			✓	✓	✓		✓		✓	✓	0
張程欽			✓			✓		✓	✓	✓		✓	✓	0
大內周一郎			✓			✓	✓	✓		✓	✓	✓	✓	0
阿部良博			✓	✓		✓	✓	✓	✓	✓	✓	✓	✓	0
菅野高延			✓			✓	✓	✓		✓		✓	✓	0
楊金坤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報酬

單位：股、% 102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註四)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三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E)		退職退休金 (F) (註四)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註三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註一)	0	0	0	0	0	0	0	0	0	0	360	360	5	5	0	0	0	0	0	0	0.1%	0.1%	無
董事	菅野國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水野雅文 (註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楊東武 (註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張程欽	0	0	0	0	0	0	0	0	0	0	621	621	30	3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董事	大內周一 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一：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為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三：本公司101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四：屬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張銘烈(註一) 菅野國延 水野雅文(註二) 楊東武(註一) 張程欽 大內周一郎		張銘烈(註一) 菅野國延 水野雅文(註二) 楊東武(註一) 張程欽 大內周一郎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6	6	6

註一：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為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2)監察人之報酬

102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二)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菅野高延 (註一)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楊金坤	0	0	0	0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菅野高延(註一)、阿部良博、楊金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3	

註一：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本公司101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5月23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二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銘烈	3,130	3,130	81	81	505	505	0	0	0	0	0.97%	0.97%	0	0	無
總經理	林展列															
副總經理	李秉哲															
副總經理	魏進輝															
副總經理	張送來															

註一：屬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數 註二：本公司101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三：原經理人林展列總經理於102年8月離職。

註四：原經理人魏進輝副總於102年5月離職。

註五：原經理人張送來副總於101年8月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銘烈、李秉哲、林展列、魏進輝、張送來	張銘烈、李秉哲、林展列、魏進輝、張送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一：原經理人林展列總經理於 102 年 8 月離職。

註二：原經理人魏進輝副總於 102 年 5 月離職。

註三：原經理人張送來副總於 101 年 8 月離職。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5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銘烈	0	0	0	0%
		林展列				
	副總經理	魏進輝				
		李秉哲				
		張送來				

註一：本公司 101 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二：原經理人林展列總經理於 102 年 8 月離職。

註三：原經理人魏進輝副總於 102 年 5 月離職。

註四：原經理人張送來副總於 101 年 8 月離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0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49%	1.49%	0.55%	0.55%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	2.1%	0.97%	0.97%

本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下降原因，係因本年度稅後淨損，致使比例下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由股東會議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a.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外，並無其他報酬，故沒有未來風險存在。

b.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及獎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並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2年5月2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2,680,000	17,320,000	100,000,000	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6	10	20	20,000	20	20,000	設立登記 20,000	無	無
82/02	10	24	24,000	24	24,000	盈餘轉增資 4,000	無	無
83/05	10	34	34,000	34	34,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無	無
86/10	10	46	46,000	46	46,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	無	無
87/09	10	62	62,000	62	6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無	無
88/12	10	90	90,000	90	9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無	無
89/05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無
90/06	10	20,800	208,000	20,200	202,000	現金增資 15,000 盈餘轉增資 37,000	無	註1
91/09	10	33,000	330,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盈餘轉增資 33,000	無	註2
92/08	10	33,000	330,000	30,600	306,000	盈餘轉增資 41,000	無	註3
93/08	10	57,000	570,000	39,000	390,000	盈餘轉增資 53,4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30,600	無	註4
95/03	10	57,000	570,000	49,000	49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5
95/08	10	57,000	570,000	54,000	540,000	盈餘轉增資 5,9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44,100	無	註6
96/08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	無	註7
97/07	10	100,000	1,000,000	6,900	669,0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無	註8
98/02	10	100,000	1,000,000	(1,200)	657,000	庫藏股減資 12,000	無	註9、 10
98/08	10	100,000	1,000,000	3,285	689,850	盈餘轉增資 32,850	無	註11
99/08	10	100,000	1,000,000	13,797	827,820	盈餘轉增資 137,970	無	註12
101/04	10	100,000	1,000,000	(102)	826,800	庫藏股減資 1,020	無	註13

- 註1：90年4月30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122380號函核准在案。
 註2：91年5月30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128202號函核准在案。
 註3：92年6月19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284號函核准在案。
 註4：93年6月04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744號函核准在案。
 註5：95年1月02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58755號函核准在案。
 註6：95年6月21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25419號函核准在案。
 註7：96年7月2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432號函核准在案。
 註8：97年6月2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879號函核准在案。
 註9：97年11月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70060132號函核准在案。
 註10：97年12月31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70072108號函核准在案。
 註11：98年6月2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0980031548號函核准在案。
 註12：99年6月2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32296號函核准在案。
 註13：101年1月20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10002962號函核准在案。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 102年5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2	6,065	18	6,105
持有股數	0	0	18,304,799	41,256,902	23,118,299	82,680,000
持股比例	0	0	22.14%	49.90%	27.9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5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89	524,344	0.63
1,000 至 5,000	2,820	6,307,052	7.63
5,001 至 10,000	644	4,842,690	5.86
10,001 至 15,000	244	3,070,239	3.71
15,001 至 20,000	131	2,389,247	2.89
20,001 至 30,000	128	3,216,559	3.89
30,001 至 40,000	68	2,420,037	2.93
40,001 至 50,000	35	1,590,021	1.92
50,001 至 100,000	88	6,280,689	7.60
100,001 至 200,000	36	4,758,491	5.76
200,001 至 400,000	14	3,863,235	4.67
400,001 至 600,000	2	875,000	1.06
600,001 至 800,000	1	691,000	0.84
800,001 至 1,000,000	1	803,000	0.97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至 999,999,999	4	41,048,396	49.64
合 計	6,105	82,68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單)

單位：股，% 102年5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19,744,142	23.88
萬泰科技(股)公司	17,635,069	21.33
合 計	37,379,211	45.2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有辦理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年度截至 8月31日止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 經理人	萬泰科技(股)公 司(大股東) 法人代表：張銘烈	60,000	(1,050,000)	0	(1,500,000)	(650,000)	(3,000,000)
董事	菅野國延	0	0	0	0	0	0
董事	大內周一郎	0	0	0	0	0	0
董事	日商日本機械化 (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0	0	16,430	0	0	0
董事	林展列(註四)	0	0	0	0	(233,000)	-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 司(大股東) 法人代表：楊東武	60,000	(1,050,000)	0	(1,500,000)	(650,000)	(3,000,000)
董事	張程欽	0	0	0	0	35,000	0
監察人	日商朝日通信 (股)公司(大股 東)法人代表：菅 野高延	0	0	0	0	(787,000)	0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0	0	0	0	0
監察人	楊金坤(註一)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送來(註二)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魏進輝(註三)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秉哲	0	0	0	0	8,000

註一：楊金坤監察人於 102.06.13 經本公司股東會選任為新任監察人。

註二：張送來副總於 101.08.31 離職。

註三：魏進輝副總於 102.05.01 離職。

註四：林展列董事於 102.08.05 離職。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化(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取得	10104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16,430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處分	10201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27,00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處分	10202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70,000	
林展列	處分	10202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117,000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處分	10202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80,00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處分	10203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210,000	
林展列	處分	10203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107,000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處分	10203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89,000	
李秉哲	取得	10203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8,00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處分	10204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200,000	
林展列	處分	10204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9,000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處分	10204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104,00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處分	10205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170,000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處分	10205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126,000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處分	10206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68,000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處分	10207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64,000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處分	10208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70,000	
張程欽	取得	10208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35,000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處分	10209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53,000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處分	10210	從 OTC 市場賣出	無	106,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萬泰科技	解質	1010106	臺灣工銀	無	1,500	21.74	67.87	-
萬泰科技	解質	1010406	盤谷銀行	無	5,000	21.74	40.06	-
萬泰科技	質押	1010511	盤谷銀行	無	5,000	21.74	67.87	-
萬泰科技	解質	1020111	大眾銀行	無	3,000	21.74	51.18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6.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日商朝日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19,744,142	23.88	12,328	0.01	0	0.00	無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7,635,069	21.33	42,806	0.05	0	0.00	無	無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 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2,260,185	2.73	0	0	0	0.00	無	無
林秀月	1,409,000	1.70	0	0	0	0.00	無	無
林映辛	803,000	0.97	0	0	0	0.00	無	無
蔡宗梁	691,000	0.84	0	0	0	0.00	無	無
羅鵬哲	455,000	0.55	0	0	0	0.00	無	無
宋祥亮	420,000	0.51	0	0	0	0.00	無	無
張淳昭	385,000	0.47	0	0	0	0.00	無	無
蔡子純	355,540	0.43	0	0	0	0.0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9 月 27 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6.60	17.10
最 低			10.40	7.34	9.00
平 均			21.99	12.11	9.3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82	11.79	-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2,782	82,683	-
	每股盈餘 (註3)		(4.38)	(4.6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 配股	0	0	0	-
		0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本益比 (註5)		(5.02)	(2.6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 (註6)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 廿七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應先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議決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為因應產業成長特性及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得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其分配順序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總數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總數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1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2012 年度稅後淨損	(383,601,293)
本期待彌補虧損	(383,601,29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8,189,882
減：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265,411,4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26,8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運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 2：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註 3：依據「公司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以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司，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本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計0仟元。

4.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102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101年度彌補虧損。本公司本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計0仟元。

(1) 擬議配發

員工現金紅利：無。

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事酬勞金額：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淨損4.64。

(4)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3月19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占本期稅後純益比例 (%)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0	0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	0	0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3月19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0	0	0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	0	0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年9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1次(期)	第2次(期)	第3次(期)	第4次(期)	第5次(期)	第6次(期)	第7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維護股東權益	維護股東權益	維護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1.07.15~ 91.09.14	93.12.10~ 94.02.07	95.06.21~ 95.08.20	96.12.21~ 97.02.18	97.7.16~ 97.09.01	97.12.2~ 97.12.22	100.12.30~ 101.01.18
買回區間價格	41-70	15-25	19-38	35-60	20-55	14-28	8.05-23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股	普通股 448,000股	普通股 932,000股	普通股 800,000股	普通股 1,0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股	普通股 10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1,716千元	9,419千元	24,362千元	39,542千元	27,723千元	3,641千元	1,196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股	448,000股	932,000股	800,000股	1,000,000股	200,000股	10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0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內容

- A.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B.家用電器製造業。
- C.電器批發業。
- D.電器零售業。
- E.國際貿易業。
- F.機械批發業。
- G.機械零售業。
- H.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I.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J.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1 年度營業收入	比率
電腦配線	1,848,444	68.98%
電視配線	181,442	6.77%
網通配線	291,981	10.90%
原物料	32,200	1.20%
其他	325,700	12.15%
合計	2,679,76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配線：包含資訊產品內部以及外部配線。應用的商品包括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液晶電視(LCD TV)、手機(PDA)、桌上型電腦、工業電腦、投影機、數位相機、DVD、數位錄影機等數位產品。
- B.天線：包含資訊產品內外部天線以及嵌入式內部天線。應用的商品包括路由器、轉接器、基地台、防盜監視器、手機(PDA)、NB、平板、OCA、PC、TV、數位相框等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面對 3D 視訊時代的來臨，已開發全系列 HDMI V1.4 版 support 1080P 高畫質的高速傳輸外加乙太網路功能的 A-A，A-C，A-D 線材產品，為符合各區域客戶使用者之喜好，已著手開發低成本 HDMI COAXIAL CABLE、#40 COAXIAL 3M HDMI CABLE、#36 COAXIAL 5M HDMI CABLE，達到高頻傳輸的目的。
- B.配合手機通訊結合多媒體影音撥放，開發 MHL 及 MYDP (SLIMPORT)，讓手機可以與電視結合，透過電視播放手機的影音內容，創造新應用。
- C.因應資訊高速傳輸的市場需求，對於透過 USB3.0 點對點的資料傳輸，針對客製化外部線 如:USB 3.0 Y CABLE,USB 2.0 訂製規格。

- D. 客製化外接線、HDMI CABLE 訂製規格、HDMI 轉接頭。
- E. 目前第四代(4G)行動通訊系統 LTE(Long Term Evolution)正快速發展，配合市場各項消費性產品陸續導入 LTE，2012 年積極開發各類 LTE 頻段天線。
- F. 進行韓國電信標案 802.11 a/b/g/n 外接式高增益天線開發。
- G. 配合 WLAN 新的通訊協定 802.11 ac 影音與資料分流及高速傳輸需求，開發相關產品天線。
- H. 增加醫療線及車用配線，開發不同於現有客戶的線材加工市場。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筆記型電腦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疲軟及平板電腦 (Tablet) 持續侵蝕的影響，導致全球 PC 出貨量持續衰退，預估 2013 年全球 PC 出貨量僅為 3.13 億台，較 2012 年衰退 7.5%。其中，筆記型電腦受歐美傳統主要消費市場大幅衰退所累，出貨量預估僅為 1.73 億台，較 2012 年衰退 10%，且為首次筆記型電腦 (NB) 衰退力道高於桌上型電腦 (DT)，也使得 NB 佔 PC 產品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60.1%，下滑至 58.5%。

2013 年第二季與第三季 PC 成長情形，與前三年該季平均值比較，分別衰退 2% 與成長 7%。

2013 年第四季，配備 Intel Haswell 處理器、Windows 8.1 及觸控功能的新產品上市，刺激市場。另一方面，隨著 Windows XP 的更新至 2014 年 4 月正式終止，企業更新硬體的潛在需求也將在第四季度開始顯現，這都將為 PC/NB 市場帶來需求。

● LCD TV

隨著開發中國家的市場崛起、新機種與新規格 4K*2K 面板的推出、終端市場在年底銷售旺季的新一波降價促銷以及液晶電視品牌對於 2013 年的銷售目標設定皆高於 2012，預計 2013 年的液晶電視市場將開始反彈；DisplaySearch 預估 2013 年 4K*2K 的液晶電視面板廠商預計出貨 260 萬片，相較於 2012 年的 6 萬 3 千片將成長 40 多倍。

● 無線區域網路

隨著消費者對於無線連接的需求提升，以及晶片的不斷優化與成本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搭載無線區域網路 (WLAN) 晶片的出貨數量將會在未來五年不斷提升。最新的趨勢是固定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平面電視、DVD/藍光多媒體播放器以及數位相框等，會以搭載 WLAN 功能的方式來跟網際網路或家庭網路進行連接，並且讓消費者可以直接取得數位內容。以 IP 為基礎的數位影像連接與傳輸，將會逐漸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一個重要特徵。除了消費性電子裝置之外，其他如電腦、網通設備、電腦周邊、行動電話、醫療與工業設備類等等搭載無線區域網路功能也是一個必要的趨勢。In-Stat 預估，在 2015 年將有將近 20 億個電子產品出貨時搭載 WLAN 功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配線組、LCD TV 用連接器配線組、網通配線配線組、手機連接器配線組等產品，係購入線材、連接器、端子及其他電子零件，經過裁線、壓著、壓接、組立成型後，再予嚴格測試檢驗，完成後直接出售予客戶或過通路商銷售予國外客戶。茲將筆記型電腦、LCD TV、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產業的上下游簡述如下：

● 筆記型電腦

電腦產業的上游包含如下：

- A. 半導體業：IC 設計、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等
- B. 電子零組件業：被動元件、整流二極體等
- C. 其他：發光二極體、印刷電路板、連接器等

電腦產業的中游包含如下：

- A. 光電產業：監視器、液晶顯示器等
- B. 電子零組件業：主機板、介面卡等
- C. 電腦週邊：機殼、滑鼠鍵盤等

電腦產業的下游包含如下：

- A. 桌上型電腦
- B. 筆記型電腦
- C. Net Book
- D. 平板電腦

● LCD TV

液晶顯示器產業的上游包含如下：

- A. 玻璃基板、光罩、ITO 導電玻璃
- B. 液晶、偏光膜
- D. 驅動 IC、PCB、背光模組、LED 背光模組

液晶顯示器產業的中游包含如下：

- A. 彩色濾光片、LCD 面板
- B. LCM 模組

液晶顯示器產業的下游包含如下：

- A. LCD 監視器
- B. LCD TV
- B. 筆記型電腦、Net Book、平板電腦
- C. 手機、PDA
- D. 其他消費性產品

● 無線區域網路

無線區域網路產業的上游包含晶片設計及晶片製造；中游包含系統設計製造（正文、友訊、亞旭、華碩等）；下游包含通路商、PC OEM、系統整合業者等。

(3) 產業發展趨勢

● 筆記型電腦

2014 年 PC 市場仍將面臨平板電腦市場的衝擊，所以持續下滑中，預估出貨量達 3.09 億台，其中 NB 預估會在 1.68 億台，年成長率衰退 2%。至於 2015 年，預估 PC 在面臨最低需求情況之下，將可回到個位數的微幅成長情況，成長率達 1%，預估出貨量達 3.12 億台。

A. 商用機種將成為筆記型電腦出貨的中流砥柱：

IDC 預期 2014 年產業會有小幅的反彈，因而讓衰退幅度縮小，包含新平台所帶動市場需求，由於企業將有作業系統轉換需求，以及商用需求無法完全被平板電腦所取代的前提下，也會帶動成長需求。

B. 筆電產業近年受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影響，其中最明顯的受衝擊的產品就是「小筆電」，一度問鼎全球 PC 龍頭寶座，在 2013 年底之後就會消失在市場上，不過雖如此，產業的喜好版塊持續挪移，受到行動裝置產品帶動，電子產品輕薄化與變形化都是未來趨勢，筆電廠減產小筆電以後，其所多出來的空缺，預期將由 11.6 吋螢幕機種產品填補，機種類型預期將涵蓋筆電、平板(含變形)乃至輕薄型筆記型電腦產品。

C. 平板電腦價格持續下探，刺激市場買氣，美銀美林、瑞信證券雙雙看好「平板進入高速成長」，美林上修 2013~2015 年平板出貨量，至 1.17、1.76 和 2.17 億台，且預估 2014 年正式超越傳統筆電；瑞信證券則預估，白牌機種 2013、2014 年出貨約 0.5、0.8~1.2 億台。

連接線的主要功能為傳輸筆記型電腦螢幕至主系統訊號之連接線組，隨著未來 NB 輕薄且高價位的需求、LED 筆記型電腦的普及化以及平板電腦的成長，更細更薄的超輕量連接線組需求都將隨之提高。

● LCD TV

電視行業未來發展最熱門趨勢是 3D 電視、智慧電視、雲電視以及超高解析度 4K*2K 電視。未來智慧電視的挑戰，在於解決人機互動的良好體驗。不論是智慧電視和雲電視都是網路電視，Android 電視也只是智慧電視的高端部分。雲技術是網際網路的一項應用技術，應該是智慧電視的一種擴充應用和體驗。面板廠扮演 4K*2K 電視發展的主要角色，希望透過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創新技術方案以加速產品開發與加快市場滲透率。

● 無線區域網路

WLAN 技術主要係應用於區域網路，就全球無線網路通訊產業發展來看，自 2010 年開始，手機、消費性電子內建無線區域網路(WLAN)需求正式躍身為市場主流之一，得以與原本的 PC 主流應用市場分庭抗禮。2012 年無線網路關鍵字是「4G」，未來 LTE 網路將取代 WIMAX 開始佈健，隨之而來的移動裝置更加快速出陳推新。電信廠商將更方便推出智慧型裝置並趁機推廣 4G 服務，加速包含 WLAN 在內的無線網路連結(Wireless Connectivity)產品線蓬勃發展。

(4)競爭情形

本集團為長期深耕此市場且較具經濟規模的電子配線廠商，以品質、服務、價格為主的三個競爭要素而言，本集團具有相對的競爭優勢：

- A. 在品質方面，本集團生產電子連接線產品已有 25 年經驗，已累積相當製造經驗與技術，品保體系更經英國 SGS 之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 認證通過，產品深獲客戶信賴。並儘量使用環保材料，以保護環境。
- B. 在服務方面，採行即時化產品庫存電腦管理系統，以及透過轉投資公司在大陸東莞、蘇州地區及重慶建立生產基地，能機動配合客戶的需求，即時出貨或在當地交貨。
- C. 在價格方面，本集團已建構自動化設備與高度生產彈性的外包加工體系，生產成本可隨接單大小彈性調整。透過高效率之自動化設備及委託香港萬旭、蘇州萬旭、泗陽萬旭及重慶萬旭加工生產，除了可降低生產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較好的價格，更可為本身創造獲利空間。蘇州萬旭將持續提高機器設備生產的比率，並將人工製程較多的製程移往重慶萬旭，此策略將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情形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究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如下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費支出	研究發展成果
101 年	28,429	1.將已開發完成 標準型 USB 3.0 A to A，USB 3.0 A to Micro B，USB 3.0 A to Stand B Cable 產品導入客戶端（外接盒客戶），其產品用於 3.5 吋以及 2.5 吋外接盒。 2.開發 SATA 7+15P Cable，客戶端用於外接式行動是雲端硬碟，目前持續出貨。 3.USB 3.0 A to Micro B Cable rubber cable，特殊造型並搭配 2.5”外接式硬碟達到放震效果，客戶端目前持續出貨中。 4.開發 PC 產品 All in one 機種，內建 802.11a/b/g/n 天線開發，機種以天線結構為鐵件材質為基材，製作成 PIFA 結構之新型天線。 5.開發 AP 機種，內建 802.11 a/b/g/n 天線開發，機種以天線結構為 PCB 製作成 PIFA 結構之天線產品。 6.開發 LTE 3GPP 用於 700 -2700 MHz AP 外掛式天線，天線材質以 FR4 PCB 材質為基材，製作成 PIFA 結構之新型天線。 7.開發 WIFI 用於 2.4 / 5.0 GHz AP 外掛式天線，天線材質以 ROGERS 陶磁 PCB 板材質為基材，製作成偶極化天線之新型天線。
102 年前二季	10,972	船舶用(軍/民)雷達系統配線 PCIE CABLE EDP 轉接線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2年7月31日

學歷 \ 項目	碩(博)士以上	大學(專)	高(職)	合計
人數	1	57	160	218
比率	0.46%	26.15%	73.39%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研發費用	40,096	192,940	244,422	157,539	121,17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 發 成 功 之 技 術 或 產 品
97	完成 Wimax 雙極化天線產品。 完成 MIMO(多重輸出多重輸入)天線。 完成 WIFI 內建式天線。 研發燃料電池，可達到氣體流場均勻化及電傳導性最佳化的要求。
98	NB 用磁式電源插頭。 HDMI V1.3c 版的 28AWG & 36AWG 的 A to A 被動線。 HDMI V1.4 版全世界最小的 I/O 界面連接器 D type。 完成 802.11 b/g 5dBi 天線。 完成多款 NB 天線研發。 已完成複合碳板的材料開發及熱壓技術的建立，重要的關鍵技術擴散接頭及燃料電池之極板結構已申請專利。
99	研發完成HDMI 1.4極細訊號線 研發完成 USB 3.0 訊號線
100	研發完成MHL連接線
101	新型第M421639號_具有輔助電源之太陽能裝置 新型第M432015號_飲水機裝置 新型第M435029號_訊號線結構 新型第 M435085 號_具高抗拉強度之電連接器 新型第 M439291 號_轉接連接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萬旭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劃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集團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方面

配線方面：

A.產品生產方面

a.改良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比率，減低對直接人力之需求。

b.利用台灣優越研發能力搭配大陸轉投資公司低人工成本的生產基地，降低產品成本。

c.建立快速而彈性的生產模式以減少庫存，降低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

B.產品行銷方面

a.鞏固原有長期往來之客戶，並建立開拓有效客戶之能力。

b.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加強技術服務。

c.透過技術合作夥伴與海外關係企業行銷網路加強行銷日、美地區、新興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

C.研發方面

a.積極開拓電線廠商合作共同開發低成本、易加工之線材材料，以降低整體線材之材料成本，以提升競爭能力。

b.改善及增設自動絞線機台，以自動供線絞線自動化生產以提高月產能及線材特性阻抗之穩定性能，整體直通效果也大幅提升。

c.開發外部 I/O'PCIE 配線 WEBCA 之配線組，以萬旭優異之銅軸線加工能力，提供高階配線產品給客戶提升產品自身之附加價值。

無線方面：

A.透過國外代理商，讓天線產品打入歐美市場，並培養對國外天線市場的業務人員。

B.持續引進或培養專業研發人員，強化研發陣容並建立市場地位。持續改良天線生產、量測技術，並落實電腦化控管生產流程以提供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與交期短之服務。

C.研發方面

a.第四代(4G)行動通訊系統 LTE(Long Term Evolution)正快速發展，配合市場各項消費性產品陸續導入 LTE，2013 年積極開發各類 LTE 頻段天線。

b.開發電腦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收發模組及天線。

c.持續朝小型化內建天線開發，應用於網通類及平板'手機'TV 產品。

d.配合 WLAN 新的通訊協定 802.11 ac 影音與資料分流及高速傳輸需求，開發相關產品天線。

(2)長期發展方面

配線方面：

A.產品生產方面

a.生產具競爭力之利基產品及擴充轉投資事業之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掌握外移客戶的訂單。

b.強化製程管理，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B.產品行銷方面

a.於產業聚落建立銷售據點，以迅速之交貨能力滿足下游客戶之需求。

b.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更多的世界級大廠之合作計劃。

無線方面：

A.持續引進或培養專業無線產品的研發人員，以強化公司研發技術團隊，滿足天線產品高增益、小型化、客製化的發展趨勢。

B.積極垂直整合，並尋求跨足連接器的機會，以提高競爭門檻。

C.開發半自動化生產技術、改善製程、提高良率，持續提高產能、增加價格競爭性。

D.提供完整且多樣化產品，拓展國內外之行銷據點，增加產品知名度並掌握市場動態。

E.重視專利的申請與管理，以知識競爭取代傳統的成本競爭。

F.因應新興市場強勁需求，研發方向為 LTE、Wimax CPE 類天線及應用產品類天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01 年度營業收入	比例 (%)
亞洲	1,903,946	71.05
歐洲、美洲	685,980	25.60
內銷	89,841	3.35
合計	2,679,76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全球 2012 年筆記型電腦之出貨數量約為 2 億台，本集團傳統壓著線與極細同軸線組 2012 年度出貨量約為 2,313 萬件，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11.5%。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為電子連接線產品及網通配線，由於各種消費性產品趨向無線化設計，因此無線天線的需求將逐步增加。筆記型電腦加速取代桌上型電腦、LCD TV 的普及化、以及新興市場的需求，可望帶動連接線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未來幾年可呈成長走勢。

(4)競爭利基及影響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在筆記型電腦與 LCD TV、低價化及多功能的趨勢下，對零組件產品技術層次的要求相對提升，而價格將進一步的受到壓縮。優異的產品技術、快速的供貨能力、競爭的價格與廣大的行銷通路為本集團主要競爭利基。

B.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持續成長、LCD TV 的普及化，極細同軸線將持續成長。
- 靈活的生產彈性與快速的供貨能力。
- 純熟的生產技術與精良的品質。
- 技術移轉，快速量產。
- 完成多款 NB 天線研發，並導入一線 NB 大廠協同開發 NB 天線。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部份製程依賴大量人工，人工成本較高

因應對策：

本集團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降低人工成本；將低階或耗費人工較多之產品移轉至大陸生產，面對大陸人工成本逐年以 10% 增長，沿海的大陸工廠也將提高機器生產的比率，並將耗費人工較多之產品移往泗陽及重慶生產，泗陽廠及重慶廠透過蘇州萬旭的經驗傳承，不僅

大幅降低人工成本，也降低品質不良率。

b. 電子產業加速外移，客戶轉單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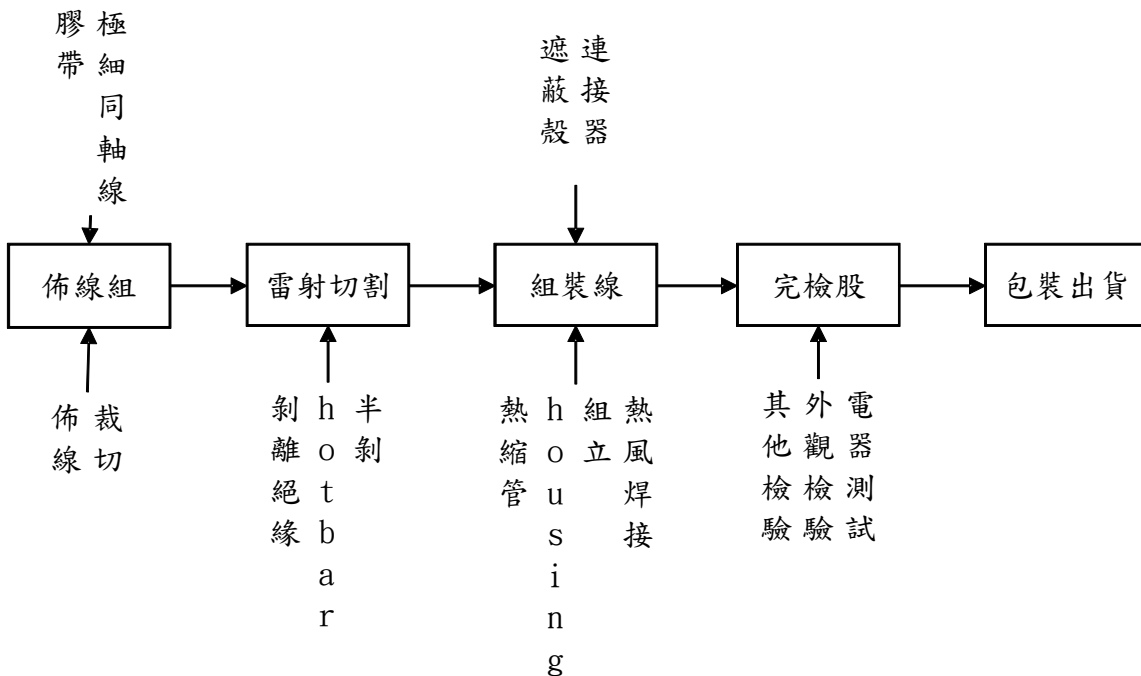
透過轉投資方式在客戶產業聚落設立香港萬旭、蘇州萬旭、泗陽萬旭及重慶萬旭，承接外移的客戶訂單，降低產業外移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電腦配線	應用於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之內部電子線及極細同軸線連接配線
網通配線	用於無線區域網路，接收及傳送無線訊號
電視配線	LCD TV、LED TV 之內部訊號傳輸及模組電源供應連接配線
辦公設備	用於伺服器、多功能事務機、投影機之連接線組
醫療線	應用於超音波檢測、心電圖儀器設備之內部配線及探頭配線，使用電子線及極細同軸線
其他配線	應用於各種消費性電子及電腦週邊設備之內外部連接配線及車用配線等，作為訊號及電力傳輸之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貨來源	供應情形
連接器	唐虞、愛沛、宏致、日商朝日	良好
模具、機台、零組件	欣訊、帥興	良好
電線	萬泰光電、大同電線、日立電線	良好
加工組立	香港萬旭、蘇州萬旭、泗陽萬旭、重慶萬旭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率
電腦配線	-319,757	-246,653	-29.64
電視配線	114,525	23,587	-385.54
網通配線	60,649	49,637	-22.19
原物料	3,903	3,548	-10.01
其他	32,738	16,709	-95.93
合計	-107,943	-153,172	-29.53

註：僅揭露報表數，不揭露個別產品毛利

- A.配線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同行競爭對手相應增加。市場佔有率相對降低，故銷售量出現下滑且從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基本薪資逐年上漲約 20%，人工成本急劇上升；整個市場用人成本增加。
- B.日本經濟蕭條日系機種訂單大幅下降，導致液晶螢幕配線產品營收減少毛利大幅減少。
- C.毛利率重大變動之價量變化說明：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數量差異	成本數量差異
(45,229)	(1,373,506)	1,346,286	315,082	(333,091)

- 1.價格差異：主要係 101 年度筆記型電腦產品價格 100 年下降，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 2.數量差異：主要係 101 年度銷貨數量較 100 年減少，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102 年度前 3 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數量差異	成本數量差異
63,494	(364,436)	409,253	319,373	(300,696)

- 1.價格差異：主要係 102 年度前 3 季公司有效提升生產效率，使營業成本率較去年同期降低，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 2.數量差異：主要係 102 年度前 3 季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或任一年度進貨金額曾佔總額 5% 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曾佔總額 5% 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商朝日	295,319	13.3	本公司主要股東	香港樂豪	124,687	9.5	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香港樂豪	73,306	6.9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	香港樂豪	193,794	8.7	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B 公司	105,453	8.1	無	B 公司	53,463	5.0	無
3	A 公司	153,861	6.9	無	C 公司	58,940	4.5	無	日商朝日	45,382	4.3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					D 公司	52,258	4.0	無				
5					日商朝日	49,643	3.8	本公司主要股東				
	其他	1,578,539	62.2		其他	918,706	70.1		其他	895,787	83.9	
	合計	2,221,513	100.00		合計	1,309,687	100.00		合計	1,067,93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B.說明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曾佔總額 5% 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變動之原因：

- ①日商朝日通信進貨減少主係日本經濟蕭條，日系客戶銷售減少導致整體進貨減少。
- ②香港樂豪進貨增加主係銷售美國客戶訂單增加故進貨增加。

(2)最近二年度或任一年度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二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商朝日	627,509	16.8	本公司主要股東	A 客戶	515,544	19.2	無	A 客戶	475,082	26.0	無
2	A 客戶	507,041	13.6	無	B 客戶	290,515	10.8	無	B 客戶	235,122	12.9	無
3	B 客戶	394,216	10.5	無	C 客戶	228,278	8.5	無	日商朝日	141,149	7.7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					日商朝日	222,610	8.3	本公司主要股東				
	其他	2,209,425	59.1		其他	1,422,820	53.2		其他	976,096	53.4	
	合計	3,738,191	100.00		合計	2,679,767	100.00		合計	1,827,44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B.說明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主要銷售客戶變動之原因：

①日商朝日通信 101 較 100 年銷貨減少主要為日本經濟蕭條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客戶訂單減少。

②A 客戶為本集團銷售 NB 相關產品之主要客戶，101 年開始成為本集團第一大客戶主要係因日商朝日之銷售金額大幅下滑導致 A 客戶排名上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配線		6,702	5,233	218,377	11,863	8,143	383,877
電視配線		163	131	11,439	0	0	0
網通配線		3,733	3,287	70,488	4,483	4,289	91,488
其他		9,519	8,336	88,927	7,684	6,688	39,945
合計		20,117	16,987	389,231	24,030	19,120	515,31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數字來源為萬旭電業個別報表數字。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單位：仟台(個)；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量值	銷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配線		791	64,394	3,800	145,861	642	55,118	6,601	302,405
電視配線		1	77	114	12,362	0	0	0	0
網通配線		1,550	42,598	1,259	29,502	1,160	33,976	1,969	50,546
其他		258	3,846	9,004	102,020	76	1,450	7,355	47,263
合 計		2,738	115,076	14,240	300,692	1,979	95,350	16,062	423,886

註1：其他項目包含銷售材料、零件及技術報酬收入。

註2：數字來源為萬旭電業個別報表數字。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2	12	12
	間接人工	4	3	3
	管理人員	71	56	46
	合計	87	71	61
平 均 年 齡		39.8	40.6	41.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78	10	9.9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1	0	0
	碩士	4	2	2
	大專	46	41	30
	高中(含以下)	36	28	29

註：數字來源為萬旭電業個別報表數字。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本集團重視環保，防治污染績效良好，並無環境污染及違章罰鍰之情事。配合歐盟用有害物質的 ROHS 規範，本集團在零組件採購及製程方面已經完成符合該環保規範的要求。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

2.事業廢棄物皆依法規委託合格專業環保處理公司清運，並施行垃圾分類。

3.工廠廢水及生活污水：分管分流並納入五股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於符合排放水質後統一放流。

4.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預計無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1)本集團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更重視與員工雙向溝通，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均最少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各項法令規定辦理，惟多數措施均優於法令所規定，其主要措施如下：

福利項目	適用對象
A. 獎金及端午、中秋、勞動節獎金	全體員工
B. 聚餐	全體員工
C. 獎金	全體員工
D. 提供伙食	全體員工
E. 結婚、生育、生日禮金及住院、喪葬慰問金	全體員工
F.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勞工退休金	全體員工
G. 員工旅遊活動、登山健行、家庭日等活動	全體員工
H. 制服	全體員工
I. 定期健康檢查	全體員工
J. 技能及管理之教育訓練	需要員工
K. 英、日、越文、韓語及電腦進修補助	需要員工

(2)進修及訓練情形：

A.公司 101 年舉辦課程數 12 堂課，訓練時數 76 小時，共 13 人次。

其派員工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

課程名稱內容	時間	費用(元)
內稽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成為企業診斷高手課程	101/02/24	3,300
證基會 IFRS 財報編製	101/02/29	2,000
富民機電 PLC 可程式機礎班	101/05/25	10,000
內稽協會"蒐集稽核證據的八大技術"	101/05/30	3,300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訓練費	101/06/29	6,000
內控課程-電腦輔助查核 EXCEL 基礎班	101/07/13	3,900
內控處理準則新增查核項目之稽核課程	101/07/24	3,0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	101/08/27	1,350
化學品法令管理研討會	101/09/21	762
化學品法令管理研討會	101/09/21	762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	101/10/19	7,000
防火管理人講習(兩年一次)	101/10/23	1,600
會計研究基金會新任會計主管課程	101/12/11	2,000

B.公司為強化財務報告資訊品質、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提升會計主管之專業素質，會計主管具有研究所學歷且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參加會計、審計或財經法令等相關課程之專業進修，故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資格條件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A.舊制適用

- a.公司之退休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並於民國 80 年 6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b.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備之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保管運用。
- c.凡公司之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 d.退休金之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新制適用

公司按每月工資 6% 為員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建立在雙方互信基礎上，本集團由員工中選出勞工代表，定期與資方進行協議，勞資雙方除致力於營造勞資間互信的氣氛外，更同時注重內部溝通，利用內部會議、公告及員工意見箱方式建立多重溝通管道，從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及爭議，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本集團一向秉持積極創新、誠信互重、互惠雙贏、永續經營之管理哲學，實施人性化管理，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外，但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使員工行為有一致之規範。

(5)員工行為或倫理操守要求規範

- A.員工於本集團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週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應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切戒沾染不良嗜好，對本集團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 B.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該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A.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B.依照「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安全之法令規章，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 C.設備安全
 - a.訂立各種機器設備安全操作之詳細說明，並備妥工作安全裝備與配置，訓練操作人員妥為管理及防範使用。
 - b.升降機定期委外專業廠商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

c.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d.環境衛生

為維持工作場所環境之清潔衛生，應採取下列各項：工作場所經常注意保持清潔、垃圾應每日清理外運、供水及排水設備經常注意維護及保持暢通、注意廁所及浴室之整潔、注意餐廳及休息場所保持整潔、重視通風及照明設備。

e.醫療保健

新雇人員到職時，應檢附體格檢查表；在職人員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f.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並定期檢查及實施消防安全防護演練。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集團人事管理相關規定均符合或優於勞基法規定，勞資和諧，故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2年9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89,554 m ²	1,811	資訊與通訊產品相關電子配線及極細同軸配線、網通配線、醫療線	10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74,000 m ²	778	資訊與通訊產品相關電子配線及極細同軸配線、HDMI 外部配線組、LCD-TV 配線	80%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8,343 m ²	848	NB 配線、極細同軸線組	100%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22,590 m ²	433	電源線插頭、NB 配線、無線通訊天線、極細同軸線、LCD-TV 配線	100%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線公司		7,610 m ²	293	超薄型軟性 FPC 生產製造	100%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件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電腦配線	6,702	5,233	78.08%	218,377	11,863	8,143	68.64%	383,877
電視配線	163	131	80.36%	11,439	0	0	0	0
網通配線	3,733	3,287	88.05%	70,488	4,483	4,289	95.67%	91,488
其他	9,519	8,336	87.57%	88,927	7,684	6,688	87.04%	39,945
合計	20,117	16,987	84.44%	389,231	24,030	19,120	79.57%	515,31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3.數字來源為萬旭電業個別數據。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102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101)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 益	分配 股利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50,534	88,257	9,180	51	88,257	88,257	採權益法	(13,968)	0	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73,090	476,551	0	80.29	476,551	476,551	採權益法	(250,007)	0	0
Bright Master Co.,Ltd	轉投資業務	487,235	120,230	0	100	120,230	120,230	採權益法	(143,027)	0	0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52,864	45,334	0	40	45,334	45,334	採權益法	(16,022)	0	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5,236	17,807	0	3.05	17,807	17,807	採權益法	-	0	0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16,804)	0	100	(16,804)	(16,804)	採權益法	-	0	0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3,068)	0	100	(3,068)	(3,068)	採權益法	-	0	0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4,137	(26,965)	0	100	(26,965)	(26,965)	採權益法	-	0	0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435,173	97,633	0	100	97,633	97,633	採權益法	-	0	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288,114	103,494	0	90	103,494	103,494	採權益法	-	0	0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5,799	4,283	0	98	4,283	4,283	採權益法	-	0	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2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180	51.00	8,250	45.83	17,430	96.8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80.29	-	17.53	-	97.82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40.00	-	50.00	-	90.00
Asahi Best Base Snd. Bhd	200	0.99	17,068	84.47	17,268	85.46
Bright Master Co. , Ltd	-	100.00	-	-	-	100.00
通信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1)	-	90.00	-	10.00	-	100.00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1)	-	98.00	-	2.00	-	100.00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51.00	-	45.83	-	96.83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51.00	-	45.83	-	96.83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80.29	-	17.53	-	97.82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通信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2.31-102.12.31	廠房辦公室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或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皆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項之揭露。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 102 年度現金增資預計募集總金額約新台幣 53,4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50 元，發行股數為 7,120 仟股。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二季	80,000	40,000	4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73,400	73,400	-
	合計	153,400	113,400	4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運用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 8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在於減少利息支出、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及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以本公司本次公司債募集 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103 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8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1,557 仟元。
- (2)運用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53,400 仟元與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 20,000 仟元，共計 73,400 仟元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及進貨所需，並可取代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降低資金成本。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95% 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將可節省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1,431 仟元。本次計畫假設本公司債 103 年全數未轉換，負債比率雖由 34.84% 小幅上升至 38.05%；然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若全數轉換後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至 31.32%，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重由 15046.79% 提高到 16860.26%，流動比率亦由 194.57% 提升至 251.90%，速動比率由 189.31% 提高至 246.69%，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總額新台幣壹億元 每張面額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三年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或由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註銷，但發行日起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由本公司以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及融資活動償還。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第48頁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按面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1,000,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82,680,00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826,800,0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031,055千元(102年9月30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第104頁~第404頁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清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伺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決定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保證，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大眾商業銀行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第405頁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第91頁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募集資金	153,400	153,400	153,400	153,4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82,680	82,680	82,680	82,680
預計增加股數(B)(註 1)	-	20,453	17,044	18,231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82,680	103,133	99,724	100,91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2)	-	19.83%	17.09%	18.07%

註 1：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7.50 元、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 9.0 元。

註 2：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使利息費用增加，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取得長期性資金但因折價發行對盈餘稀釋程度較高，另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會降低負債，另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減緩對股權的稀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其中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7,120 仟股，依法預計提撥 10%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 80% 依認股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原股東可以持股比率認購，對股權稀釋情形不若採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嚴重，且本次計畫部分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將有遞延效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A.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其 102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B.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20 仟股，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3,4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法保留 10% 計 712 仟股由員工認購，80% 計 5,696 仟股由原股東認購，而 10% 計 712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完成應屬可行。

C.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其中 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又該計畫將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預定於 103 年第一季開始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20 仟股，預估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3,400 仟元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 2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 10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519,236 仟元，較 100 年度之 415,768 仟元成長 24.89%，102 年上半年度自結營業收入 320,563 仟元較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185,051 仟元成長 73.23%。因此預期未來年度在全球產業景氣回升下，本公司將會因正常營運而產生資金需求，本公司為避免大量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擬辦理資金募集，並以其 73,4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劃必要性評估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的侵蝕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且無設定賣出權，本次募資用以償還平均利率為 1.95% 之銀行借款，本次發行之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較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為低，而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具有將債券轉為股票之權利，爾後隨債權人陸續轉換後，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並無利息負擔，故本次募資用以償還平均年利率為 1.95% 之銀行借款，是以較低

利息成本之轉換公司債償還較高利息成本之銀行借款。預計若全數轉換，未來每年將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 1,557 仟元；另預計將本次募集資金之 73,4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亦可減省原須向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預計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1,431 仟元，故本次資金募集共可減省 2,988 仟元之利息費用。本公司為減少利息支出增加稅前淨利，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大幅省下公司原須支應之利息費用確有其必要性。

(B)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由於先前席捲而來的金融風暴對產業帶來的衝擊甚大，加上近年又發生歐債危機，銀行對授信上皆相當謹慎並緊縮調控，對於負債比率高，依賴銀行程度高之企業，若一但因不景氣而營運狀況短期間較差而被銀行抽銀根，及隨即面臨立即性的經營危機及資金周轉風險，因此，本公司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利在未來景氣復甦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實有其必要。

(C)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部份將用以償還短期借款，除了減少利息支出外，亦期藉以調整長短期負債比例，將流動性風險較高之短期借款調整為長期負債，以提高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可降低公司對銀行依存度，提高對外在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未來若債權人將該轉換債轉換成普通股，尚可提昇公司自有資本率，強化財務結構。以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01.50%、186.75%及 145.08%，速動比率為 291.79%、183.24%、115.83%，10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較 100 年水準大幅下降，為維持較適當的短期償債能力，本公司擬以長期資金取代短期負債實屬必要。

B.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資金水位下降、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上升

依據本公司編制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假設本公司未辦理本次籌資，且原預計 103 年度償還 8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展延，則預計本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底之現金餘額分別為 72,155 仟元及 13,177 仟元，並於 103 年 10 月開始出現營運資金餘絀且現金餘額已低於當月之非融資性支出及現金安全餘額，本公司若不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大增。

(B)營運資金因市場利率提高而需求增加

預期未來年度在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預期市場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本公司資金成本進而將隨之提高，且景氣逐漸回升下本公司將會因正常營運而產生資金需求，本公司為避免大量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擬辦理資金募集，並以其中之 73,4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C)強化償債能力，增加營運彈性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流動比率(%)	301.50	186.75	145.08
速動比率(%)	291.79	183.24	115.83

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為 301.50%、186.75%及 145.08%，速動比率為 291.79%、183.24%及 115.83%。於預期將產生資金需求的情況之下，本公司如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所需將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惡化，故為加強償債能力，增加營運彈性，實有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

(3) 本次資金募集計劃合理性評估

A. 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A) 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3,400 仟元整，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中甸完成募集作業，隨即分別為 103 年第一季開始動用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0,000 仟元，第二季再動用 40,000 仟元，共 8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以期為公司獲利產生最大改善，其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合理性

依據本公司編制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假設本公司未辦理本次籌資，且原預計 103 年度償還 8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展延，本公司於 103 年底現金餘額將明顯低於其現金安全餘額 30,000 仟元，而日後必須再向銀行融資，故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新台幣 153,400 仟元整，其中 73,4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將於 103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作業，並同於 103 年第一季投入 73,4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恰可適時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避免於未來發生資金短絀而持續向銀行融資，故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償還借款明細

貸款機構	平均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預計還款日期	貸款餘額合計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103 年減少利息	未來每年可減少利息
華南銀行	1.77%	2013.10~2014.10	營運周轉金	2014 年第一季	10,000 仟元	10,000 仟元	133	177
兆豐銀行	1.80%	2013.9~2014.9.	營運周轉金	2014 年第一季	10,000 仟元	10,000 仟元	135	180
台灣工業銀行	2.00%	2013.8~2014.8.	營運周轉金	2014 年第二季	60,000 仟元	60,000 仟元	800	1200
合計					80,000 仟元	80,000 仟元	1,068	1,557

本公司於 103 度第一季計劃完成後，預計以 80,000 仟元做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較低資金成本的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年息利率侵蝕獲利，經參酌各該借款之實際利率，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預估 103 年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68 仟元、1,557 仟元，而即使考慮銀行保證費，發行費用仍較平均利率為 1.95% 之銀行借款為低，故本公司預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償還 8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預計可

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估於 103 度第一季中募資完成後，隨即於 103 度第一季底以 73,4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毋須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經評估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1.95%，故本公司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 1,431 仟元之利息支出應屬合理。

(C) 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153,4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 102 年前三季財務比率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如下表所列示，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因此在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後以長期負債取代流動負債後，本公司雖然短期內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的 34.84% 小幅上升至 38.05%，但在本次可轉債全數轉換之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31.32%；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由籌資前的 194.57% 及 189.31% 分別提升至 251.9% 及 246.69%，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5046.79% 提高到 16860.26%，顯見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

單位：%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籌資前	103 年籌資後 (CB 轉換前)	103 年籌資後 (CB 轉換後)
負債比率	19.95	30.30	34.84	38.05	31.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9,964.06	16,337.92	15046.79	16860.26	16860.26
流動比率	301.50	186.75	194.57	251.95	251.95
速動比率	291.79	183.24	189.31	246.69	246.69

綜上，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得以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短期償債能力，且能提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且就轉換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且轉換價格高於現金增資價格，故其對獲利稀釋程度低於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且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因此本公司確有必要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營運風險。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不需提出明確的資金運用計劃，使資金運用的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 程序簡便，為公司取得資金最迅速的管道。	1. 利息負擔最重，而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同業競爭力下降。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2.發行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相對較重，而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比率提高，財務結構惡化，同業競爭力下降。 3.因債券市場缺乏完整之信用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募集失敗之風險因而升高。 4.公司債到期即面臨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發行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權急遽稀釋，對經營權衝擊較小。 4.有助信用評等不高、但前景成長看好之公司募集資金。 5.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若無人轉換時壓力較大。
4.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前景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因股本膨脹，短期而言，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較可轉債為高。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籌資成本偏高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度較高，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稅盾效果。 4.折價發行，發行同額新股取得資金較可轉換公司債低。
6.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價。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公司仍需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比較各類資金調度及籌資方式，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相對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10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53,400 仟元，與及銀行借款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
募資金額	153,400	153,400	153,400	153,400
各種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2.50%	1.40%	1.4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	3,196	1,790	1,167
募資前在外股數	82,680	82,680	82,680	82,680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3)	99,724	82,680	96,883	97,87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4)	-	(0.04)	(0.02)	(0.01)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17.09%	-	14.66%	15.52%

註 1：銀行借款利率以該公司現存長期負債之平均利率估算之。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期間為三年，以風險折現率 1.39% 估算之，依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作為資金成本。

註 2：假設所募資金在 103 年 2 月底完成，則 103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0 個月。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為 $(150,000 \text{ 仟元} * 2.50\% * 10/12 = 3,125 \text{ 仟元})$ 。

註 3：(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7.50 元，普通股增加股數為 20,453 仟股，假設於 2 月掛牌募集完成，則加權平均在外股數為 82,680 仟股 $+ 20,453 * 10/12 = 99,724$ 仟股。(2)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 9.0 元，假設 1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於 2 月底全數轉換完畢，流通期間為 10 個月，則加權平均在外股數為 82,680 仟股 $+ 17,044 \text{ 仟股} * 10/12 = 96,883$ 仟股。(3) 現金增資暨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 9.0 元，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1,111 仟股 $(100,000/9.0)$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7.50 元，假設流通在外期間同樣以 10 個月計算，則加權平均在外股數為 82,680 仟股 $+ 11,111 \text{ 仟股} * 10/12 + (53,400/7.50) \text{ 仟股} * 10/12 = 97,873$ 仟股。

註 4：係增加資金成本除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註 5：在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1) 現金增資每股稀釋程度為 $1 - ((82,680 / (82,680 + 20,453 * 10/12)) = 17.09\%$ ；(2) 轉換公司債每股稀釋程度為 $1 - ((82,680 / (82,680 \text{ 仟股} + 17,044 \text{ 仟股} * 10/12)) = 14.66\%$ ；現金增資暨可轉換公司債每股稀釋程度為 $1 - ((82,680 / (82,680 \text{ 仟股} + 11,111 \text{ 仟股} * 10/12 + (53,400/7.50) \text{ 仟股} * 10/12)) = 15.52\%$ 。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若全數轉換後並不會增加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優；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影響數為(0.04)；現金增資則無影響；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後亦無影響。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的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故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的方式應屬合理。

3.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及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為不增加利息支出而侵蝕公司獲利，且不提高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因本公司於 101 年度為虧損，且近期股價低於票面金額，本公司為能順利取得資金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應屬必要。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等，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因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而侵蝕公司獲利，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且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避免加重公

司財務負擔，故本次採現金增資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以配合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屬合理。另考量配合以可轉債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因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且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並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轉換時點不一，因此股本將採漸進式的膨脹，在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不論就資金成本負擔、財務結構的改善上，均為較佳之選擇。因此，就考量公司經營之穩健、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競爭力之維持等因素考量下，本公司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

(2)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訂價基準日往前推算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9.30 元、9.38 元及 9.26 元，取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參考依據，為參考價格 9.38 元之 79.96%，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需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除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外，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且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故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短期而言雖使帳列累積虧損將增加，但由於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對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皆有幫助，且發行價格為 7.50 元情況下，本次現金增資預計需沖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或增加累積待彌補虧損)不超過 17,800 仟元，占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底帳列股東權益 1,031,055 仟元之 1.7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限，故資金若能順利募集完成，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亦可降低本公司之財務風險，長期而言有助本公司之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幫助，綜上，本公司若以折價發行新股，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0~428 頁。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債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制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4,667	78,268	42,471	12,521	28,682	35,924	26,731	11,382	8,534	42,337	37,682	16,868	74,66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69,310	74,789	50,585	64,084	68,762	39,767	42,182	60,657	52,301	49,675	74,721	90,518	737,351
受限資產定存解約入戶									44,100				44,100
利息收入	134	53	120	146	68	92	58	763	111	55	55	55	1,710
合計	69,444	74,842	50,705	64,230	68,830	39,859	42,240	61,420	96,512	49,730	74,776	90,573	783,16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票據付現	52,625	41,471	71,402	40,594	59,030	44,208	52,432	60,081	69,519	75,654	90,126	89,656	746,798
薪 資 付 現	3,657	3,431	3,277	4,423	4,103	3,056	2,902	2,979	2,927	3,100	3,100	3,100	40,056
長 期 投 資	-	-	-	-	-	-	-	-	-	-	-	-	-
固 定 資 產	868	115	233	-	-	-	-	114	-	-	-	-	1,330
加 工 費 用	59	112	66	81	69	76	40	85	67	70	70	70	866
支 付 利 息	-	7	21	15	29	30	26	30	40	40	40	40	318
管 銷 費 用	2,602	2,552	1,688	1,675	647	966	1,180	840	911	960	1,125	1,200	16,345
其他	11,032	1,332	4,003	1,280	711	715	1,009	1,139	1,141	1,111	1,130	1,220	25,824
合計	70,843	49,020	80,689	48,069	64,588	49,051	57,589	65,268	74,606	80,935	95,591	95,286	831,5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0,843	79,020	110,689	78,069	94,588	79,051	87,589	95,268	104,606	110,935	125,591	125,286	1,191,53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7,268	38,091	(17,513)	(1,318)	2,924	(3,269)	(18,618)	(22,466)	440	(18,868)	(13,132)	(17,845)	(64,30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 款	5,000	10,000	-	-	3,000	-	-	1,000	3,000	-	-	60,000	82,000
償 債	-	-	-	-	-	-	-	-	-	-	-	2,000	2,000
資金貸與	-	35,620	35,586	-	-	-	-	-	-	-	-	-	71,206
資金貸與還款			35,620						8,897	26,550			71,067
質押定期存款		36,000											36,000
合計	5,000	(61,620)	34	-	3,000	-	-	1,000	11,897	26,550	-	58,000	43,86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8,268	42,471	12,521	28,682	35,924	26,731	11,382	8,534	42,337	37,682	16,868	70,155	70,155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0,155	125,589	220,630	194,197	170,715	129,044	120,631	114,729	110,572	102,580	97,546	92,307	70,15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88,929	80,866	80,573	78,844	62,056	78,930	80,501	85,912	84,770	89,131	92,311	94,043	996,866
利息收入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960
合計	89,009	80,946	80,653	78,924	62,136	79,010	80,581	85,992	84,850	89,211	92,391	94,123	997,8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票據付現	75,555	76,085	61,816	77,159	78,494	82,093	81,123	84,829	87,532	89,005	92,070	94,663	885,760
薪資付現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加工費用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960
支付利息	140	140	140	67	33	-	-	-	-	-	-	-	520
管銷費用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	2,200	19,000
其他	6,700	5,100	550	600	700	750	780	740	730	660	680	750	18,740
合計	86,975	85,905	67,086	82,406	83,807	87,423	86,483	90,149	92,842	94,245	97,630	100,693	1,055,6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6,975	115,905	97,086	112,406	113,807	117,423	116,483	120,149	122,842	124,245	127,630	130,693	1,415,6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42,189	87,229	200,797	157,315	115,644	87,231	81,330	77,172	69,180	64,146	58,907	52,337	1,093,47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53,400	-	-	-	-	-	-	-	-	-	-	-	50,0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	-	-	-	-	-	-	-	-	-	-	100,000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40,000	20,000	20,000	-	-	-	-	-	-	-	80,000
資金貸與	-	-	-	-	-	-	-	-	-	-	-	-	-
資金貸與還款	-	-	-	-	-	-	-	-	-	-	-	-	-
合計：	53,400	100,000	(40,000)	(20,000)	(20,000)	-	-	-	-	-	-	-	73,4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5,589	220,630	194,197	170,715	129,044	120,631	114,729	110,572	102,580	97,546	92,307	85,737	85,73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及預估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應付款項付款天數情況：

單位：天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F)	103 年度(F)
應收款收款天數	119	150	131	130	135
平均銷貨天數	10	21	14	15	15
應付款付款天數	93	97	91	95	90
營運週期	36	74	54	50	60

註：各營運天期以年化表示。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性質、產品銷售比例及本公司銷售政策等因素而有不同，過去三年度本公司之收款天期大約在 119~150 天之間，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之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係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狀況及其授信政策，故 101 及 102 以 130~135 天為估算編製依據，與本公司過去收款狀況相當，故應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購料係以現金為主，本公司過去三年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91~97 天，而 102 及 103 年度以 90~95 天此付款政策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付款數之預估。其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度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本次募集之轉換公司債雖為負債性質，對公司財務槓桿操作及負債比率助長不大，然就減輕財務負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可實際節省利息支出，一旦債權人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後，還可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並可減低本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屬三年期之長期資金。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有助於提高資金之穩定性，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

(B)負債比率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屬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若本次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則負債比率將由 34.84% 大幅提昇至 41.41%，

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初期負債比率估計為 38.05%較採銀行借款低，唯若日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則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31.32%，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8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平均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預計還款日期	貸款餘額合計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103 年減少利息	未來每年可減少利息
華南銀行	1.77%	2013.10~2014.10.	營運周轉金	2014 年第一季	10,000 仟元	10,000 仟元	133	177
兆豐銀行	1.80%	2013.9~2014.9.	營運周轉金	2014 年第一季	10,000 仟元	10,000 仟元	135	180
台灣工業銀行	2.00%	2013.8~2014.8.	營運周轉金	2014 年第二季	60,000 仟元	60,000 仟元	800	1200
合計					80,000 仟元	80,000 仟元	1,068	1,557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中，預計以 80,000 仟元作為償還 3 筆之短期銀行借款之用，其資金用途係供營運周轉之用，本公司與銀行往來之借款係屬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對營運週轉金及購料金額需求相對增加，故彈性運用財務槓桿仰賴短期銀行借款來維持自有資金之運用彈性，因此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自結營業收入 320,563 仟元較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185,051 仟元成長 73.23%，其所需營運週轉及購料金額隨之增加，若無該等借款支應，本公司之資金將不足支應其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恐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而在本次計畫資金到位前，原借款仍需存續以支應本公司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故該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自結營業收入 320,563 仟元較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185,051 仟元成長 73.23%，顯示本公司之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相對購料所需之資金持續增加，另由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自結稅前淨損 135,513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前淨損 197,897 仟元減少虧損金額達 62,384 仟元，故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償及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

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償及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1,463,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			520,322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54,362
資產總額							2,137,6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8,438
	分配後						1,008,438
非流動負債							98,2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適			1,106,638
	分配後						1,106,6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8,057
股本							826,800
資本公積							60,7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727)
	分配後						(51,727)
其他權益				用			(7,773)
庫藏股票							0
非控制權益							202,99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1,055
	分配後						1,031,05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民國102年前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1,827,449
營業毛利			不			44,439
營業損益						(187,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02)
稅前淨利						(198,4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4,795)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損)						(204,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適			38,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7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2,3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2,4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用			(149,0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638)
每股盈餘						(2.0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民國102年前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 動 資 產	957,797	815,402	639,675	420,798	493,642	
基 金 及 投 資	1,137,512	1,659,824	1,545,313	1,300,457	896,824	
固 定 資 產 (註 2)	31,503	21,141	17,599	13,977	5,965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4,563	14,057	13,950	4,620	1,825	
資 產 總 額	2,131,375	2,510,424	2,216,537	1,739,852	1,398,25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00,599	330,173	266,470	139,570	264,336
	分配後	283,439	88,725	225,079	139,570	264,336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179,980	272,764	276,447	207,606	159,36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80,579	602,937	542,917	347,176	423,699
	分配後	463,420	361,489	501,526	347,176	423,699
股 本	657,000	689,850	827,820	827,820	826,800	
資 本 公 積	363,650	363,650	363,650	360,975	358,55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80,887	756,028	563,517	118,190	(265,411)
	分配後	282,337	376,610	522,126	118,190	(265,41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49,259	97,959	1,415	85,691	54,60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550,796	1,907,487	1,756,402	1,392,676	974,557
	分配後	1,485,096	1,666,039	1,715,011	1,392,676	974,557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849,153	1,417,571	936,997	415,768	519,236
營業毛利	347,732	367,431	296,747	95,013	71,831
營業損益	131,174	134,156	137,439	14,807	8,4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9,948	430,632	69,063	21,666	11,2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472	4,395	21,197	443,233	428,11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54,650	560,393	185,305	(406,760)	(408,45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86,095	473,691	145,516	(362,545)	(383,60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86,095	473,691	145,516	(362,545)	(383,601)
每股盈餘	2.70	5.72	1.76	(4.38)	(4.64)

註1：係以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2：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3,045,088	3,818,213	3,069,867	2,303,763	1,647,367	
基金及投資	40,575	59,000	66,480	68,181	50,141	
固定資產(註2)	818,351	904,973	812,401	753,046	593,798	
無形資產	49,585	47,407	41,819	43,818	41,710	
其他資產	38,446	61,616	50,447	40,252	37,347	
資產總額	3,992,045	4,891,209	4,041,014	3,209,060	2,370,3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6,296	2,428,508	1,816,626	1,448,357	1,137,422
	分配後	2,056,296	2,428,508	1,816,626	1,448,357	1,137,422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68,050	127,746	110,768	62,789	37,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4,346	2,556,254	1,927,394	1,511,146	1,174,547
	分配後	2,124,346	2,556,254	1,927,394	1,511,146	1,174,547
股本	657,000	689,850	827,820	827,820	826,800	
資本公積	363,650	363,650	363,650	360,975	358,5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0,887	756,028	522,126	118,190	(265,411)
	分配後	380,887	756,028	522,126	118,190	(265,4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259	97,959	1,415	85,691	54,6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0	0	0	0	0
少數股權	316,903	427,468	398,609	305,238	221,259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1,867,699	2,334,955	2,113,620	1,697,914	1,195,816
總 額	1,867,699	2,334,955	2,113,620	1,697,914	1,195,816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5,375,443	6,616,372	6,535,471	3,738,191	2,679,767
營業毛利	768,835	1,212,815	750,378	(107,943)	(153,172)
營業損益	429,421	654,858	260,082	(492,306)	(477,1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51	62,506	45,499	40,826	62,0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67	20,196	66,121	35,617	47,30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3,705	697,168	239,460	(487,097)	(462,43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225,641	575,650	177,065	(452,446)	(458,98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225,641	575,650	177,065	(452,446)	(458,989)
每股盈餘	2.70	5.72	1.76	(4.38)	(4.64)

註1：係以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2：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周育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係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 日(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			198.1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5.08	
	速動比率						115.83	
	利息保障倍數						-1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	
	平均收現日數						135.25	
	存貨週轉率(次)						6.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6	
	平均銷貨日數						5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適			4.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1)	
	權益報酬率(%)						(18.39)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利 益						(22.68)
		稅前純 益						(24)
	純益率(%)						(11.21)	
	每股盈餘(元)						(2.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用			238.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75)	
	財務槓桿度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前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4	24.02	22.63	19.95	3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22.69	9,022.69	9,744.93	9,964.06	16,337.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09	246.96	284.20	301.5	186.75	
	速動比率(%)	228.15	242.43	274.97	291.79	183.24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3.34	3.05	2.44	2.79	
	平均收現日數	103.98	109.28	119.67	149.62	130.82	
	存貨週轉率(次)	25.12	34.61	35.16	17.05	26.66	
	平均銷貨日數	14.53	10.54	10.38	21.40	13.6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8.77	53.85	48.37	26.33	52.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61	0.40	0.21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9	20.41	6.16	(20.84)	(2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0	27.39	8.03	(23.33)	(32.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20.04	19.45	16.60	1.79	1.02
		稅前損益	38.76	81.23	22.38	(49.14)	(49.40)
	純益率(%)	10.06	33.42	15.53	(87.20)	(73.88)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2.70	5.72	1.76	(4.38)	(4.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61	97.60	143.17	58.90	23.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85	130.40	190.71	223.91	205.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4	3.63	12.49	5.01	5.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3	3.61	3.74	22.66	56.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一、100、101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茲分析如下：

-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固定資產無重大變動且因101年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不佳造成虧損，致股東權益減少。
- 2.償債能力：因營收上升整體進貨增加，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時增加導致比例下降。
- 3.經營能力：因營收上升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獲利能力指標均下降，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獲利不佳，認列海外投資損失所致。
- 5.現金流量：業績成長，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本期營收增加，因產銷策略調整，並成本且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進行相關控管，故營運槓桿上升。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

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3.21	52.26	47.7	47.09	49.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28.23	258.01	260.17	225.47	201.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8.09	157.22	168.99	159.06	144.83	
	速動比率 (%)	131.13	140.92	144.02	130.65	118.71	
	利息保障倍數	26	55	27	-54	-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6	2.90	2.95	2.39	2.44	
	平均收現日數	119.2	125.66	123.76	152.86	149.35	
	存貨週轉率 (次)	12.50	13.04	12.57	7.76	6.43	
	平均銷貨日數	29.19	28	29.03	47.04	56.7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16	7.68	7.61	4.78	3.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9	1.49	1.46	1.03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31	13.01	4	(12.44)	(16.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58	27.39	7.96	(23.74)	(31.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65.36	94.93	31.42	(59.47)	(57.72)
		稅前損益	55.36	101.06	28.93	(58.84)	(55.93)
	純益率 (%)	4.2	8.7	2.71	(12.10)	(17.13)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後)	2.70	5.72	1.76	(4.38)	(4.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1	26.90	29.54	3.56	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3.57	152.54	244.56	261.53	213.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2	13.36	16.6	1.89	2.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2	10.10	25.13	(7.59)	(5.62)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4	0.98	0.97	

一、100、101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茲分析如下：

- 1.經營能力：平均銷貨日數：主要是因為 101 年度整體經濟環境發展趨緩，下游客戶營業活動減少，相對去年需求減少致本期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 2.獲利能力：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主要是因為 101 年度整體經濟環境發展趨緩，導致營收下滑所致。
- 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下滑所致。
- 4.營運槓桿度：主要因 101 年度營收下滑且營業毛利同步下滑所致。

註：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權益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382	8.30	74,667	5.34	(69,715)	-48.29	係因 101 年度約 7,000 萬之定存轉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183	3.92	5,489	0.39	(62,694)	-91.95	係因 101 年度出售有價證券及基金之投資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5,211	5.47	202,276	14.47	107,065	112.45	係因本集團於下半年度轉變三角貿易接單模式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260	0.82	50,482	3.61	36,222	254.01	係因本集團於下半年度轉變三角貿易接單模式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600	3.94	140,300	10.03	71,700	104.52	係因本公司於 101 年度增加替子公司外債借款擔保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457	74.75	896,824	64.14	(403,633)	-31.04	係因子公司虧損導致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大幅下滑。
機器設備	54,583	3.14	13,986	1.00	(40,597)	-74.38	係因 101 年度將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除帳及處分所致。
累積折舊	(41,483)	-2.38	(20,274)	-1.45	21,209	51.13	係因 101 年度將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除帳及處分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539	3.08	203,143	14.53	149,604	279.43	係因 101 年度購料多轉由向關係人進貨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083	2.59	18,739	1.34	-26,344	-58.43	係因累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94,342	11.17	118,190	8.45	(76,152)	-39.18	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已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未提撥保留盈餘	(76,152)	-4.38	(383,601)	-27.43	(307,449)	-403.73	係因 101 年度淨損及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691	4.93	54,609	3.91	(31,082)	-36.27	主要係本期因新台幣升值，致認列以外幣計價之轉投資公司產生外幣換算調整數之金額減少所造成。
銷貨收入淨額	415,768	100.00	519,236	100.00	103,468	24.89	主係本期營收狀況較去年同期佳所致。
銷貨成本	320,755	77.15	447,405	86.17	126,650	39.48	主係本期營收上升故相關成本同步提高所致。
營業毛利	95,013	22.85	71,831	13.83	(23,182)	-24.40	因接單模式轉變及技術權利金減少導致毛利下滑。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0,924	38.71	139,215	26.81	(21,709)	-13.49	係調整以前年度銷售予子公司之機器設備已未毛利所致。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3,296	44.09	160,924	30.99	(22,372)	-12.21	係調整以前年度銷售予子公司之機器設備已未毛利所致。
所得稅利益	44,215	10.63	24,856	4.79	(19,359)	-43.78	主係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註 1：各年度之金額%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增減變動%指以前二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226	16.59	341,905	14.42	(190,321)	-35.76	係因定存受質轉列其他金融資產及 101 年度增資子公司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183	2.12	5,489	0.23	(62,694)	-91.95	係因 101 年度出售有價證券及基金之投資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63,801	30.03	732,864	30.92	(230,937)	-23.96	係因 101 年度合併營收下滑導致應收帳款同步下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7,799	5.54	98,713	4.16	(79,086)	-44.48	係因 101 年度合併營收下滑導致應收帳款同步下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600	2.14	140,300	5.92	71,700	104.52	係因於 101 年度增加替子公司外債借款擔保所致。
存貨	390,958	12.18	296,216	12.50	(94,742)	-24.23	101 年度合併營收下滑故存貨水位同步下滑。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779	2.80	16,304	0.69	(73,475)	-81.84	101 年度下滑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所致。
機器設備	918,569	28.62	818,132	34.52	(100,437)	-10.93	係因 101 年度將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除帳及處分所致。
應付帳款	515,104	16.05	368,724	15.56	(146,380)	-28.42	101 年度因合併營收下滑故進貨數及應付帳款同步下滑。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324	4.50	64,436	2.72	(79,888)	-55.35	101 年度因合併營收下滑故進貨數及應付帳款同步下滑。
應付費用	227,426	7.09	155,800	6.57	(71,626)	-31.49	101 年度因裁減人力、營收下滑故導致應付薪資、佣金及加工費同步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6,798	1.46	20,747	0.88	(26,051)	-55.67	係因累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94,342	6.06	118,190	4.99	(76,152)	-39.18	係因 101 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待彌補虧損	(76,152)	-2.37	(383,601)	-16.18	(307,449)	403.73	係因 101 年度淨損及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691	2.67	54,609	2.30	(31,082)	-36.27	主要係本期因新台幣升值，致認列以外幣計價之轉投資公司產生外幣換算調整數之金額減少所造成。
少數股權	305,238	9.51	221,259	9.33	(83,979)	-27.51	101 年度因子公司虧損導致少數股權同步減少。
銷貨收入淨額	3,738,191	100.00	2,679,767	100.00	(1,058,424)	-28.31	101 年度因業務量減少接單下滑導致合併營收下滑。
銷貨成本	(3,846,134)	-102.89	(2,832,939)	-105.72	1,013,195	-26.34	101 年度營收下滑導致合併整體成本同步下滑。
營業毛損	(107,943)	-2.89	(153,172)	-5.72	(45,229)	41.90	101 年度集團整體營收下滑惟成本因重工及耗料導致下滑比例未同步，故毛損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157,539)	-4.21	(121,172)	-4.52	36,367	-23.08	101 年度因集團定位改變故減少研究發展支出。
所得稅利益	34,651	0.93	3,448	0.13	(31,203)	-90.05	主係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註 1：各年度之金額%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增減變動%指以前二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3 至 149 頁。
 2.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0 至 199 頁。
 3. 10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00 至 265 頁。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337 至 372 頁。
 2.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373 至 404 頁。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併與揭露：10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66 至 336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303,763	1,647,367	(656,396)	(28.5%)
固定資產	753,046	593,798	(159,248)	(21.15%)
其他資產	40,252	37,347	(2,905)	(7.22%)
資產總額	3,209,060	2,370,363	(838,697)	(26.14%)
流動負債	1,448,357	1,137,422	(310,935)	(21.47%)
負債總額	1,511,146	1,174,547	(336,599)	(22.27%)
股本	827,820	826,800	(1,020)	(0.12)
資本公積	360,975	358,559	(2,416)	(0.67)
保留盈餘	118,190	(265,411)	(383,601)	(324.56%)
股東權益總額	1,697,914	1,195,816	(502,098)	(29.5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流動資產：主係(1)營收大幅衰退導致應收帳款減少；(2)存貨因公司有效控制庫存故存貨大幅減少。

固定資產：主係出售機器設備及折舊攤提。

流動負債：主係(1)營收下降導致購貨減少應付帳款大幅減少；(2)應付薪資及獎金提列減少及加工費減少。

保留盈餘：係因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38,191	2,679,767	(1,058,424)	(28.31%)
營業成本	3,846,134	2,832,939	(1,013,195)	(26.34%)
營業毛利	(107,943)	(153,172)	(45,229)	(41.90%)
營業費用	384,363	324,018	(60,345)	(15.7%)
營業損益	(492,306)	(477,190)	15,116	3.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826	62,053	21,227	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617	47,300	11,683	3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87,097)	(462,437)	24,660	5.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651	3,448	(31,203)	(90%)
本期淨利	(462,437)	(458,989)	3,448	0.7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營業收入：因 101 年度 NB 之需求在整體全球經濟尚處在低迷之狀況，尤其平板電腦汁替代效應下，造成無法大幅成長。且因日本經濟蕭條，銷售日系機種訂單大幅衰退導致本集團營收本年度大幅減少。

營業毛利：因營收大幅衰退且大陸本土業者加入代工市場，以低價競爭導致訂單單價下滑，毛利壓縮，另大陸基本薪資逐年上漲約 20% 導致人工成本上漲。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未公開 102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51,592	14,149	(37,443)	(264.63%)
投資活動	(174,351)	(147,563)	26,788	18.15%
融資活動	21,357	(1,006)	(30,672)	(3,048.9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營業活動：主要因 101 年營收下降導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主要因 101 年無新增短期借款及無發放現金股利。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2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4,667	783,161	831,535	26,293	-	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p>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營業收入，且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2)現金流出量：主要來自購料支出及薪資支出，且預計營業收入持續成長。</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擬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資金挹注後應無現金不足情形。</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與公司獲利能力，積極實施各項轉投資公司改善計畫，包括：

- (1)進行產品組合調整，提升網通配線、醫療線、電視配線及辦公設備之比重。
- (2)統一生產設備與製程，減少重複開發的成本。
- (3)實施統購制度，降低購料成本。
- (4)將低毛利率之電腦配線產品逐漸移轉至人工成本相對較低之重慶萬旭生產，蘇州萬旭主力生產毛利率較高如醫療線及網通配線產品。

以及針對各子公司情況進行針對性改善，未來持續開發新產品新訂單並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以求提升獲利能力並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2.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控制關係	101年認列之損益	100年及101年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萬旭持股51%之子公司	(13,978)	1. 99~100年間每年人工成本上漲約20%。 2. 日幣大幅貶值、造成日系客戶毛利率下滑及匯兌損失 3. 郴州萬旭為99年4月新設立生產廠，尚處於發展階段。	1. 維持現有客戶體系。 2. 實行匯率觀察。 3. 提升營業收入。 4. 發展新產品。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100%持有子公司	-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100%持有子公司	-		
蘇州萬旭	萬旭直接或間	(250,007)	1. 陸資廠加入筆記型電腦代	1. 持續擴展醫療線業務

被投資公司名稱	控制關係	101年認列之損益	100年及101年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接持有約82%子公司		<p>工市場，以負毛利低價競爭造成公司接單數量減少及毛利降低。</p> <p>2. 中國整體人工成本每年調漲，蘇州基本工資較其他地區偏高。</p>	<p>2. 建立集團製造管理中心。</p> <p>3. 建立統購中心以降低成本。</p>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100%持有子公司	-	同蘇州萬旭	不適用
Bright Master Co., Ltd.	萬旭100%持有子公司	(143,027)	主要為認列孫公司泗陽萬旭與重慶萬旭虧損	不適用
通信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100%持有子公司	-	主要為認列子公司泗陽萬旭與重慶萬旭虧損	不適用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持股90% 孫公司	-	<p>1. 筆記型電腦配線產品情況同蘇州萬旭。</p> <p>2. 日系客戶因101年日本景氣不彰需求下降，及成本考量導入陸資線材廠。</p>	<p>1. 擴大日系客戶回流訂單。</p> <p>2. 建立統購中心以降低成本。</p>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持股98% 孫公司	-	<p>1. 重慶萬旭於100年成立，初期營運規模尚小，固定費用高。</p> <p>2. 筆記型電腦組裝廠移轉西部生產進度延遲。</p> <p>3. 受大陸調漲基本工資影響，人工成本較預期增加。</p> <p>4. 重慶大量招商引資，工作機會多，勞工忠誠度低，流動率高，生產效率難以拉升。</p>	<p>1. 擔任集團內電腦配線最大產地。</p> <p>2. 著實篩選訂單，提升全製程外包比例。</p> <p>3. 建立統購中心以降低成本。</p>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集團預計未來一年並無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改善情形	會計師意見
99	無	無	—	—
100	無	無	—	—
101	<p>1.依據 貴公司之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程序控制作業，當系統主機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致使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公司決策單位應立即成立系統復原專案小組，以維持公司作業正常之運作，且應每半年按照備援程序系統復原計畫模擬測試。爰建議 貴公司應加強並落實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復原計畫之可行性。</p> <p>2.依據 貴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會計人員應於每月月底前就上個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互相核對，若有差異則須了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爰建議 貴公司應每月落實關係人交易對帳之機制。</p>	無	<p>1.資訊中心已成立系統復原專案小組，對於作業系統資料備份磁帶應放置安全場所存放及達成異地存放要求均有確實處理，且目前正進行與SI廠商洽談 VM-WARE 方案包括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備援主機等復原所需資源一次到位的措施，以提升更高等級的備原方案。</p> <p>2.關係企業間的對帳作業，各公司財務部門已確實執行每月對帳工作。</p>	<p>1.經檢視萬旭內控缺失改善計畫，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已訂定相關流程並訂於每年1月16日及7月16日執行演練。</p> <p>2.經檢視102年3月、6月及9月萬旭與各關係人間交易之差異，萬旭業已針對差異原因進行了解並編製差異調節表。</p>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性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外，並無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初次上櫃前承諾下列事項，已執行完成。

承諾事項	(1)承諾於下次股東會時，現任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辭任監察人之職務，另選任監察人三席，其中至少乙席由外部人士擔任。 (2)承諾所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報本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	(1)本公司已於91年4月30日股東會執行完成。 (2)本公司90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91年4月30日經股東會報告訂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已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爾後皆依據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十三、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4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銘烈	14	0	100.00%	(註1)
副董事	菅野國延	14	0	100.00%	
董事	大內周一郎	14	0	100.00%	
董事	楊東武	10	0	100.00%	(註1)
董事	許玉秀	4	0	100.00%	(註1)
董事	水野雅文	7	0	50.00%	(註2)
董事	林展列	9	0	78.57%	(註3)
董事	張程欽	1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東武董事於101.09.10就任為法人代表董事；原許玉秀董事於101.09.10辭任法人代表董事)。

註2：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3：董事林展列先生已於102年08月05日辭任。

註4：董事之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4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菅野高延	11	78.57%	(註1)
監察人	張嘉芳	4	100.00%	(註2)
監察人	山口英吉	0	0.00%	(註3)
監察人	阿部良博	10	71.43%	(註3)
監察人	楊金坤	4	100.00%	(註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視必要情況可當面或透過電話與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2：張嘉芳監察人於101.09.14解任

註3：山口英吉監察人於101.06.13解任；阿部良博於101.06.13就任

註4：楊金坤監察人於102.06.13就任

註5：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二) 公司隨時注意董監事、經理人及重要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及按月申報。 (三)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控制度，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無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聘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無利益關係人並嚴守獨立性。	(一)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	(一) 本公司之網站目前主要係供業務推展用，財務業務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資訊主要係透過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定期公開之資訊。</p> <p>(二)公司設置網站，股東、客戶均可透過網站瞭解公司營運、產品等相關資訊並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57、58條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一)本公司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於101年召開2次委員會，運作狀況良好。</p> <p>(二)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均訂定相關規章辦法落實執行，以健全公司組織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旅遊補助、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溝通之管道順暢外，亦訂有完善之線上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三) 投資者關係：公司誠實正派經營，並且創造公司價值極大化來回饋股東本公司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p> <p>(四) 供應商關係：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夥伴關係，共同成長。此外本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回饋社會。</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之權益，力求各利害關係人權利之保護及平衡。</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newmops.tse.com.tw)</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註1)</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註1：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 財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之 大專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 計師 或公 司業 務所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之 國家 考試 及領 有證 書之 專 業技 術人 員	具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曾天運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楊平遠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蔡篤村	✓			✓	✓	✓	✓	✓	✓	✓	✓	✓	0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8月29日至104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天運	3	0	100%	
委員	楊平遠	3	0	100%	新任
委員	林宛瑩	0	0	0%	舊任-101.11.09 自動辭任
委員	蔡篤村	3	0	100%	新任
董事	許玉秀	0	0	0%	舊任-101.09.18 自動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已訂定人事規章，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且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三)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產品材料以符合ROHS規範為指標且廠內進行垃圾分類，並委託專業公司處理廢棄物，更隨時宣達愛護環境的重要性。</p> <p>(二)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並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p> <p>(三)公佈欄告示各部門必須維護的環境區域，並由廠值星於每天巡視公司及廠房以監督同仁的維護環境狀況。</p> <p>(四)本公司為了節我省碳真對可節省的電力、水力及可回收的物品都加以宣導，並將資源妥善利用，為環保盡一份心力。</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及海外公司依當地勞動相關法規執行保障員工權利，且重視與員工相關福利與溝通管道並保障雇用上無任何差別待遇，更隨時更新政府相關的人事規章配合。</p> <p>(二) 公司制定安全衛生守則，規劃及檢查工作環境的安全，督導、訓練及實施勞工安全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p> <p>(三) 公司於各禮拜會開立一次早會以宣達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未來營運等等，若公司發生重大改革時會透過召集緊急會議說明與員工協商。</p> <p>(四) 公司產品皆為代工產品，提供客戶產品上需求及生產並配合不良換貨及退貨扣款等方案。</p> <p>(五) 本公司會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品質與配合度評估，已達維持良好關係。</p> <p>(六) 本公司重視社會關懷，適時投入一份心力。</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規劃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用之社會取之於社會，以回饋社會為己任，並隨時關懷員工及社會大眾並對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ISO14001環境認證、ISO9001品質認證。</p>		

(六)公司履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制訂誠信經營規章，但本公司皆以誠信互惠原則下訂定合約與履行承諾事項。</p> <p>(二) 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公司同仁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如有同仁違反行為必迅速通報管理階層以人事規章獎懲辦法懲戒。</p> <p>(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於執行業務時，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除此未訂定規章外，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供應商: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有「採購合約」，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二) 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質單位運行。</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之情事，內部員工可以向直屬部門主管通報外或直接向人事單位報告，如察屬實，將依人事規章獎懲辦法懲戒。</p> <p>(四) 公司稽核人員於定期稽核內部控制下，有發現特殊情況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p>	<p>無。</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如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可以向直屬部門主管通報外或直接向人事單位報告，如察屬實，將依人事規章獎懲辦法懲戒。</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產品介紹，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未訂定。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2年9月2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展列	76/06/15	101/09/10	已屆退休年齡辭去
副總經理	張送來	94/05/31	101/9/01	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副理	林秋芬	87/06/15	102/09/24	因個人健康因素無法配合公司政策故解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內部控制聲明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簽章

總經理：張銘烈 簽章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91 至 98 頁。

柒、附件

-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第 405 至 409 頁。
- 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第 410 至 424 頁。
- 三、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第 425 至 430 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節錄本

壹、時間：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上午09:00

貳、地點：新北產業園區萬泰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菅野國延、大內周一郎、張銘烈、楊東武、張程欽董事

主席：張銘烈

列席：楊金坤監察人、李秉哲副總、許玉秀經理

記錄：王佩文

肆、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 二、營業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條件如下：

- (一)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發行1,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100,000仟元，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生效後發行之。
- (二)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議事手冊)，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 (三)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五)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定發行日，並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
- (六)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內容(含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發行與轉換條件及其它事項等)，請(詳議事手冊)。其它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配合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決定定價基準日及與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以及其他相關發行事宜。
- (八)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委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 (九)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保證銀行擬委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銀行擬委由永豐商業銀行擔任；有關承作條件及其他細節擬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 (一)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 (二)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 (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四)發行股數：暫定 6,000~8,00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依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 (五)發行價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 8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視市場變動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並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六)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七)公開銷售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公開承銷。
- (八)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其餘發行新股總額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九)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尚有剩餘之畸零股及員工或原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十)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一)本次現金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十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股票。
- (十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含募資金額、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請(詳議事手冊)，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他辦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原則上不採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惟若因證券市場變化，為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順利募得資金，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情形者，有關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 (1)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
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因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而侵蝕公司獲利，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且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避免加重公司財務負擔，故本次採現金增資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以配合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屬合理。
 - (2)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短期而言雖使帳列累積虧損將增加，但由於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對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皆有幫助，故資金若能順利募集完成，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亦可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長期而言有助公司之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幫助，綜上，本公司若以折價發行新股，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下午14:00

貳、地點：新北產業園區萬泰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菅野國延、大內周一郎、水野雅文、張銘烈、楊東武、張程欽董事

主席：張銘烈

記錄：王佩文

列席：菅野高延、阿部良博、楊金坤監察人、李秉哲副總、許玉秀經理、戴慈慧

肆、主席報告

伍、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 二、營業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10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於102年10月23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增資發行新股7,120仟股，業經102年11月2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44148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且在符合上述法令之規範內，擬授權董事長於定價基準日與證券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7,120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712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712仟股由員工認購，並授權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股股份；餘發行新股總額80%，計5,696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依目前已發行股本82,680仟股扣除公司買回庫藏股數0股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82,680仟股，每仟股可認購68.89211417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逾期未辦理零股合併或拼湊後仍不足之畸零股及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足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作業日程如下：

- 1.股票最後過戶日：102年12月10日。
 - 2.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2年12月11日至102年12月15日止。
 - 3.現增認股基準日：102年12月15日。
 - 4.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102年12月17日至103年1月17日止。
 - 5.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103年1月20日至103年1月21日止。
- (七)本次現金增資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規定設置代收股款銀行，並擬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有關現金增資各項事宜，若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規定或實際需要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anShih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30）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零售業。
 - 八、（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可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外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及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五、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〇・一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應先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議決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為因應產業成長特性及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得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其分配順序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〇·一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一 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〇·一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詢價圈購作業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辦券商，其詢價圈購作業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或本公司)本次為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新台幣 71,200 仟元，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元整、計壹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承銷部門主管:李俊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12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71,200,000 元，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008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部分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分合併個體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097 仟元及新台幣 379,0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9%，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280 仟元及新台幣 543,9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1%及 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9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32,226	17	\$	691,875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8,183	2		65,357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4,049	-		1,54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963,801	30		1,480,281	3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77,799	6		328,323	8
1160	其他應收款				2,589	-		10,261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60	-		1,85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68,600	2		-	-
120X	存貨		四(五)		390,958	12		431,127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二)		95,198	3		59,2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03,763</u>	<u>72</u>		<u>3,069,867</u>	<u>7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	-		6,32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68,181	2		60,157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8,181</u>	<u>2</u>		<u>66,480</u>	<u>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四(八)、五及六		377,829	12		325,446	8
1531	機器設備				918,569	29		859,079	21
1551	運輸設備				16,748	-		14,780	1
1631	租賃改良				3,942	-		3,700	-
1681	其他設備				429,950	13		406,433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747,038</u>	<u>54</u>		<u>1,609,438</u>	<u>40</u>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6,791)	(31)	(800,135)	(20)
1599	減：累計減損			(12,400)	-	(12,40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70	-		15,49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37,817</u>	<u>23</u>		<u>812,401</u>	<u>20</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及六		43,818	1		41,819	1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58,549	2		50,447	1
1XXX	資產總計				<u>\$ 3,212,128</u>	<u>100</u>		<u>\$ 4,041,014</u>	<u>100</u>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440,850	14	\$	351,311	9
2120	應付票據			1,032	-		9,707	-
2140	應付帳款			515,104	16		753,139	1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44,324	5		232,172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13,026	-		31,810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		227,426	7		341,273	8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71,597	2		85,88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8,066	1		11,3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1,425</u>	<u>45</u>		<u>1,816,626</u>	<u>4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5,449	1		15,00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46,798	1		95,226	2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542	-		54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2,789</u>	<u>2</u>		<u>110,76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14,214</u>	<u>47</u>		<u>1,927,394</u>	<u>4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827,820	26		827,820	2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26,344	10		326,344	8
3260	長期投資			34,631	1		37,30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94,342	6		179,791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七)	(76,152)	(3)		342,335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691	3		1,415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392,676</u>	<u>43</u>		<u>1,715,011</u>	<u>42</u>
3610	少數股權			305,238	10		398,609	1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97,914</u>	<u>53</u>		<u>2,113,620</u>	<u>5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212,128</u>	<u>100</u>	\$	<u>4,041,0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林展列

會計主管：張送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857,496	103	\$ 6,668,417	102
4170 銷貨退回		(6,195)	-	(3,975)	-
4190 銷貨折讓		(113,110)	(3)	(128,971)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38,191	100	6,535,471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846,134)	(103)	(5,785,093)	(89)
5910 營業毛(損)利		(107,943)	(3)	750,378	11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9,441)	(3)	(117,37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988)	(3)	(128,4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539)	(4)	(244,42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968)	(10)	(490,296)	(7)
6900 營業淨(損)利		(480,911)	(13)	260,08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7,133	-	4,82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2,552	-	11,26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18	-
7480 什項收入		19,746	1	28,89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431	1	45,49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815)	-	(9,197)	-
7560 兌換損失		(11,567)	(1)	(54,803)	(1)
7630 減損損失		(74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4,541)	-	-	-
7880 什項支出		(9,946)	-	(2,1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617)	(1)	(66,12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87,097)	(13)	239,460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二)	34,651	1	(62,395)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52,446)	(12)	\$ 177,065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62,545)	(10)	\$ 145,516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9,901)	(2)	31,549	1
		(\$ 452,446)	(12)	\$ 177,065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損)利		(\$ 4.80)	(\$ 4.38)	\$ 2.51	\$ 1.7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損)利		(\$ 4.80)	(\$ 4.38)	\$ 2.50	\$ 1.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林展列

會計主管：張送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689,850	\$ 363,650	\$ 132,421	\$ 623,607	\$ 97,959	\$ 427,468	\$ 2,334,955
98年度盈餘指撥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70	(47,370)	-	-	-
股票股利	137,970	-	-	(137,970)	-	-	-
現金股利	-	-	-	(241,448)	-	-	(241,448)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45,516	-	31,549	177,06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96,544)	(28,823)	(125,367)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31,585)	(31,585)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7,820</u>	<u>\$ 363,650</u>	<u>\$ 179,791</u>	<u>\$ 342,335</u>	<u>\$ 1,415</u>	<u>\$ 398,609</u>	<u>\$ 2,113,620</u>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827,820	\$ 363,650	\$ 179,791	\$ 342,335	\$ 1,415	\$ 398,609	\$ 2,113,62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51	(14,551)	-	-	-
現金股利	-	-	-	(41,391)	-	-	(41,39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2,675)	-	-	-	-	(2,675)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62,545)	-	(89,901)	(452,44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84,276	23,321	107,597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26,791)	(26,79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7,820</u>	<u>\$ 360,975</u>	<u>\$ 194,342</u>	<u>(\$ 76,152)</u>	<u>\$ 85,691</u>	<u>\$ 305,238</u>	<u>\$ 1,697,914</u>

註：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6,000及員工紅利\$19,903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2,000及員工紅利\$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林展列

會計主管：張送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年	度	<u>99</u>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52,446)	\$	177,06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541	(518)
呆帳費用		272			1,2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52)	(11,2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68	(39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555			-	
存貨跌價損失		103,192			5,003	
處分投資利益	(36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			-	
折舊費用		214,670			208,880	
各項攤提		26,715			17,7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67)		81,6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7,451			757,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524	(181,027)
其他應收款		7,672	(9,3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9			623	
存貨	(38,808)	(62,766)
其他流動資產	(34,930)		14,7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6,454)	(369,4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848)		71,286	
應付所得稅	(18,784)		11,896	
應付費用	(114,011)	(100,363)
其他應付款項	(14,292)	(50,334)
其他流動負債		26,741			1,2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9			794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62,779)	(28,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60			536,605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941	\$ -
購置固定資產	(90,366)	(134,4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71	2,6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8,600)	-
無形資產增加	(5,884)	(11,51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613)	10,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351)	(132,79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539	(96,2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7
發放現金股利	(41,391)	(241,448)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26,791)	(31,5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57	(369,069)
匯率影響數	(57,715)	(57,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59,649)	(22,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875	714,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226	\$ 691,87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385	\$ 11,68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580	\$ 79,625
<u>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90,264	\$ 119,291
加: 期初應付款及票據	877	16,015
減: 期末應付款及票據	(775)	(877)
支付現金	\$ 90,366	\$ 134,4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林展列

會計主管：張送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約為 7,370 人及 9,7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電纜及電線產品	51%	51%	
2	"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3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註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5%	3.0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4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WANSI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萬旭國際)	轉投資事業	-	100%	註2
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和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週邊產品	100%	100%	註3
6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和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週邊產品	100%	100%	註4
7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偉程電子)	生產和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週邊產品	100%	100%	註5
8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9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插接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源線、信號天線，銷售自產產品等	90.28%	87.5%	
10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生產和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週邊產品	96.67%	-	註6

註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蘇州電子之持股，其中 7.43%係採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方式投資，7.14%為委託香港萬旭投資，餘 65.72%係採直接投資方式。

註 2：萬旭國際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清算完結。

- 註 3：郴州萬旭係於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設立登記完成。
註 4：虎門萬旭係於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設立登記完成。
註 5：偉程電子係於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設立登記完成。
註 6：重慶萬旭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設立登記完成。

3. 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於十二個月用以交貨、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12 至 45 年外，餘為 3 至 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香港萬旭、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土地使用權之支出，使用期間為五十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0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61	\$ 2,171
支票存款	9,493	11,848
活期存款	232,621	463,912
定期存款	<u>287,951</u>	<u>213,944</u>
	<u>\$ 532,226</u>	<u>\$ 691,87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95	\$ 15,719
受益憑證	<u>60,394</u>	<u>50,196</u>
小計	73,989	65,91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806)</u>	<u>(536)</u>
	68,183	65,37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匯交易	<u>-</u>	<u>(22)</u>
	<u>\$ 68,183</u>	<u>\$ 65,35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 \$4,541 及淨利益 \$51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金融商品</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	-	-	USD 3,100仟元	100.1.11~ 100.4.28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162	\$ 1,661
減：備抵呆帳	<u>(113)</u>	<u>(113)</u>
	<u>\$ 4,049</u>	<u>\$ 1,548</u>

(四) 應收帳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62,647	\$ 1,556,425
減：備抵呆帳	<u>(23,042)</u>	<u>(29,116)</u>
備抵銷貨折讓	<u>(75,804)</u>	<u>(47,028)</u>
	<u>\$ 963,801</u>	<u>\$ 1,480,281</u>

(五) 存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72,990	(\$ 31,693)	\$ 141,297
在製品		120,288	(21,543)	98,745
製成品		215,657	(64,741)	150,916
	\$	<u>508,935</u>	<u>(\$ 117,977)</u>	<u>\$ 390,958</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0,976	(\$ 12,349)	\$ 188,627
在製品		68,698	(260)	68,438
製成品		212,799	(38,737)	174,062
	\$	<u>482,473</u>	<u>(\$ 51,346)</u>	<u>\$ 431,12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42,291	\$ 5,763,299
跌價損失	107,279	25,235
其他	(3,436)	(3,441)
	<u>\$ 3,846,134</u>	<u>\$ 5,785,093</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748	\$ 748
ABA Industry, Inc.	-	6,775
減：累計減損	(748)	(1,200)
	<u>\$ -</u>	<u>\$ 6,323</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40.00%	\$ 68,181	\$ 60,157

2.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蘇州光電	<u>\$ 2,552</u>	<u>\$ 11,266</u>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377,829	(\$ 102,922)	\$ -	\$ 274,907
機器設備		918,569	(638,518)	(12,400)	267,651
運輸設備		16,748	(8,393)	-	8,355
租賃改良		3,942	(2,432)	-	1,510
其他設備		429,950	(254,526)	-	175,4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70	-	-	9,970
		<u>\$1,757,008</u>	<u>(\$1,006,791)</u>	<u>(\$ 12,400)</u>	<u>\$ 737,817</u>

資產名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325,446	(\$ 78,460)	\$ -	\$ 246,986
機器設備		859,079	(499,143)	(12,400)	347,536
運輸設備		14,780	(6,318)	-	8,462
租賃改良		3,700	(2,318)	-	1,382
其他設備		406,433	(213,896)	-	192,5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498	-	-	15,498
		<u>\$1,624,936</u>	<u>(\$ 800,135)</u>	<u>(\$ 12,400)</u>	<u>\$ 812,401</u>

本公司因光通訊產業市場需求不如預期，致機器設備產生減損。經採用使用價值法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 \$30,317。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出售部分機器設備，致累積減損之餘額皆為 \$12,400。

(九)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	\$ 49,657	\$ 23,886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	22,576
其他	2,689	-
減：累計攤提	(8,528)	(4,643)
	<u>\$ 43,818</u>	<u>\$ 41,819</u>

(十)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90,825	\$ -
信用借款	350,025	351,311
	<u>\$ 440,850</u>	<u>\$ 351,311</u>
利率區間	1.20%~3.57%	1.27%~2.94%

(十一) 應付費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433	\$ 240,846
應付加工費	29,108	41,301
應付佣金	10,254	9,533
其他	44,631	49,593
	<u>\$ 227,426</u>	<u>\$ 341,273</u>

(十二) 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34,651)	\$ 62,39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2,779	33,097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 稅率差異影響數	-	92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5,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462)	(21,047)
核定應補徵稅額尚未支付數	-	7,236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8,640)	(46,396)
海外子公司應退所得稅	-	1,484
應付所得稅	<u>\$ 13,026</u>	<u>\$ 31,810</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8,957 及 \$4,69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48,623	\$ 70,971
減：備抵評價	(97,690)	(13,739)
	<u>\$ 50,933</u>	<u>\$ 57,232</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77,150)</u>	<u>(\$ 130,111)</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02,826	\$ 15,561	\$ 44,361	\$ 6,724
呆帳費用	18,492	2,795	35,028	5,419
估計銷貨折讓	75,803	11,370	47,028	7,05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965)	(504)	12,726	2,163
虧損扣抵	406,460	60,969	-	-
其他	6,033	1,025	5,804	987
備抵評價	-	(70,635)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0,581</u>		<u>\$ 22,347</u>
非流動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9,339	\$ 28,788	\$192,808	\$ 32,7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7,528)	(57,380)	(743,831)	(126,4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2,947	24,301	64,818	10,98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評價損失	749	127	1,200	204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數	15,449	2,626	15,000	2,550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6,240	1,061	12,400	2,108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數	(9,792)	(1,715)	(20,916)	(3,6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242)	(17,551)	-	-
備抵評價		(27,055)		(13,73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46,798)</u>		<u>(\$ 95,22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25%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47)	(\$ 5,4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153)	(19,191)
累積給付義務	(27,000)	(24,688)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9,560)	(10,022)
預計給付義務	(36,560)	(34,7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298</u>	<u>13,646</u>
提撥狀況	(23,262)	(21,06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84	2,77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5,729</u>	<u>3,28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5,449</u>)	(\$ <u>15,000</u>)
既得給付	(\$ <u>6,400</u>)	\$ <u>6,16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794	\$ 765
利息成本	781	86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20)	(3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695</u>	<u>695</u>
淨退休成本	<u>\$ 1,950</u>	<u>\$ 1,972</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968 及 \$ 3,025。

3.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四)股本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37,97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7,820。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827,82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十七)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為因應產業成長特性及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得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其分配方式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總數 3%。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總數 1%，且不高於 5%。

(3) 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8,784，民國 100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派，故無預計之可扣抵稅額比率；民國 9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4.99%。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及 9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1	\$ -	\$ 47,370	\$ -
股票股利	-	-	137,970	2.0
現金股利	41,391	0.5	241,448	3.5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股票紅利	-	(註1)	-	(註2)
合計	<u>\$ 55,942</u>		<u>\$ 426,788</u>	

註1: 配發董監酬勞 \$2,000 及員工紅利 \$2,000。

註2: 配發董監酬勞 \$16,000 及員工紅利 \$19,90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76,152 彌補虧損。前述虧損彌補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員工紅利	\$ -	\$ 6,966
董監酬勞	-	5,980
合計	<u>\$ -</u>	<u>\$ 12,946</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年度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5%及 3%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員工紅利減少 \$4,966，董監酬勞減少 \$3,980，已調整至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00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金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合併淨損	(\$397,196)	(\$362,545)	82,782	(\$ 4.80)	(\$ 4.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397,196)</u>	<u>(\$362,545)</u>	<u>82,782</u>	<u>(\$ 4.80)</u>	<u>(\$ 4.38)</u>

	99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207,911	\$145,516	82,782	\$ 2.51	\$ 1.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207,911</u>	<u>\$145,516</u>	<u>83,146</u>	<u>\$ 2.50</u>	<u>\$ 1.75</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55,491	\$ 156,637	\$ 912,128
勞健保費用	437	5,709	6,146
退休金費用	79,258	11,856	91,114
其他用人費用	78,386	17,623	96,009
折舊費用	167,197	47,473	214,670
攤銷費用	13,306	13,409	26,715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45,688	\$ 199,721	\$ 1,145,409
勞健保費用	411	5,829	6,240
退休金費用	83,339	9,338	92,677
其他用人費用	87,250	17,355	104,605
折舊費用	157,897	50,983	208,880
攤銷費用	11,347	6,434	17,78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泰)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日商朝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
東莞永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永泰)	"
東莞潤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潤泰)	"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A. B. B.)	"
ABA Industry, Inc. (A. B. A.)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蘇州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日商朝日	\$ 627,509	17	\$ 1,086,742	17
A. B. B.	82,046	2	96,163	1
萬 泰	2,553	-	13,037	-
其 他	990	-	37	-
	<u>\$ 713,098</u>	<u>19</u>	<u>\$ 1,195,979</u>	<u>1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日商朝日及 A. B. B. 係於銷貨當月結算後 60 天~95 天內收款，餘係為次月結

算後 60 天~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日商朝日	\$ 295,319	13	\$ 589,499	18
香港樂豪	193,794	9	77,501	2
萬泰光電	41,297	2	180,070	6
萬 泰	2,753	-	2,173	-
其 他	-	-	467	-
	<u>\$ 533,163</u>	<u>24</u>	<u>\$ 849,710</u>	<u>2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成本與一般進貨廠商相當，日商朝日係於進貨當月結算後 60 天~90 天內付款，餘係於進貨次月結算後 90 天~12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日商朝日	\$ 156,190	14	\$ 305,465	17
A. B. B.	21,587	2	25,468	1
萬 泰	-	-	3,383	-
其 他	22	-	35	-
	<u>177,799</u>	<u>16</u>	<u>334,351</u>	<u>18</u>
減：備抵呆帳	-		(6,028)	
	<u>\$ 177,799</u>		<u>\$ 328,323</u>	

4.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香港樂豪	\$ 71,268	11	\$ 62,227	6
日商朝日	62,014	9	158,854	16
萬泰光電	10,253	2	5,872	1
萬 泰	616	-	5,215	1
其 他	173	-	4	-
	<u>\$ 144,324</u>	<u>22</u>	<u>\$ 232,172</u>	<u>24</u>

5. 財產交易

蘇州電子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向日商朝日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及雜項購置之金額分別為\$527 及\$635。

6. 加工費

蘇州電子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對蘇州光電之加工費分別為\$7,310 及\$6,753。

7. 佣金支出

蘇州電子及香港萬旭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對日商朝日之佣金費用分別為\$1,951 及\$4,714。

8. 租金支出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萬 泰	<u>\$ 5,557</u>	<u>\$ 5,895</u>

9. 其他應收款

(1) 應收資金融通款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香港樂豪	<u>\$ 28,924</u>	<u>\$ -</u>	4.75%	<u>\$ 248</u>	<u>\$ -</u>

(2) 應收代墊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蘇州光電	\$ 329	\$ 1,721
其他	31	138
	<u>\$ 360</u>	<u>\$ 1,859</u>

10. 其他應付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蘇州光電	\$ 918	\$ 2,162
日商朝日	-	3,102
其他	28	-
	<u>\$ 946</u>	<u>\$ 5,264</u>

主要係應付代墊款。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7,367	\$ 8,90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2,946
	<u>\$ 7,367</u>	<u>\$ 21,850</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電子為蘇州光電提供關稅保證，信用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 \$10,000,000，實際動支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	\$ 68,600	\$ -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	50,785	53,450	"
土地使用權	10,191	9,602	"
	<u>\$ 129,576</u>	<u>\$ 63,05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七)。

十、其他

(一) 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便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749,424	\$ -	\$1,749,42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8,183	68,18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13,359	-	1,413,359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514,147	\$ -	\$2,514,1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5,357	65,3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05,301	-	1,805,30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與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3. 遠期外匯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之風險及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最佳之避險策略。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67	30.28	\$ 7,787	29.13
日幣：新台幣	1,599	0.39	4,333	0.36
美金：人民幣(註)	31,144	6.29	52,232	6.62
日幣：人民幣(註)	204,369	0.08	719,536	0.08
美金：港幣(註)	3,110	7.77	2,552	7.78
日幣：港幣(註)	89,866	0.10	96,100	0.10
台幣：港幣(註)	11,527	0.27	10,879	0.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205,082	4.81	2,065	4.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89	30.28	2,418	29.13
日幣：新台幣	4,114	0.39	9,856	0.36
美金：人民幣(註)	26,681	6.29	16,733	6.62
日幣：人民幣(註)	229,478	0.08	860,544	0.08
日幣：港幣(註)	6,328	0.10	14,143	0.1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中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而受益憑證投資部分，其發行機構均為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關稅保證	\$ 73,607	\$ 44,205
背書保證—借款保證	68,600	-
	<u>\$ 142,207</u>	<u>\$ 44,205</u>

本公司與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切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受益憑證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與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

<u>項</u>	<u>目</u>	<u>99</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名 目 本 金</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22)		美金3,100仟元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及匯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財務避險性質。

(2)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匯率交換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匯率交換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100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資金貸出之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編號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性質	金額	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註1)							(註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其他應收款	\$ 43,695	\$ -	0.00%	2	\$ -	營運週轉	-	-	-	\$ 50,000	\$ 248,346
						-1.62%							(註3)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其他應收款	3,704	-	-	2	-	營運週轉	-	-	-	50,000	248,346
													(註3)	(註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新台幣五千萬元孰低者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名稱	公司名稱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二)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	\$ 100,000	\$ 68,600	\$ 68,600	\$ 68,600	4.46	\$ 331,128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	96,219	25,498	25,498 (人民幣5,300仟元)	-	2.46	248,16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3	96,219	48,109	48,109 (人民幣10,000仟元)	-	4.64	248,16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兩千萬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揭露金額逾\$1,000以上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180	\$ 113,569	51.00%	\$ 112,679
	股權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832,803	80.29%	832,803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	-	68,181	40.00%	68,181
	"	Bright Master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	<u>285,904</u>	100.00%	<u>285,904</u>
		合計				<u>\$ 1,300,457</u>		<u>\$ 1,299,567</u>
	股票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	\$ 748	0.99%	
		減:累計減損				(748)		
		合計				<u>\$ -</u>		
	股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 13,568	-	7,408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	27	-	28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債券型基金	-	"	1,293	20,000	-	20,099
	"	日盛債券型基金	-	"	2,837	40,198	-	40,446
	"	其他	-	"	13	<u>196</u>	-	<u>202</u>
		小計				73,989		<u>\$ 68,183</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06)		
		合計				<u>\$ 68,183</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股權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31,636	3.05%	\$ 31,636
	"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最終控股公司	"	-	(2,419)	100%	(2,419)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	-	<u>16,541</u>	100%	<u>16,541</u>
						<u>\$ 45,758</u>		<u>\$ 45,758</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股權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436	100%	\$ 11,436		
Bright Master Co., Ltd.	"	通信有限公司	"	"	-	\$ 262,486	100%	\$ 262,486		
通信有限公司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 235,367	90.3%	\$ 235,367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48,116	96.7%	48,116		
						\$ 283,483		\$ 283,483		

註：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為市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股權淨值列示。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增		減		少		單位：仟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期	末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281,206	-	\$146,949	-	\$ -	\$ -	\$ -	-	\$ 428,155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	-	孫公司	-	\$229,144	-	\$146,949	-	\$ -	\$ -	\$ -	-	\$ 376,09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27,327	42%	(註1)	(註2)	(註1)	(\$ 24,981)	3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之母公司	銷貨	(127,327)	5%	"	"	"	24,981	3%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本公司主要股東	銷貨	(239,473)	9%	"	"	"	54,167	6%	
	"	"	進貨	180,257	6%	"	"	"	(40,887)	9%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0,512	4%	"	"	"	(45,804)	10%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2,860)	10%	"	"	"	114,757	1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本公司主要股東	銷貨	(311,607)	51%	"	"	"	71,390	40%	
	"	"	進貨	108,973	38%	"	"	"	(19,670)	20%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母公司	進貨	262,860	100%	"	"	"	(114,757)	100%	

(註1)關係人係於進銷貨後30~120天內收付款。

(註2)關係人原物料進銷貨係以原始成本加計一定百分比之利潤為依據，機器設備進銷貨則係依協議價格訂定，其餘進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4,757	4.30	\$ -	\$ -	\$ 92,164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RM14,2/F, International Plaza, 20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配線組立	TWD	\$ 50,534	TWD	\$ 50,534	9,180	51.00%	TWD	\$ 113,569	TWD (\$ 16,013)	TWD (\$ 8,167)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68號	配線組立	"	373,090	"	373,090	-	80.29%	"	832,803	" (445,831)	" (357,957)	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Britannia House, 22, 2nd Floor, Cator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	428,155	"	281,206	-	100%	"	285,904	" (74,294)	" (74,294)	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68號	軟質印刷電路板	"	52,864	"	52,864	-	40%	"	68,181	" 6,380	" 2,55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68號	配線組立	"	5,236	"	5,236	-	3.05%	"	31,636	" (16,936)	" -	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省郴州市宜章縣	配線組立	"	6,996	"	6,996	-	100%	"	(2,419)	" (5,758)	" -	孫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龍眼村	配線組立	"	6,248	"	6,248	-	100%	"	16,541	" (5,178)	" -	孫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3室	配線組立	"	4,137	"	4,137	-	100%	"	11,436	" 3,033	"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RM14,2/F, International Plaza, 20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	376,063	"	229,144	-	100%	"	262,486	" (73,385)	" -	孫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泗陽經濟開發區	配線組立	"	288,114	"	227,884	-	90.28%	"	235,367	" (41,147)	" -	曾孫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999號1樓	配線組立	"	86,719	"	-	-	96.67%	"	48,116	" (40,090)	" -	曾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截至本期止已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註1)		\$ 194,616	\$ - (\$ 18,844)	\$ 175,772	80.29%	(\$ 357,957) (註3)	\$ 832,803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註2)		52,864	-	-	40.00%	2,552 (註3)	68,181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20,464 (註5)		227,884	60,230	-	90.28%	(36,607) (註3)	235,367	-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註7)		-	-	-	51.00%	(2,937) (註4)	(2,419)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註7)		-	-	-	51.00%	(2,641) (註4)	16,541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89,575 (註8)		-	86,719	-	96.67%	(36,113) (註3)	48,11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經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6)
\$			603,469	\$			887,571	\$			835,606													

(美金29,317仟元)

註1：其中\$30,113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34,570係委託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餘\$308,407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6：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7：係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8：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收款項	\$ 10,574	註四	0.3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應收款項	377	"	0.0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7,239	"	0.2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應收款項	1,786	"	0.06%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付款項	10,044	註五	0.3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應付款項	15,980	"	0.5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24,981	"	0.7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銷貨收入	51,935	註四	1.3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銷貨收入	13,274	"	0.36%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銷貨收入	3,411	"	0.0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香港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0,925	"	4.3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414	"	0.2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58,102	註五	1.5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127,327	"	3.4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進貨	34,081	"	0.91%
1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3	應收款項	14,814	註六	0.46%
1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3	銷貨收入	82,649	"	2.21%
2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3	銷貨收入	81,100	"	2.17%
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收款項	114,757	註七	3.57%
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銷貨收入	267,979	"	7.17%
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收款項	36,176	"	1.13%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收款項	\$ 103,262	註四	2.56%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36,357	"	0.9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應付款項	31,204	"	0.7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31,680	"	0.7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銷貨收入	292,270	"	4.3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銷貨收入	41,422	"	0.6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銷貨收入	4,241	"	0.06%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香港萬旭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3,296	"	2.7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513	"	0.1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146,342	"	2.1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282,109	"	4.2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國際	1	進貨	5,550	"	0.08%
1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3	應收款項	12,586	註六	0.31%
1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3	銷貨收入	272,577	"	4.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標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蘇州電子、泗陽萬旭及重慶萬旭之原物料銷貨，係以原始成本加計一定百分比之利潤為依據，而對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機器設備銷貨則係依協議價格訂定。本公司並對蘇州電子依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收取權利金收入，於當月結算後30天~60天內收款。另除對蘇州電子、泗陽萬旭及重慶萬旭收款條件為銷貨當月結算後125天內收款外，其他應收款項係於銷貨當月結算後60~95天內收款。

註五：本公司向香港萬旭、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進貨成本與一般進貨廠商約當，係進貨當月結算後30天~120天付款。

註六：泗陽萬旭、重慶萬旭對蘇州電子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參考，對蘇州電子之應收帳款係於銷貨後60~90天內收款。

註七：蘇州電子對偉程電子及重慶萬旭銷貨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參考，對偉程電子及重慶萬旭之應收帳款係於銷貨後120天內收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63,833	\$ 3,374,358	\$ -	\$ 3,738,191
內部部門收入	51,935	434,098	(486,033)	-
部門收入	<u>\$ 415,768</u>	<u>\$ 3,808,456</u>	<u>(\$ 486,033)</u>	<u>\$ 3,738,191</u>
部門損益	<u>\$ 33,080</u>	<u>(\$ 520,178)</u>	<u>\$ -</u>	<u>(\$ 487,097)</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民國 99 年：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603,305	\$ 5,932,166	\$ -	\$ 6,535,471
內部部門收入	333,692	719,008	(1,052,700)	-
部門收入	<u>\$ 936,997</u>	<u>\$ 6,651,174</u>	<u>(\$ 1,052,700)</u>	<u>\$ 6,535,471</u>
部門損益	<u>\$ 137,894</u>	<u>\$ 101,566</u>	<u>\$ -</u>	<u>\$ 239,460</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筆記型電腦連接線組	\$ 2,206,086	\$ 5,769,340
液晶螢幕配線組	818,033	42,852
無線天線	336,941	277,902
原物料	32,524	113,431
其他	344,607	331,946
合計	<u>\$ 3,738,191</u>	<u>\$ 6,535,47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24,338	\$ 89,846	\$ 334,114	\$ 98,029
中國大陸	2,864,329	818,519	4,914,580	873,118
其他	749,524	-	1,286,777	-
合計	<u>\$ 3,738,191</u>	<u>\$ 908,365</u>	<u>\$ 6,535,471</u>	<u>\$ 971,147</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總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甲	\$ 627,609	17	\$ 1,086,742	17
乙	394,216	11	296,590	5
丙	146,237	4	964,763	15
丁	507,041	14	880,105	13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 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3.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4.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餘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7. 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銘烈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58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部分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分合併個體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1,927 仟元及新台幣 324,0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 及 10%，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203 仟元及新台幣 400,28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3% 及 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9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41,905	14	\$ 532,226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5,489	-	68,18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058	-	4,04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732,864	31	963,801	3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8,713	4	177,799	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二)	12,129	1	8,008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389	-	36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40,300	6	68,600	2
120X	存貨	四(五)	296,216	12	390,958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二)	16,304	1	89,77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7,367</u>	<u>69</u>	<u>2,303,763</u>	<u>7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0,141	2	68,181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0,141</u>	<u>2</u>	<u>68,181</u>	<u>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四(八)、五及六	399,520	17	399,582	12
1531	機器設備		818,132	34	918,569	29
1551	運輸設備		15,034	1	16,748	1
1631	租賃改良		3,527	-	3,942	-
1681	其他設備		422,305	18	429,950	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658,518</u>	<u>70</u>	<u>1,768,791</u>	<u>55</u>
15X9	減：累計折舊		(1,066,176)	(45)	(1,013,315)	(31)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2,40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56	-	9,97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93,798</u>	<u>25</u>	<u>753,046</u>	<u>24</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及六	41,710	2	43,818	1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37,347	2	40,252	1
1XXX	資產總計		<u>\$ 2,370,363</u>	<u>100</u>	<u>\$ 3,209,060</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441,582	19	\$	440,850	14
2120	應付票據			845	-		1,032	-
2140	應付帳款			368,724	15		515,104	1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4,436	3		144,324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3,941	-		13,026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及五		155,800	7		227,426	7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53,618	2		71,597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8,476	2		34,9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7,422</u>	<u>48</u>		<u>1,448,357</u>	<u>4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6,378	1		15,44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20,747	1		46,798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	-		54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7,125</u>	<u>2</u>		<u>62,78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74,547</u>	<u>50</u>		<u>1,511,146</u>	<u>4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826,800	35		827,820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25,942	14		326,344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6	-		-	-
3260	長期投資			32,391	1		34,63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18,190	5		194,342	6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七)	(383,601)	(16)	(76,152)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609	2		85,691	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974,557</u>	<u>41</u>		<u>1,392,676</u>	<u>43</u>
3610	少數股權			221,259	9		305,238	1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95,816</u>	<u>50</u>		<u>1,697,914</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370,363</u>	<u>100</u>	\$	<u>3,209,06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68,120	103	\$ 3,857,496	103
4170 銷貨退回		(17,731)	(1)	(6,195)	-
4190 銷貨折讓		(70,622)	(2)	(113,110)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679,767	100	3,738,191	100
營業成本	四(五)(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832,939)	(106)	(3,846,134)	(103)
5910 營業毛損		(153,172)	(6)	(107,943)	(3)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74,099)	(3)	(89,44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747)	(5)	(137,3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172)	(4)	(157,53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4,018)	(12)	(384,363)	(10)
6900 營業淨損		(477,190)	(18)	(492,306)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303	1	7,13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2,552	-
7480 什項收入		50,750	2	31,14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2,053	3	40,82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363)	(1)	(8,81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6,022)	(1)	-	-
7560 兌換損失		(8,460)	-	(11,567)	(1)
7630 減損損失		-	-	(74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045)	-	(4,541)	-
7880 什項支出		(7,410)	-	(9,9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300)	(2)	(35,61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62,437)	(17)	(487,097)	(13)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二)	3,448	-	34,65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58,989)	(17)	(\$ 452,446)	(1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83,601)	(14)	(\$ 362,545)	(1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5,388)	(3)	(89,901)	(2)
		(\$ 458,989)	(17)	(\$ 452,446)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4.68)	(\$ 4.64)	(\$ 4.80)	(\$ 4.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7,820	\$ 363,650	\$ 179,791	\$ 342,335	\$ 1,415	\$ -	\$ 398,609	\$ 2,113,62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51	(14,551)	-	-	-	-
現金股利	-	-	-	(41,391)	-	-	-	(41,39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2,675)	-	-	-	-	-	(2,675)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62,545)	-	-	(89,901)	(452,44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84,276	-	23,321	107,597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26,791)	(26,791)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7,820</u>	<u>\$ 360,975</u>	<u>\$ 194,342</u>	<u>(\$ 76,152)</u>	<u>\$ 85,691</u>	<u>\$ -</u>	<u>\$ 305,238</u>	<u>\$ 1,697,914</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7,820	\$ 360,975	\$ 194,342	(\$ 76,152)	\$ 85,691	\$ -	\$ 305,238	\$ 1,697,91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6,152)	76,152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1,196)	-	(1,196)
註銷庫藏股	(1,020)	(176)	-	-	-	1,196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2,240)	-	-	-	-	-	(2,240)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83,601)	-	-	(75,388)	(458,9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1,082)	-	(8,591)	(39,67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6,800</u>	<u>\$ 358,559</u>	<u>\$ 118,190</u>	<u>(\$ 383,601)</u>	<u>\$ 54,609</u>	<u>\$ -</u>	<u>\$ 221,259</u>	<u>\$ 1,195,816</u>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2,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58,989)	(\$ 452,446)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1,805)	(11,39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45	4,5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6,022	(2,55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7	66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329	6,555
存貨跌價損失	14,801	107,138
處分投資利益	-	(3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8
折舊費用	218,224	214,860
各項攤提	28,738	26,52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649	(7,3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5,946	639,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80	150,524
其他應收款	(4,121)	7,6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9)	1,499
存貨	79,941	(42,244)
其他流動資產	73,475	(34,9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826)	(286,4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031)	(87,848)
應付所得稅	(9,085)	(18,784)
應付費用	(71,626)	(114,011)
其他應付款項	(17,979)	(14,292)
其他流動負債	13,479	26,7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9	449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555)	(62,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49</u>	<u>51,592</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1,700)	(\$ 68,6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941
購置固定資產	(73,939)	(90,3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268	2,171
無形資產增加	-	(5,8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9	-
其他資產增加	(18,101)	(17,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563)	(174,3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2	89,5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2)	-
買回庫藏股票	(1,196)	-
發放現金股利	-	(41,391)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26,7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6)	21,357
匯率影響數	(55,901)	(58,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90,321)	(159,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226	691,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905	\$ 532,2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932	\$ 6,3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188	\$ 44,580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75,025	\$ 90,264
加: 期初應付款及票據	775	877
減: 期末應付款及票據	(1,861)	(775)
支付現金	\$ 73,939	\$ 90,3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約為 5,670 人及 7,3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電 纜及電線產品	51%	51%	
萬旭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註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5%	3.0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WANSI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萬旭國際)	轉投資事業	-	-	註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和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週邊產品	100%	100%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和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週邊產品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和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週邊產品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插接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源線、信號天線，銷售自產產品等	90.28%	90.28%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生產和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週邊產品	98.00%	96.67%	註3

註 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蘇州電子之持股，其中 7.43%係採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方式投資，7.14%為委託香港萬旭投資，餘 65.72%係採直接投資方式。

註 2：萬旭國際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清算完結。

註 3：重慶萬旭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設立登記完成。

3. 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BRIGHT MASTER CO., LTD、COMMUNICATION LIMITED 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皆於民國 101 年度增資，金額皆為\$59,080。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於十二個月用以交貨、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12 至 45 年外，餘為 3 至 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香港萬旭、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土地使用權之支出，使用期間為五十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0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之合

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08	\$ 2,161
支票存款	2,287	9,493
活期存款	271,413	232,621
定期存款	66,297	287,951
	<u>\$ 341,905</u>	<u>\$ 532,22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89	\$ 13,595
受益憑證	196	60,394
小計	13,785	73,98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96)	(5,806)
	<u>\$ 5,489</u>	<u>\$ 68,183</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2,045 及 \$4,541。

(三)應收票據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171	\$ 4,162
減：備抵呆帳	(113)	(113)
	<u>\$ 2,058</u>	<u>\$ 4,049</u>

(四)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47,493	\$ 1,062,647
減：備抵呆帳	(23,390)	(23,042)
備抵銷貨折讓	(91,239)	(75,804)
	<u>\$ 732,864</u>	<u>\$ 963,801</u>

重慶萬旭於民國 101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交易，依約定重慶萬旭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重慶萬旭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工商銀行	\$142,496	\$89,983	\$59,735	2.33%~2.40%	應收帳款

(五)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	116,048	(\$ 29,888)	\$ 86,160
在	製		88,645	(15,071)	73,574
製	成		167,493	(31,011)	136,482
		\$	372,186	(\$ 75,970)	\$ 296,216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	172,990	(\$ 31,693)	\$ 141,297
在	製		120,288	(21,543)	98,745
製	成		215,657	(64,741)	150,916
		\$	508,935	(\$ 117,977)	\$ 390,95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19,756	\$ 3,742,432
跌價損失	14,801	107,138
出售下腳收入	(1,618)	(3,436)
	\$ 2,832,939	\$ 3,846,134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1,948	\$ 1,948
減：累計減損	(1,948)	(1,948)
	\$ -	\$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40.00%	\$ 50,141	\$ 68,181

2.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	100年
蘇州光電	(\$ 16,022)	\$ 2,552

(八)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399,520	(\$ 130,570)	\$ -	\$ 268,950
機器設備	818,132	(642,060)	-	176,072
運輸設備	15,034	(8,241)	-	6,793
租賃改良	3,527	(2,389)	-	1,138
其他設備	422,305	(282,916)	-	139,38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56	-	-	1,456
	<u>\$1,659,974</u>	<u>(\$1,066,176)</u>	<u>\$ -</u>	<u>\$ 593,798</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399,582	(\$ 109,446)	\$ -	\$ 290,136
機器設備	918,569	(638,518)	(12,400)	267,651
運輸設備	16,748	(8,393)	-	8,355
租賃改良	3,942	(2,432)	-	1,510
其他設備	429,950	(254,526)	-	175,4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70	-	-	9,970
	<u>\$1,778,761</u>	<u>(\$1,013,315)</u>	<u>(\$ 12,400)</u>	<u>\$ 753,046</u>

本公司因光通訊產業市場需求不如預期，致機器設備產生減損。經採用使用價值法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9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30,317。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因出售部分機器設備，致累積減損之餘額分別為\$0及\$12,400。

(九)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	\$ 48,139	\$ 49,657
其他	2,585	2,689
減：累計攤提	(9,014)	(8,528)
	<u>\$ 41,710</u>	<u>\$ 43,818</u>

(十) 短期借款

<u>貸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 296,125	\$ 90,825
信用借款	145,457	350,025
	<u>\$ 441,582</u>	<u>\$ 440,850</u>
利率區間	2.30%~3.11%	1.20%~3.57%

(十一) 應付費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468	\$ 143,433
應付加工費	11,796	29,108
應付佣金	4,271	10,254
其他	24,265	44,631
	<u>\$ 155,800</u>	<u>\$ 227,426</u>

(十二) 所得稅

	<u>101年 度</u>	<u>100年 度</u>
所得稅利益	(\$ 3,448)	(\$ 34,65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55	62,7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628	(6,462)
核定應補徵稅款尚未支付數	3,284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3,495)	(8,640)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2,524</u>	<u>\$ 13,026</u>
應付所得稅	\$ 3,941	\$ 13,026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應收款」)	(1,417)	-
	<u>\$ 2,524</u>	<u>\$ 13,026</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8,957。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03,091	\$ 148,827
減：備抵評價	(273,048)	(97,894)
	<u>\$ 30,043</u>	<u>\$ 50,933</u>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9,852)</u>	<u>(\$ 77,150)</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788	\$ 9,410	\$102,826	\$ 15,561
呆帳費用	15,122	3,781	18,492	2,795
估計銷貨折讓	15,655	3,914	75,803	11,3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2)	(174)	(2,965)	(504)
虧損扣抵	714,824	178,706	406,460	60,969
其他	(167)	(29)	6,033	1,025
備抵評價	-	(194,670)	-	(70,63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38</u>		<u>\$ 20,581</u>
非流動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6,531	\$ 24,910	\$169,339	\$ 28,7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4,450)	(36,456)	(337,528)	(57,3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2,720	75,263	142,947	24,30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評價損失	1,948	331	1,948	331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數	16,378	2,784	15,449	2,626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	-	6,240	1,061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數	(11,475)	(2,008)	(9,792)	(1,715)
虧損扣抵	23,483	3,99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794)	(11,185)	(103,242)	(17,551)
備抵評價		(78,378)		(27,25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0,747)</u>		<u>(\$ 46,798)</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年度	<u>\$ 23,483</u>	<u>\$ 3,992</u>	<u>\$ 3,992</u>	111 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58)	(\$ 5,84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075)	(21,153)
累積給付義務	(19,733)	(27,00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452)	(9,560)
預計給付義務	(27,185)	(36,56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081</u>	<u>13,298</u>
提撥狀況	(15,104)	(23,26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89	2,0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663)	5,7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378)</u>	<u>(\$ 15,449)</u>
既得給付	<u>\$ 3,114</u>	<u>(\$ 6,40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658	\$ 794
利息成本	731	7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8)	(32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122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695</u>	<u>695</u>
淨退休成本	<u>\$ 1,928</u>	<u>\$ 1,950</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561 及 \$ 2,968。
-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四)股本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計 102 仟股，並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6,800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26,8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十七)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為因應產業成長特性及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得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其分配方式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總數 3%。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總數 1%，且不高於 5%。

(3) 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59,939，民國 100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派，故無預計之可扣抵稅額比率；民國 9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4.99%。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1	\$ -
現金股利	41,391	0.5
董監酬勞	-	(註)
員工股票紅利	-	(註)
合計	<u>\$ 55,942</u>	

註：配發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2,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18,190 及資本公積\$265,411 彌補虧損。前述虧損彌補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76,152 彌補虧損。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庫藏股

- 民國 101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民國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譽 及股東權益	-	102	(102)	-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為維護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票金額\$1,196，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註銷庫藏股票共 102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每股虧損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益	(\$387,049)	(\$383,601)	82,683	(\$ 4.68)	(\$ 4.64)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益	(\$397,196)	(\$362,545)	82,782	(\$ 4.80)	(\$ 4.38)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4,294	\$ 146,337	\$ 940,631
勞健保費用	321	4,864	5,185
退休金費用	51,053	12,394	63,447
其他用人費用	92,568	17,251	109,819
折舊費用	174,960	43,264	218,224
攤銷費用	8,710	20,028	28,73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89,930	\$ 156,637	\$ 1,046,567
勞健保費用	437	5,709	6,146
退休金費用	64,422	11,856	76,278
其他用人費用	118,905	17,623	136,528
折舊費用	167,197	47,473	214,670
攤銷費用	13,306	13,409	26,71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泰)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日商朝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A. B. B.)	"
ABA Industry, Inc. (A. B. A.)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蘇州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日商朝日	\$ 222,610	8	\$ 627,509	17
A. B. B.	55,851	2	82,046	2
A. B. A.	21,406	1	-	-
其 他	929	-	3,543	-
	<u>\$ 300,796</u>	<u>11</u>	<u>\$ 713,098</u>	<u>1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日商朝日及 A. B. B. 係於銷貨當月結算後 60 天內收款，餘係為次月結算後 30 天~125 天內收款。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香港樂豪	\$ 124,687	9	\$ 193,794	13
日商朝日	49,643	4	295,319	9
蘇州光電	7,804	1	-	-
A. B. A	7,305	1	-	-
萬泰光電	6,457	-	41,297	2
其 他	557	-	2,753	-
	<u>\$ 196,453</u>	<u>15</u>	<u>\$ 533,163</u>	<u>2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成本與一般進貨廠商相當，日商朝日於當月結算後30天~70天付款；餘係於進貨次月結算後30天~95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日商朝日	\$ 59,315	6	\$ 156,190	14
A. B. B.	22,677	2	21,587	2
A. B. A.	16,612	2	-	-
其 他	109	-	22	-
	<u>\$ 98,713</u>	<u>10</u>	<u>\$ 177,799</u>	<u>16</u>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香港樂豪	\$ 40,857	9	\$ 71,268	11
日商朝日	12,600	3	62,014	9
A. B. A.	5,836	2	-	-
萬泰光電	2,761	1	10,253	2
蘇州光電	1,843	-	173	-
其 他	539	-	616	-
	<u>\$ 64,436</u>	<u>15</u>	<u>\$ 144,324</u>	<u>22</u>

5. 其他應收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日商朝日	\$ 656	\$ -
蘇州光電	644	329
其他	89	31
	<u>\$ 1,389</u>	<u>\$ 360</u>

6. 其他應付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日商朝日	\$ 4,301	\$ -
其他	494	946
	<u>\$ 4,795</u>	<u>\$ 946</u>

主要係應付代墊款。

7. 應付費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蘇州光電	\$ 889	\$ 1,365
日商朝日	857	562
	<u>\$ 1,746</u>	<u>\$ 1,927</u>

8. 財產交易

蘇州電子於民國 101 年度向日商朝日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及雜項購置之金額為\$6,233。

9. 加工費

蘇州電子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支付蘇州光電之加工費分別為\$6,301 及\$7,310。

10. 佣金支出

蘇州電子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對日商朝日之佣金費用分別為\$1,995 及\$1,951。

11. 租金支出

萬 泰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 4,105	96	\$ 5,557	96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4,036	\$ 7,36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4,036	\$ 7,367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電子為蘇州光電提供海關保證，信用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 1,000 萬元，實際動支金額為人民幣 400 萬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用 途
應收帳款	\$ 142,496	\$ -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300	68,600	"
固定資產	-	50,785	"
土地使用權			
(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	10,191	"
	\$ 282,796	\$ 129,57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者外，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大陸子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表明下列事項：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承諾直接及間接至少持有借款人所發行股份總數 80% 以上，並積極督促各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

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2. 永豐銀行：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意圖對各子公司維持且不處分現有對本公司持股，並積極督促各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七)。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29,358	\$ -	\$ 1,329,3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489	5,489	-
存出保證金	77	-	7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88,946	-	1,088,946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54,843	\$ -	\$ 1,754,84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8,183	68,183	-
存出保證金	83	-	8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13,359	-	1,413,359
存入保證金	544	-	54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與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3.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之風險及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最佳之避險策略。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57	29.04	\$ 3,767	30.28
日幣：新台幣	55,320	0.34	1,599	0.39
美金：人民幣(註)	30,956	6.29	31,144	6.29
日幣：人民幣(註)	25,107	0.07	204,369	0.08
美金：港幣(註)	2,477	7.75	3,110	7.77
日幣：港幣(註)	98,073	0.10	89,866	0.10
台幣：港幣(註)	10,956	0.27	11,527	0.27
<u>採權益法之長</u>				
<u>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30,573	4.66	205,082	4.81
美金：新台幣	6,566	29.04	1,989	30.28
日幣：新台幣	42,111	0.34	4,114	0.39
美金：人民幣(註)	24,222	6.29	26,681	6.29
日幣：人民幣(註)	98,457	0.07	229,478	0.08
日幣：港幣(註)	4,380	0.10	6,328	0.1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中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而受益憑證投資部分，其發行機構均為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背書保證—借款保證	\$ 140,300	\$ 68,600
背書保證—關稅保證	-	73,607
	<u>\$ 140,300</u>	<u>\$ 142,207</u>

本公司與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切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受益憑證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與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

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無重大市場風險，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利率變動使現金流量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92,600	\$ 92,600	\$ 92,600	9.50	\$ 487,27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47,700	47,700	47,700	4.89	487,279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1	63,010	46,612	-	-	-	347,78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	300,000	25,038	-	-	-	347,78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的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揭露金額逾\$1,000以上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180	\$ 95,520	51.00%	\$ 94,630	
	股權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558,472	80.29%	558,472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	50,141	40.00%	50,141	
	"	Bright Master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92,691	100.00%	192,691	
		合計				\$ 896,824		\$ 895,934	
	股票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	\$ 1,948	0.99%		
		減:累計減損				(1,948)			
		合計				\$ -			
	股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921	\$ 13,562	0.74%	5,267	
	"	其他	-	"	1	27	-	19	
	受益憑證	其他	-	"	13	196	-	203	
		小計				13,785		\$ 5,48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96)			
		合計				\$ 5,489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股權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21,215	3.05%	\$ 21,215	
	"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最終控股公司	"	-	(11,016)	100.00%	(11,016)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	-	6,510	100.00%	6,510	
						\$ 16,709		\$ 16,70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股權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25,506)	100.00%	(\$ 25,506)	
Bright Master Co., Ltd.	"	通信有限公司	"	"	-	\$ 170,499	100.00%	\$ 170,499	
通信有限公司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 139,596	90.28%	\$ 139,596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44,303	98.00%	44,303	
						<u>\$ 183,899</u>		<u>\$ 183,899</u>	

註：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為市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股權淨值列示。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108,277	25%	(註1)	(註2)	(註1)	(\$ 57,688)	26%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01,781	24%	"	"	"	(100,892)	4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4,906)	17%	"	"	"	59,811	1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08,277)	26%	"	"	"	57,688	36%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母公司	進貨	264,906	95%	"	"	"	(59,811)	82%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01,781)	43%	"	"	"	100,892	87%	

(註1)於進銷貨後65-150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成品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100,892	2.02	\$ -	\$ -	\$ 27,441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新台幣	50,534	新台幣	50,534	9,180	51.00	新台幣	95,520	新台幣	(27,388)	新台幣	(13,968)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373,090	新台幣	373,090	-	80.29	新台幣	558,472	新台幣	(311,380)	新台幣	(250,007)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新台幣	487,235	新台幣	428,155	-	100.00	新台幣	192,691	新台幣	(143,027)	新台幣	(143,027)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軟質印刷電路板	新台幣	52,864	新台幣	52,864	-	40.00	新台幣	50,141	新台幣	(40,055)	新台幣	(16,02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5,236	新台幣	5,236	-	3.05	新台幣	21,215	新台幣	(11,828)	新台幣	-	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6,996	新台幣	6,996	-	100.00	新台幣	(11,016)	新台幣	(8,724)	新台幣	-	孫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6,248	新台幣	6,248	-	100.00	新台幣	6,510	新台幣	(18,611)	新台幣	-	孫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新台幣	4,137	新台幣	4,137	-	100.00	新台幣	(25,506)	新台幣	(36,805)	新台幣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新台幣	435,173	新台幣	376,093	-	100.00	新台幣	170,499	新台幣	(142,751)	新台幣	-	孫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288,114	新台幣	288,114	-	90.28	新台幣	139,596	新台幣	(89,005)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145,799	新台幣	86,719	-	98.00	新台幣	44,303	新台幣	(63,775)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520,584	(註1)	175,772	-	-	175,772	80.29	(250,007)	558,472	197,318	(註3)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註2)	52,864	-	-	52,864	40.00	(16,022)	50,141	-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20,464	(註5)	288,114	-	-	288,114	90.28	(80,352)	139,596	-	(註3)
郴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註7)	-	-	-	-	51.00	(4,449)	(11,016)	-	(註4)
東莞虎門萬旭電 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註7)	-	-	-	-	51.00	(9,492)	6,510	-	(註4)
重慶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註8)	86,719	59,080	-	145,799	98.00	(62,335)	44,303	-	(註3)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2,549	\$ 851,364	\$ -

(美金 29,317 仟元)

註 1：其中\$30,113 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34,570 係委託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餘\$308,407 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6：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 7：係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8：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 1%者，不予以揭露)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香港萬旭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9,215	註四	5.0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69,827	"	2.5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65,623	"	2.3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進貨	108,277	"	3.9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進貨	42,322	"	1.5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101,781	"	3.6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付款項	57,688	"	2.4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100,892	"	4.26%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應付款項	26,111	"	1.10%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收款項	62,479	註六	2.6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59,811	註七	2.5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308,139	"	11.1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進貨	37,782	註八	1.3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54,642	"	1.97%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銷貨收入	\$ 51,935	註四	1.3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香港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0,925	"	4.3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58,102	"	1.5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127,327	"	3.41%
1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3	銷貨收入	82,649	註五	2.21%
2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3	銷貨收入	81,100	"	2.17%
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收款項	114,757	註七	3.57%
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銷貨收入	267,979	"	7.17%
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收款項	36,176	註六	1.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標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蘇州電子之原物料銷貨，係以原始成本加計一定百分比之利潤為依據，而對蘇州電子、香港萬旭及泗陽萬旭機器設備銷貨則係依協議價格訂定，本公司並對蘇州電子依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收取權利金收入，收款條件為當月結算後60~125天內收款。

而本公司向偉程電子、香港萬旭、蘇州電子、泗陽萬旭及重慶萬旭進貨成本與一般進貨廠商相當，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或貨到後55天~130天付款。

註五：泗陽萬旭及重慶萬旭對蘇州電子銷貨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對蘇州電子之應收帳款係於銷貨後60~90天內收款。

註六：蘇州電子對重慶萬旭機器設備銷貨則係依協議價格訂定，對重慶萬旭之應收帳款係於銷貨後90~120天內收款。

註七：蘇州電子對偉程電子銷貨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對偉程電子之應收帳款係於銷貨後150天內收款。

註八：蘇州電子對泗陽萬旭及重慶萬旭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進貨後60~90天內付款。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498,154	\$ 2,350,180	\$ -	\$ 2,848,334
內部部門收入	38,966	524,201	(563,167)	-
部門收入	<u>\$ 519,236</u>	<u>\$ 2,723,698</u>	<u>(\$ 563,167)</u>	<u>\$ 2,679,767</u>
部門損益	<u>(\$ 1,455)</u>	<u>(\$ 460,982)</u>	<u>\$ -</u>	<u>(\$ 462,437)</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民國 100 年：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63,833	\$ 3,374,358	\$ -	\$ 3,738,191
內部部門收入	51,935	434,098	(486,033)	-
部門收入	<u>\$ 415,768</u>	<u>\$ 3,808,456</u>	<u>(\$ 486,033)</u>	<u>\$ 3,738,191</u>
部門損益	<u>\$ 33,080</u>	<u>(\$ 520,178)</u>	<u>\$ -</u>	<u>(\$ 487,097)</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筆記型電腦連接線組	\$ 1,848,444	\$ 2,206,086
無線天線	291,981	336,941
液晶螢幕配線組	181,442	818,033
原物料	32,200	32,524
其他	325,700	344,607
合計	<u>\$ 2,679,767</u>	<u>\$ 3,738,19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89,841	\$ 57,931	\$ 124,338	\$ 86,778
中國大陸	1,903,946	665,065	2,864,329	818,519
其他	685,980	-	749,524	-
合計	<u>\$ 2,679,767</u>	<u>\$ 722,996</u>	<u>\$ 3,738,191</u>	<u>\$ 905,297</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總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甲	\$ 237,877	9	\$ 627,609	17
乙	290,515	11	394,216	11
丁	515,544	19	507,041	14

十二、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226	(\$ 176,996)	\$ 355,230	(1)
其他應收款	8,008	176,996	185,00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20,581	(20,581)	-	(2)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68,181	(100)	68,081	(5)
其他無形資產	43,818	(43,81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68,043	68,043	(2)、(4)、 (5)、(8)
長期預付租金	-	43,818	43,818	(3)
其他	2,536,246	-	2,536,246	
資產總計	\$ 3,209,060	\$ 47,362	\$ 3,256,422	
應付費用	\$ 227,426	\$ 8,475	\$ 235,90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49	9,705	25,15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46,798	36,239	83,037	(2)、(7)
其他	1,221,473	-	1,221,473	
負債總計	\$ 1,511,146	\$ 54,419	\$ 1,565,56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34,631	(\$ 34,631)	\$ -	(7)
特別盈餘公積	-	38,187	38,187	(6)
保留盈餘	(76,152)	76,152	-	(4)、(5)、 (6)、(7)、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691	(85,691)	-	(6)
少數股權	305,238	(1,074)	304,164	(5)
其他	1,348,506	-	1,348,506	
股東權益總計	\$ 1,697,914	(\$ 7,057)	\$ 1,690,85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905	(\$ 56,397)	\$ 285,508	(1)
其他應收款	12,129	56,397	68,52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938	(938)	-	(2)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141	(41)	50,100	(5)
其他無形資產	41,710	(41,710)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43,077	43,077	(2)、(4)、 (5)、(8)
長期預付租金	-	41,710	41,710	(3)
其他	1,923,540	-	1,923,540	
資產總計	\$ 2,370,363	\$ 42,098	\$ 2,412,461	
應付費用	\$ 155,800	\$ 4,719	\$ 160,519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78	818	17,196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20,747	34,611	55,358	(2)、(7)、 (9)
其他	981,622	-	981,622	
負債總計	\$ 1,174,547	\$ 40,148	\$ 1,214,69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32,391	(\$ 32,391)	\$ -	(7)、(9)
特別盈餘公積	-	38,187	38,187	(6)
保留盈餘	(383,601)	82,468	(301,133)	(4)、(5)、 (6)、(7)、 (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609	(85,691)	(31,082)	(6)
少數股權	221,259	(623)	220,636	(5)
其他	1,271,158	-	1,271,158	
股東權益總計	\$ 1,195,816	\$ 1,950	\$ 1,197,766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679,767	\$ -	\$ 2,679,767	
營業成本	(2,832,939)	-	(2,832,939)	
營業費用	(324,018)	3,812	(320,206)	(4)、(5)
營業淨損	(477,190)	3,812	(473,37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4,753	59	14,812	(5)
稅前淨損	(462,437)	3,871	(458,566)	
所得稅利益	3,448	(1,579)	1,869	(4)、(8)、(9)
稅後淨損	(\$ 458,989)	2,292	(\$ 456,69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82)	(31,082)	(1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		8,091	8,091	(4)、(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08	3,908	(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83)	(19,083)	
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6,791)	(\$ 475,780)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現金係包括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現金係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視其流動性予以分類為放款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176,996，並調增其他應收款\$176,996。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56,397，並調增其他應收款\$56,397。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 IAS 12.74(a) 及 75 規定，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

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0,58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93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0,352。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3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0,04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9,105。

- (3)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43,818，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43,818。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41,710，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41,710。
-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8,05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50及應計退休金負債\$9,705。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保留盈餘\$8,055、營業費用\$796、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376及所得稅利益\$135，並調增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8,091、應計退休金負債\$818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9。
- (5)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8,47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13，並調減保留盈餘\$5,588、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100及少數股權\$1,074。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保留盈餘\$5,588、少數股權\$623、營業費用\$3,016、營業外費損\$59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41，並調增應付費用\$4,719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73。
- (6)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皆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保留盈餘\$85,691。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8,187。

- (7)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 \$34,631，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保留盈餘 \$28,744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887。
- (8)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係採買方或賣方稅率計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考量合併報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 \$13,547。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22 及保留盈餘 \$13,547，並調減所得稅利益 \$1,825。
- (9) 當子公司增發新股時，母公司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股權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母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按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調整資本公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做為權益交易處理。故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資本公積 \$2,240 及所得稅利益 \$381，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1 及保留盈餘 \$2,240。
- (10)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換算之兌換差異 \$31,082、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08 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091 之表達。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478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1,927 仟元及新台幣 324,0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969 仟元及新台幣 102,49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及 7%。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本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2,446 仟元及新台幣 504,9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及 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527 仟元及新台幣 219,58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及 16%；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000 仟元、新台幣 29,328 仟元、新台幣 29,699 仟元及新台幣 51,53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失之 31%、46%、27%及 23%。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 46,01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37 仟元及新台幣 4,47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失之 6%及 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2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500	7	\$ 341,905	14	\$ 554,477	20	\$ 532,22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509	-	5,489	-	11,177	-	68,1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927	-	2,058	-	1,577	-	4,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662,531	30	732,864	30	833,918	29	963,801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7,538	5	98,713	4	56,846	2	177,7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19	1	12,129	1	35,133	1	8,0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2	-	1,389	-	549	-	360	-
130X	存貨	六(五)	269,789	12	296,216	12	384,880	14	390,95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36,897	11	140,300	6	68,600	2	68,6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425	1	15,366	1	13,211	1	69,1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4,587</u>	<u>67</u>	<u>1,646,429</u>	<u>68</u>	<u>1,960,368</u>	<u>69</u>	<u>2,283,182</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010	2	50,100	2	56,962	2	68,0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61,151	26	593,798	25	684,722	24	753,046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46	2	43,077	2	61,937	2	68,04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64,941	3	79,057	3	83,233	3	84,07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0,448</u>	<u>33</u>	<u>766,032</u>	<u>32</u>	<u>886,854</u>	<u>31</u>	<u>973,24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5,035</u>	<u>100</u>	<u>\$ 2,412,461</u>	<u>100</u>	<u>\$ 2,847,222</u>	<u>100</u>	<u>\$ 3,256,422</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0,411	17	\$ 441,582	18	\$ 461,947	16	\$ 440,850	14
2150	應付票據		10,201	1	845	-	12,681	1	1,03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055	1	-	-	17,606	1	-	-
2170	應付帳款		375,966	17	368,724	15	468,907	17	515,10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072	2	64,436	3	37,797	1	144,3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0,324	7	207,596	9	264,195	9	304,62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95	-	6,541	-	7,469	-	2,87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941	-	-	-	13,0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0,645	1	48,476	2	27,750	1	34,9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7,269</u>	<u>46</u>	<u>1,142,141</u>	<u>47</u>	<u>1,298,352</u>	<u>46</u>	<u>1,456,832</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7,863	1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180	3	55,358	2	60,621	2	83,0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39	-	17,196	1	25,733	1	25,6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182</u>	<u>4</u>	<u>72,554</u>	<u>3</u>	<u>86,354</u>	<u>3</u>	<u>108,73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98,451</u>	<u>50</u>	<u>1,214,695</u>	<u>50</u>	<u>1,384,706</u>	<u>49</u>	<u>1,565,565</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26,800	38	826,800	34	826,800	29	827,82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757	3	326,168	13	326,168	12	326,34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18,190	5	118,190	4	194,3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7	2	38,187	2	38,187	1	38,18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6,206)	(3)	(301,133)	(12)	(93,353)	(3)	-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2	-	(31,082)	(1)	(18,439)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71,210</u>	<u>40</u>	<u>977,130</u>	<u>41</u>	<u>1,197,553</u>	<u>42</u>	<u>1,386,693</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5,374</u>	<u>10</u>	<u>220,636</u>	<u>9</u>	<u>264,963</u>	<u>9</u>	<u>304,164</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1,086,584</u>	<u>50</u>	<u>1,197,766</u>	<u>50</u>	<u>1,462,516</u>	<u>51</u>	<u>1,690,857</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185,035</u>	<u>100</u>	<u>\$ 2,412,461</u>	<u>100</u>	<u>\$ 2,847,222</u>	<u>100</u>	<u>\$ 3,256,42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84,202	100	\$ 720,136	100	\$ 1,176,267	100	\$ 1,409,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九(二十)及 七	(562,893)	(96)	(722,791)	(100)	(1,169,911)	(100)	(1,466,561)	(10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1,309	4	(2,655)	-	6,356	-	(56,820)	(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 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64)	(3)	(19,744)	(3)	(34,672)	(3)	(38,876)	(3)
6200 管理費用		(30,706)	(5)	(28,991)	(4)	(69,994)	(6)	(61,9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79)	(4)	(28,655)	(4)	(48,710)	(4)	(63,99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149)	(12)	(77,390)	(11)	(153,376)	(13)	(164,775)	(12)
6900 營業損失		(49,840)	(8)	(80,045)	(11)	(147,020)	(13)	(221,59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37	1	8,406	1	7,778	1	11,7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820)	(1)	(2,918)	-	(5,966)	-	(7,3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176)	-	(3,115)	(1)	(6,356)	(1)	(6,86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02)	(1)	(6,206)	(1)	(6,368)	(1)	(9,8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1)	(1)	(3,833)	(1)	(10,912)	(1)	(12,293)	(1)
7900 稅前淨損		(58,101)	(9)	(83,878)	(12)	(157,932)	(14)	(233,8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2,722)	(1)	10,788	2	(5,116)	-	24,782	2
8200 本期淨損		(\$ 60,823)	(10)	(\$ 73,090)	(10)	(\$ 163,048)	(14)	(\$ 209,106)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7,896	3	\$ 10,109	1	\$ 58,575	5	(\$ 21,81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422)	-	(1,350)	-	(6,709)	-	3,7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15,474	3	\$ 8,759	1	\$ 51,866	5	(\$ 18,0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5,349)	(7)	(\$ 64,331)	(9)	(\$ 111,182)	(9)	(\$ 227,145)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22)	(9)	(\$ 56,896)	(8)	(\$ 138,674)	(12)	(\$ 167,26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9,801)	(1)	(16,194)	(2)	(24,374)	(2)	(41,841)	(3)
合計		(\$ 60,823)	(10)	(\$ 73,090)	(10)	(\$ 163,048)	(14)	(\$ 209,10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99)	(7)	(\$ 50,301)	(7)	(\$ 105,920)	(9)	(\$ 185,70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6,150)	(1)	(14,030)	(2)	(5,262)	-	(41,441)	(3)
合計		(\$ 45,349)	(8)	(\$ 64,331)	(9)	(\$ 111,182)	(9)	(\$ 227,145)	(1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2)		(\$ 0.69)		(\$ 1.68)		(\$ 2.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u>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7,820	\$ 326,344	\$ -	\$ 194,342	\$ 38,187	\$ -	\$ -	\$ -	\$ 1,386,693	\$ 304,164	\$ 1,690,85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6,152)	-	76,152	-	-	-	-	-
本期淨損	-	-	-	-	-	(167,265)	-	-	(167,265)	(41,841)	(209,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39)	-	(18,439)	400	(18,03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96)	(1,196)	-	(1,196)
庫藏股註銷	(1,020)	(402)	226	-	-	-	-	1,19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240)	-	-	(2,240)	2,240	-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826,800</u>	<u>\$ 325,942</u>	<u>\$ 226</u>	<u>\$ 118,190</u>	<u>\$ 38,187</u>	<u>(\$ 93,353)</u>	<u>(\$ 18,439)</u>	<u>\$ -</u>	<u>\$ 1,197,553</u>	<u>\$ 264,963</u>	<u>\$ 1,462,516</u>
<u>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6,800	\$ 325,942	\$ 226	\$ 118,190	\$ 38,187	(\$ 301,133)	(\$ 31,082)	\$ -	\$ 977,130	\$ 220,636	\$ 1,197,76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8,190)	-	118,190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5,411)	-	-	-	265,411	-	-	-	-	-
本期淨損	-	-	-	-	-	(138,674)	-	-	(138,674)	(24,374)	(163,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754	-	32,754	19,112	51,866
102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826,800</u>	<u>\$ 60,531</u>	<u>\$ 226</u>	<u>\$ -</u>	<u>\$ 38,187</u>	<u>(\$ 56,206)</u>	<u>\$ 1,672</u>	<u>\$ -</u>	<u>\$ 871,210</u>	<u>\$ 215,374</u>	<u>\$ 1,086,58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57,932)	(\$ 233,8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474	111,41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421)	1,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021)	875
利息費用	6,356	6,862
利息收入	(1,121)	(4,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68	9,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9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6,131
應收票據	(5,869)	2,472
應收帳款	70,754	128,6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25)	120,953
其他應收款	(6,790)	(27,1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	(189)
存貨	26,427	6,078
其他流動資產	1,941	55,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56	11,64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055	17,606
應付帳款	7,242	(46,1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64)	(106,527)
其他應付款	(56,125)	(41,4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46)	4,596
其他流動負債	(35,694)	(7,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57)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1,096)	67,217
收取之利息	1,121	4,465
支付之利息	(5,834)	(6,605)
支付之所得稅	(3,650)	(4,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459)	60,425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93)	(\$ 63,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8	2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6,5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116	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796)	(62,2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171)	21,097
舉借長期借款	35,726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445)	19,901
匯率影響數	23,295	4,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2,405)	22,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905	532,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500	\$ 554,4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6月4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8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2年8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6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 電纜及電線 產品	51%	5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 新型電子元 器件(混合 集成電路、 光電子器 件)接插 件、電源線 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3.05%	3.05%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100%	100%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 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 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6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插接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源線、信號天線，銷售自產產品等	90.00%	90.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生產和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98.00%	98.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電纜及電線產品	51%	5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5%	3.0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 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 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 插接件、新 型電子元器 件、電源 線、信號天 線，銷售自 產產品等	90.00%	90.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 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生產和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98.00%	96.67%	

(1)本公司對蘇州電子之持股，其中 7.43%係採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方式投資，7.14%為委託香港萬旭投資，餘 65.72%係採直接投資方式。

註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香港萬旭、郴州萬旭及虎門萬旭)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列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部分(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香港萬旭、郴州萬旭、虎門萬旭及重慶萬旭；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香港萬旭、郴州萬旭、虎門萬旭及重慶萬旭)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25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5年～10年
模貝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3年～20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

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網通配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並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56	\$ 1,9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9,506	273,700
定期存款	7,738	66,297
合計	<u>\$ 139,500</u>	<u>\$ 341,905</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50	\$ 2,1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7,581	242,114
定期存款	314,246	287,951
合計	<u>\$ 554,477</u>	<u>\$ 532,2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89	\$ 13,589
受益憑證	196	196
小計	13,785	13,7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76)	(8,296)
合計	<u>\$ 6,509</u>	<u>\$ 5,489</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95	\$ 13,595
受益憑證	4,662	60,394
小計	18,257	73,98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080)	(5,806)
合計	<u>\$ 11,177</u>	<u>\$ 68,18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淨損失 \$298、淨損

失\$2,531、淨利益\$1,021及淨損失\$87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040	\$ 2,171
減：備抵呆帳	(113)	(113)
	<u>\$ 7,927</u>	<u>\$ 2,058</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690	\$ 4,162
減：備抵呆帳	(113)	(113)
	<u>\$ 1,577</u>	<u>\$ 4,049</u>

(四)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36,011	\$ 847,49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9,539)	(91,239)
減：備抵呆帳	(23,941)	(23,390)
	<u>\$ 662,531</u>	<u>\$ 732,864</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86,208	\$ 1,069,89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1,328)	(75,804)
減：備抵呆帳	(30,962)	(30,289)
	<u>\$ 833,918</u>	<u>\$ 963,80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514,723	\$ 664,380
群組2	-	-
	<u>\$ 514,723</u>	<u>\$ 664,380</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754,709	\$ 758,857
群組2	-	-
	<u>\$ 754,709</u>	<u>\$ 758,857</u>

註：

群組1：信用良好之客戶，無違約或逾期之交易記錄。

群組2：風險較高之一般中小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6,598	\$ 6,882
31-90天	1,672	274
91-180天	1,133	32
181天以上	-	2,968
	<u>\$ 9,403</u>	<u>\$ 10,156</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7,658	\$ 4,265
31-90天	3,156	796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5,123
	<u>\$ 10,814</u>	<u>\$ 10,18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11,885、\$172,957、\$220,685 及 \$300,85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3,39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21)
淨兌換差額	972
6月30日	<u>\$ 23,941</u>
	<u>101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30,28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49
淨兌換差額	(576)
6月30日	<u>\$ 30,96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重慶萬旭於民國 101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交易，依約定重慶萬旭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重慶萬旭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國工商銀行	\$ 142,496	\$ 59,735	應收帳款

(五) 存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684	(\$ 30,235)	\$ 81,449
在製品	82,315	(14,621)	67,694
製成品	153,179	(32,533)	120,646
合計	<u>\$ 347,178</u>	<u>(\$ 77,389)</u>	<u>\$ 269,78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6,048	(\$ 29,888)	\$ 86,160
在製品	88,645	(15,071)	73,574
製成品	167,493	(31,011)	136,482
合計	<u>\$ 372,186</u>	<u>(\$ 75,970)</u>	<u>\$ 296,216</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1,947	(\$ 28,806)	\$ 123,141
在製品	123,782	(10,508)	113,274
製成品	171,130	(22,665)	148,465
合計	<u>\$ 446,859</u>	<u>(\$ 61,979)</u>	<u>\$ 384,88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2,990	(\$ 31,693)	\$ 141,297
在製品	120,288	(21,543)	98,745
製成品	215,657	(64,741)	150,916
合計	<u>\$ 508,935</u>	<u>(\$ 117,977)</u>	<u>\$ 390,95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6,795	\$ 743,044
跌價損失	6,517	-
回升利益(註)	-	(19,798)
其他	(419)	(455)
	<u>\$ 562,893</u>	<u>\$ 722,791</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4,089	\$ 1,494,697
跌價損失	7,743	-
回升利益(註)	-	(27,448)
其他	(1,921)	(688)
	<u>\$ 1,169,911</u>	<u>\$ 1,466,561</u>

註：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蘇州光電	\$ 46,010	\$ 50,100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蘇州光電	\$ 56,962	\$ 68,081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蘇州光電	(\$ 3,502)	(\$ 6,206)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蘇州光電	(\$ 6,368)	(\$ 9,839)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u>	<u>產</u>	<u>負</u>	<u>債</u>	<u>收</u>	<u>入</u>	<u>損</u>	<u>益</u>	<u>持</u>	<u>股</u>	<u>比</u>
102年6月30日											
蘇州光電	\$ 174,512		\$ 59,487		\$ 79,096		(\$ 15,921)				40%
101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 164,434		\$ 39,217								40%
101年6月30日											
蘇州光電	\$ 246,030		\$ 103,855		\$ 148,298		(\$ 24,598)				40%
101年1月1日											
蘇州光電	\$ 265,297		\$ 95,176								4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99,520	\$ 818,132	\$ 15,034	\$ 3,527	\$ 422,305	\$ 1,456	\$ 1,659,9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0,570)	(642,060)	(8,241)	(2,389)	(282,916)	-	(1,066,176)
	<u>\$ 268,950</u>	<u>\$ 176,072</u>	<u>\$ 6,793</u>	<u>\$ 1,138</u>	<u>\$ 139,389</u>	<u>\$ 1,456</u>	<u>\$ 593,798</u>
102年							
1月1日	\$ 268,950	\$ 176,072	\$ 6,793	\$ 1,138	\$ 139,389	\$ 1,456	\$ 593,798
增添	4,217	15,541	67	-	9,328	71	29,224
處分	-	(2,097)	-	-	(1,740)	-	(3,837)
折舊費用	(12,089)	(58,671)	(1,218)	(135)	(19,361)	-	(91,474)
淨兌換差額	12,689	14,591	268	-	5,892	-	33,440
6月30日	<u>\$ 273,767</u>	<u>\$ 145,436</u>	<u>\$ 5,910</u>	<u>\$ 1,003</u>	<u>\$ 133,508</u>	<u>\$ 1,527</u>	<u>\$ 561,151</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401,122	\$ 755,190	\$ 14,856	\$ 3,526	\$ 446,444	\$ 1,527	\$ 1,622,6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355)	(609,754)	(8,946)	(2,523)	(312,936)	-	(1,061,514)
	<u>\$ 273,767</u>	<u>\$ 145,436</u>	<u>\$ 5,910</u>	<u>\$ 1,003</u>	<u>\$ 133,508</u>	<u>\$ 1,527</u>	<u>\$ 561,15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99,582	\$918,569	\$ 16,748	\$ 3,942	\$ 429,950	\$ 9,970	\$ 1,778,7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446)	(650,918)	(8,393)	(2,432)	(254,526)	-	(1,025,715)
	<u>\$ 290,136</u>	<u>\$267,651</u>	<u>\$ 8,355</u>	<u>\$ 1,510</u>	<u>\$ 175,424</u>	<u>\$ 9,970</u>	<u>\$ 753,046</u>
101年							
1月1日	\$ 290,136	\$267,651	\$ 8,355	\$ 1,510	\$ 175,424	\$ 9,970	\$ 753,046
增添	2,755	21,400	1,324	-	19,951	18,647	64,077
處分	-	-	(33)	-	(138)	-	(171)
移轉	12,644	10,606	-	-	477	(23,727)	-
重分類	-	(2,383)	-	-	2,383	-	-
折舊費用	(12,025)	(72,064)	(1,152)	(166)	(26,005)	-	(111,412)
淨兌換差額	(5,074)	(12,329)	(115)	-	(3,035)	(265)	(20,818)
6月30日	<u>\$ 288,436</u>	<u>\$212,881</u>	<u>\$ 8,379</u>	<u>\$ 1,344</u>	<u>\$ 169,057</u>	<u>\$ 4,625</u>	<u>\$ 684,722</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387,254	\$828,938	\$ 15,504	\$ 3,942	\$ 443,195	\$ 4,625	\$ 1,683,4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98,818)	(616,057)	(7,125)	(2,598)	(274,138)	-	(998,736)
	<u>\$ 288,436</u>	<u>\$212,881</u>	<u>\$ 8,379</u>	<u>\$ 1,344</u>	<u>\$ 169,057</u>	<u>\$ 4,625</u>	<u>\$ 684,72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43,105	\$ 41,710
其他	21,836	37,347
	<u>\$ 64,941</u>	<u>\$ 79,057</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43,417	\$ 43,818
其他	39,816	40,252
	<u>\$ 83,233</u>	<u>\$ 84,070</u>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302,210	2.39%~2.97%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78,201	1.70%~3.24%	
	<u>\$ 380,411</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296,125	2.30%~2.70%	定期存款及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145,457	2.81%~3.11%	
	<u>\$ 441,582</u>		
借款性質	10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89,640	1.46%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372,307	1.25%~3.29%	
	<u>\$ 461,947</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90,825	1.46%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350,025	1.20%~3.57%	
	<u>\$ 440,850</u>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601	\$ 120,187
應付加工費	9,310	9,512
應付佣金	5,147	4,271
其他	58,266	73,626
	<u>\$ 150,324</u>	<u>\$ 207,596</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492	\$ 151,908
應付加工費	8,322	26,235
應付佣金	9,778	10,254
其他	119,603	116,228
	<u>\$ 264,195</u>	<u>\$ 304,625</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6月30日</u>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22日至 104年5月22日，並按 月付息，每3個月為 一期，分8期攤還本 金。	2.50%	本公司之 董事長提 供之現金 \$7,500。	\$ 35,7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863)
				<u>\$ 17,863</u>

本集團無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277	\$ 38,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81)	(13,29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7,196</u>	<u>\$ 25,154</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66、\$594、\$700 及 \$1,164。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分別為 \$6,715 及 \$0。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u>1.45%</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20%</u>	<u>1.2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081</u>
計畫剩餘(短絀)	(\$ <u>17,19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8,135</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4</u>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85。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99、\$31,012、\$20,650 及 \$46,898。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826,8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82,680	82,782
庫藏股買回	-	(102)
6月30日	82,680	82,680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維護公司信譽 及股東權益	-	102 (102)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為維護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1,196，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註銷庫藏股票共 102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 2% 至 5%，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18,190 及資本公積 \$265,411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76,152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彌補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420	\$ 1,882
其他收入	2,817	6,524
合計	<u>\$ 3,237</u>	<u>\$ 8,406</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121	\$ 4,465
其他收入	6,657	7,261
合計	<u>\$ 7,778</u>	<u>\$ 11,72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298)	(\$ 2,53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38)	1,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29)	108
其他損失	(1,955)	(2,406)
合計	<u>(\$ 4,820)</u>	<u>(\$ 2,91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021	(\$ 875)
淨外幣兌換損失	(3,271)	(2,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259)	84
其他損失	(2,457)	(3,779)
合計	<u>(\$ 5,966)</u>	<u>(\$ 7,318)</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83	\$ 3,115
非金融機構借款	193	-
	<u>\$ 3,176</u>	<u>\$ 3,115</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163	\$ 6,862
非金融機構借款	193	-
	<u>\$ 6,356</u>	<u>\$ 6,86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74,776	\$35,346	\$210,122	\$190,586	\$47,559	\$238,145
折舊費用	33,880	7,966	41,846	39,294	10,932	50,226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344,518	\$75,724	\$420,242	\$399,008	\$96,789	\$495,797
折舊費用	73,624	17,850	91,474	89,310	22,102	111,412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77,104	\$ 194,644
勞健保費用	924	1,691
退休金費用	12,465	31,606
其他用人費用	19,629	10,204
	<u>\$ 210,122</u>	<u>\$ 238,145</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59,948	\$ 412,692
勞健保費用	1,918	3,076
退休金費用	21,350	48,062
其他用人費用	37,026	31,967
	<u>\$ 420,242</u>	<u>\$ 495,797</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0)	(\$ 5,3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092	(5,4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22</u>	<u>(\$ 10,78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298	(\$ 3,3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18	(21,3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16</u>	<u>(\$ 24,782)</u>

(2)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3,037)	\$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291	(21,3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98	(3,39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16</u>	<u>(\$ 24,782)</u>

(3)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422)	(\$ 1,350)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709)	\$ 3,77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4,518、\$61,234、\$61,188 及 \$56,983。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二)每股虧損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本期淨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51,022)	82,680 (\$ 0.62)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56,896)	82,680	(\$ 0.69)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38,674)	82,680	(\$ 1.68)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67,265)	82,737	(\$ 2.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貨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63,087	\$ 67,640
—其他關係人	42,205	5,984
—關聯企業	123	36
	<u>\$ 105,415</u>	<u>\$ 73,660</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90,494	\$ 109,765
—其他關係人	107,614	19,692
—關聯企業	206	110
	<u>\$ 198,314</u>	<u>\$ 129,56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55,920	\$ 49,741
—其他關係人	7,911	-
—關聯企業	294	2,772
	<u>\$ 64,125</u>	<u>\$ 52,513</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99,201	\$ 93,517
—其他關係人	12,699	-
—關聯企業	452	3,002
	<u>\$ 112,352</u>	<u>\$ 96,519</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佣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5	\$ 489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佣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448	\$ 996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加工費：		
—關聯企業	\$ 1,097	\$ 1,686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加工費：		
—關聯企業	\$ 1,780	\$ 3,396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28	\$ 1,023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56	\$ 2,04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58,447	\$ 59,315
—其他關係人	59,055	39,289
—關聯企業	167	109
—備抵呆帳	(131)	-
	<u>\$ 117,538</u>	<u>\$ 98,713</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50,095	\$ 156,190
—其他關係人	6,816	21,587
—關聯企業	39	22
—備抵呆帳	(104)	-
	<u>\$ 56,846</u>	<u>\$ 177,79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60~125 天內到期。

4. 應付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41,340	\$ 56,412
—其他關係人	2,462	6,181
—關聯企業	270	1,843
	<u>\$ 44,072</u>	<u>\$ 64,436</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623	\$ 144,151
—關聯企業	2,174	173
	<u>\$ 37,797</u>	<u>\$ 144,32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60~95 天到期。

5. 其他期末餘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5	\$ 695
—其他關係人	115	50
—關聯企業	1,432	644
	<u>\$ 1,552</u>	<u>\$ 1,389</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67	\$ 31
—關聯企業	482	329
	<u>\$ 549</u>	<u>\$ 360</u>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票據：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2,055</u>	<u>\$ -</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票據：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7,606</u>	<u>\$ -</u>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13	\$ 5,158
—其他關係人	551	494
—關聯企業	1,731	889
	<u>\$ 3,595</u>	<u>\$ 6,541</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4,855	\$ 1,508
—關聯企業	2,614	1,365
	<u>\$ 7,469</u>	<u>\$ 2,873</u>

6. 財產交易

購買財產交易：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u> -</u>	\$ <u> 53</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u> -</u>	\$ <u> 3,877</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 <u> 47,200</u>	\$ <u> 48,100</u>

8. 其他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由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提供現金計\$7,500 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 1,309</u>	\$ <u> 1,155</u>
退職後福利	<u> 53</u>	<u> 24</u>
總計	\$ <u> 1,362</u>	\$ <u> 1,179</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 2,427</u>	\$ <u> 2,708</u>
退職後福利	<u> 94</u>	<u> 70</u>
總計	\$ <u> 2,521</u>	\$ <u> 2,7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u> -</u>	\$ <u> 142,496</u>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36,897</u>	<u> 140,300</u>	短期借款及 關稅保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7,414</u>	<u> -</u>	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9,189</u>	<u> -</u>	"
	\$ <u> 363,500</u>	\$ <u> 282,796</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8,600	\$ 68,60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56	50,785	"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882	10,191	"
	<u>\$ 124,738</u>	<u>\$ 129,5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銀行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表明下列事項：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承諾直接及間接至少持有借款人所發行股份總數 85% 以上，並積極督促各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2. 永豐銀行：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意圖對各子公司維持且不處分現有對本公司持股，並積極督促各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承諾不減少或移轉對本公司持股，並積極督促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5,726	\$ 35,726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467	30.00	\$	194,010	\$	6,566	29.04	\$	190,677
日幣：新台幣		6,006	0.30		1,802		42,111	0.34		14,318
美金：人民幣		25,214	6.14		154,814		24,222	6.29		152,356
日幣：人民幣		63,299	0.06		3,798		98,457	0.07		6,892
日幣：港幣		7,049	0.08		564		4,380	0.10		438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95	29.88	\$	116,383	\$	3,767	30.28	\$	114,065
日幣：新台幣		1,255	0.39		489		1,599	0.39		624
美金：人民幣		26,418	6.32		166,962		31,144	6.29		195,896
日幣：人民幣		46,214	0.08		3,697		204,369	0.08		16,350
美金：港幣		2,125	7.75		16,469		3,110	7.77		24,165
日幣：港幣		74,772	0.10		7,477		89,866	0.10		8,987
新台幣：港幣		11,677	0.27		3,153		11,527	0.27		3,11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58,206	4.72	\$	746,734	\$	186,759	4.81	\$	898,310
美金：新台幣		9,503	29.88		283,957		9,412	30.28		284,986
港幣：新台幣		25,689	3.85		98,902		29,032	3.90		113,224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07	29.88	\$	77,897	\$	1,989	30.28	\$	60,227
日幣：新台幣		6,645	0.39		2,592		4,114	0.39		1,604
美金：人民幣		24,668	6.32		155,902		26,681	6.29		167,823
日幣：人民幣		11,879	0.08		950		229,478	0.08		18,358
日幣：港幣		5,925	0.10		593		6,328	0.10		63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84	\$ -
日幣：新台幣	1%	5	-
美金：人民幣	1%	1,581	-
日幣：人民幣	1%	36	-
美金：港幣	1%	183	-
日幣：港幣	1%	27	-
新台幣：港幣	1%	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40	\$ -
日幣：新台幣	1%	18	-
美金：人民幣	1%	1,548	-
日幣：人民幣	1%	38	-
日幣：港幣	1%	6	-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64	\$ -
日幣：新台幣	1%	5	-
美金：人民幣	1%	1,670	-
日幣：人民幣	1%	37	-
美金：港幣	1%	165	-
日幣：港幣	1%	75	-
新台幣：港幣	1%	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9	\$ -
日幣：新台幣	1%	26	-
美金：人民幣	1%	1,559	-
日幣：人民幣	1%	10	-
日幣：港幣	1%	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6,509 及 \$11,177，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 \$2,081 及 \$2,3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380,411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2,25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0,03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91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7,863	17,8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441,582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4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3,16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13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461,947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28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6,70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1,66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440,85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3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9,42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7,498	-

(三)公允價值估計

- 下列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 本集團持有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受益憑證之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 本集團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5,620	\$ -	\$ -	2.7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 50,000	\$ 248,040	(註3)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5,586	35,586	35,586	2.7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48,040	(註3)
1	萬旭電業 (香港)有限 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000	6,000	6,000	2.7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8,670	54,739	(註4)
2	通信有限公 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6,000	36,000	36,000	6.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48,040	(註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 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千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 5：通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通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169,011	\$ 169,011	\$ 169,011	\$ 139,011	19.40	\$ 435,605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67,080	67,080	67,080	37,080	7.70	435,605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0	93,946	51.00	93,05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8,491	80.29	508,49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010	40.00	46,01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Bright Master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104	100.00	135,10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0.9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6,290	0.74	6,29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5	-	1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信景順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204	-	204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股單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016	3.05	19,016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股單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677)	100.00	(14,67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股單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98)	100.00	(1,598)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股單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748)	100.00	(28,748)	
Bright Master Co., Ltd.	股單 通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178	100.00	112,178	
通信有限公司	股單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330	90.00	112,330	
通信有限公司	股單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84	98.00	10,284	

註：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為市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167,093	59%	(註1)	(註2)	(註1)	(\$ 141,884)	67%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4,933)	22%	"	"	"	132,684	27%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67,093)	98%	"	"	"	141,884	99%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母公司	進貨	134,933	79%	"	"	"	(132,684)	90%	

(註1)於進銷貨後120-150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成品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141,884	2.75	-	-	19,802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684	2.82	-	-	17,123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香港萬旭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8,509	註四	10.9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33,570	註五	2.8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14,534	"	1.2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進貨	26,910	"	2.2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進貨	21,187	"	1.8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167,093	"	14.2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應收款項	41,057	註四	1.8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141,884	註五	6.49%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134,933	註八	11.47%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50,630	註七	4.30%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進貨	32,341	"	2.75%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132,684	註八	6.07%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收款項	66,010	註六	3.0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付款項	36,525	註十	1.67%
2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進貨	36,307	註九	3.09%
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收款項	25,262	註八	1.16%
4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3	應付款項	29,955	註十一	1.3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 60~125 天。

註五：進貨成本與一般進貨廠商相當，付款條件為 55~130 天。

註六：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 90~120 天。

註七：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 60~90 天。

註八：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150天內。

註九：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150天內。

註十：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60天內。

註十一：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120~135天內。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50,534	50,534	9,180	51.00	93,946	(10,552)	(5,382)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373,090	373,090	-	80.29	508,491	(91,741)	(73,659)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487,235	487,235	-	100.00	135,104	(64,412)	(64,412)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軟質印刷電路板	52,864	52,864	-	40.00	46,010	(15,921)	(6,36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5,236	5,236	-	3.05	19,016	(91,741)	(2,247)	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6,996	6,996	-	100.00	(14,677)	(4,009)	(2,044)	孫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6,248	6,248	-	100.00	(1,598)	(8,210)	(4,187)	孫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28,748)	(1,962)	(1,962)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35,173	435,173	-	100.00	112,178	(64,412)	(64,412)	孫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288,114	288,114	-	90.00	112,330	(32,455)	(29,210)	曾孫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145,799	145,799	-	98.00	10,284	(35,478)	(34,769)	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520,584	(註1)	175,772	-	-	175,772	80.29	(73,659)	508,491	197,318	(註3)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註2)	52,864	-	-	52,864	40.00	(6,368)	46,010	-	(註4)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20,464	(註5)	288,114	-	-	288,114	90.00	(29,210)	112,330	-	(註3)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註7)	-	-	-	-	51.00	(2,044)	(14,677)	-	(註4)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註7)	-	-	-	-	51.00	(4,187)	(1,598)	-	(註4)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註8)	145,799	-	-	145,799	98.00	(34,769)	10,284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2,549		\$ 879,509		\$ -							

(美金：29,317 仟元)

註 1：其中\$30,113 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34,570 係委託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餘\$308,407 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4：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5：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6：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 7：係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8：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灣區</u>	<u>大陸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05,721	\$ 870,546	\$ -	\$ 1,176,267
內部部門收入	14,842	427,772	(442,614)	-
部門收入	<u>\$ 320,563</u>	<u>\$ 1,298,318</u>	<u>(\$ 442,614)</u>	<u>\$ 1,176,267</u>
部門損益	<u>\$ 11,186</u>	<u>(\$ 169,118)</u>	<u>\$ -</u>	<u>(\$ 157,932)</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灣區</u>	<u>大陸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71,329	\$ 1,238,412	\$ -	\$ 1,409,741
內部部門收入	13,722	147,271	(160,993)	-
部門收入	<u>\$ 185,051</u>	<u>\$ 1,385,683</u>	<u>(\$ 160,993)</u>	<u>\$ 1,409,741</u>
部門損益	<u>\$ 402</u>	<u>(\$ 234,290)</u>	<u>\$ -</u>	<u>(\$ 233,888)</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暨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4,477	\$ -	\$ 554,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77	-	11,177	
應收票據淨額	1,577	-	1,577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890,764	-	890,764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35,682	-	35,682	
存貨	384,880	-	384,880	
其他流動資產	98,420	(16,609)	81,811	(1)
流動資產合計	1,976,977	(16,609)	1,960,368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235	(273)	56,962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722	-	684,722	
無形資產	43,417	(43,417)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937	61,937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16	43,417	83,233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5,190	61,664	886,854	
資產總計	\$ 2,802,167	\$ 45,055	\$ 2,847,22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61,947	\$ -	\$ 461,94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287	-	30,28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6,704	-	506,7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5,793	5,871	271,664	(4)
其他流動負債	27,750	-	27,750	
負債總計	1,292,481	5,871	1,298,3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29	35,292	60,621	(1)、(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26	9,107	25,73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55	44,399	86,354	
負債總計	1,334,436	50,270	1,384,706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826,800	-	826,800	
資本公積	358,559	(32,391)	326,168	(6)、(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8,190	-	118,190	
特別盈餘公積	-	38,187	38,187	(5)
未分配盈餘	(168,576)	75,223	(93,353)	(1)、(3)、(4)、 (5)、(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252	(85,691)	(18,439)	(5)
<u>非控制權益</u>	<u>265,506</u>	<u>(543)</u>	<u>264,963</u>	(4)
權益總計	<u>1,467,731</u>	<u>(5,215)</u>	<u>1,462,5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2,167</u>	<u>\$ 45,055</u>	<u>\$ 2,847,222</u>	

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409,741	\$ -	\$ 1,409,741	
營業成本	(1,466,561)	-	(1,466,561)	
營業毛利	(56,820)	-	(56,82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876)	-	(38,876)	
管理費用	(64,549)	2,649	(61,900)	(3)、(4)
研發費用	(63,999)	-	(63,999)	
營業費用合計	(167,424)	2,649	(164,775)	
營業利益	(224,244)	2,649	(221,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726	-	11,7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18)	-	(7,318)	
財務成本	(6,862)	-	(6,8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6)	(173)	(9,83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20)	(173)	(12,293)	
稅前淨損	(236,364)	2,476	(233,888)	
所得稅利益	25,416	(634)	24,782	(1)、(3)、(7)
本期淨損	(210,948)	1,842	(209,106)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1,816)	(21,8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3,777	3,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18,039)	(18,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948)	(\$ 16,197)	(\$ 227,145)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8,576)	\$ 1,311	(\$ 167,265)
非控制權益	(42,372)	531	(41,841)
	<u>(\$ 210,948)</u>	<u>\$ 1,842</u>	<u>(\$ 209,10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8,576)	(\$ 17,128)	(\$ 185,704)
非控制權益	(42,372)	931	(41,441)
	<u>(\$ 210,948)</u>	<u>(\$ 16,197)</u>	<u>(\$ 227,145)</u>

4.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20,136	\$ -	\$ 720,136	
營業成本	(722,791)	-	(722,791)	
營業毛利	(2,655)	-	(2,65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744)	-	(19,744)	
管理費用	(30,176)	1,185	(28,991)	(3)、(4)
研發費用	(28,655)	-	(28,655)	
營業費用合計	(78,575)	1,185	(77,390)	
營業利益	(81,230)	1,185	(80,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406	-	8,4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8)	-	(2,918)	
財務成本	(3,115)	-	(3,1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210)	4	(6,20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7)	4	(3,833)	
稅前淨損	(85,067)	1,189	(83,878)	
所得稅利益	11,298	(510)	10,788	(1)、(3)、(7)
本期淨損	(73,769)	679	(73,090)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109	10,10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350)	(1,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759	8,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769)</u>	<u>\$ 9,438</u>	<u>(\$ 64,331)</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404)	\$ 508	(\$ 56,896)	
非控制權益	(16,365)	171	(16,194)	
	<u>(\$ 73,769)</u>	<u>\$ 679</u>	<u>(\$ 73,09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404)	\$ 7,103	(\$ 50,301)	
非控制權益	(16,365)	2,335	(14,030)	
	<u>(\$ 73,769)</u>	<u>\$ 3,093</u>	<u>(\$ 64,331)</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集團計算 IFRSs 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D.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

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2)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帶薪年休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年休假費用。
- (5)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累積換算差異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

- (7)當子公司增發新股時，母公司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股權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母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應調整資本公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做為權益交易處理。
- (8)綜合上述調節說明，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1,937、「其他非流動資產」\$43,417、「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5,871、「遞延所得稅負債」\$35,292、「其他非流動負債」\$9,107、「特別盈餘公積」\$38,187 及「未分配盈餘」\$75,223、「管理費用」\$2,649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777；並調減「其他流動資產」\$16,60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73、「無形資產」\$43,417、「資本公積」\$32,391、「累積換算調整數」\$85,691、「非控制權益」\$543、「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73、「所得稅利益」\$634 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21,816。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增「管理費用」\$1,185、「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4 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10,109；並調減「所得稅利益」\$510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350。
- 6.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7.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456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1,927 仟元及新台幣 324,0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969 仟元及新台幣 102,49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及 7%。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468 仟元及新台幣 1,067,53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及 4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5,963 仟元及新台幣 592,11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6%及 4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569 仟元、新台幣 58,034 仟元、新台幣 45,268 仟元及新台幣 109,57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失之 28%、44%、27%及 31%。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5,334 仟元及新台幣 51,173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6 仟元、新台幣 5,652 仟元、新台

幣 5,073 仟元及新台幣 16,55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失之 1%、4%、3%及 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766	10	\$ 341,905	14	\$ 407,908	16	\$ 532,22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311	-	5,489	-	6,499	-	68,1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06	-	2,058	-	1,883	-	4,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694,546	33	732,864	30	857,880	33	963,801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572	5	98,713	4	66,978	2	177,7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7,677	1	12,129	1	23,297	1	8,0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93	-	1,389	-	575	-	360	-
130X	存貨	六(五)	258,469	12	296,216	12	334,044	13	390,95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8,214	6	140,300	6	68,600	3	68,6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55	1	15,366	1	22,485	1	69,1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3,009</u>	<u>68</u>	<u>1,646,429</u>	<u>68</u>	<u>1,790,149</u>	<u>69</u>	<u>2,283,182</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334	2	50,100	2	51,173	2	68,0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20,322	24	593,798	25	637,658	24	753,046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470	2	43,077	2	46,738	2	68,04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871	1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63,687	3	79,057	3	78,447	3	84,07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4,684</u>	<u>32</u>	<u>766,032</u>	<u>32</u>	<u>814,016</u>	<u>31</u>	<u>973,24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137,693</u>	<u>100</u>	<u>\$ 2,412,461</u>	<u>100</u>	<u>\$ 2,604,165</u>	<u>100</u>	<u>\$ 3,256,422</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72,073	18	\$ 441,582	18	\$ 448,948	17	\$ 440,850	14
2150 應付票據		5,723	-	845	-	13,382	1	1,03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642	-	-	-	12,678	1	-	-
2170 應付帳款		383,394	18	368,724	15	408,705	16	515,10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562	2	64,436	3	36,169	1	144,3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3,472	7	207,596	9	214,365	8	304,62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91	-	6,541	-	11,339	-	2,87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941	-	-	-	13,0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43,181	2	48,476	2	43,756	2	34,9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8,438</u>	<u>47</u>	<u>1,142,141</u>	<u>47</u>	<u>1,189,342</u>	<u>46</u>	<u>1,456,832</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8,524	1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891	3	55,358	2	58,198	2	83,0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85	1	17,196	1	25,226	1	25,6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200</u>	<u>5</u>	<u>72,554</u>	<u>3</u>	<u>83,424</u>	<u>3</u>	<u>108,73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06,638</u>	<u>52</u>	<u>1,214,695</u>	<u>50</u>	<u>1,272,766</u>	<u>49</u>	<u>1,565,565</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26,800	39	826,800	34	826,800	32	827,820	2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0,757	3	326,168	13	326,168	12	326,344	1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190	5	118,190	5	194,3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7	2	38,187	2	38,187	1	38,18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9,914)	(4)	(301,133)	(12)	(188,410)	(7)	-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73)	(1)	(31,082)	(1)	(35,284)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28,057</u>	<u>39</u>	<u>977,130</u>	<u>41</u>	<u>1,085,651</u>	<u>42</u>	<u>1,386,693</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2,998	9	220,636	9	245,748	9	304,164	9
3XXX 權益總計		<u>1,031,055</u>	<u>48</u>	<u>1,197,766</u>	<u>50</u>	<u>1,331,399</u>	<u>51</u>	<u>1,690,857</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7,693</u>	<u>100</u>	<u>\$ 2,412,461</u>	<u>100</u>	<u>\$ 2,604,165</u>	<u>100</u>	<u>\$ 3,256,42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51,182	100	\$ 696,245	100	\$ 1,827,449	100	\$ 2,105,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及七	(613,099)	(94)	(721,655)	(104)	(1,783,010)	(97)	(2,188,216)	(10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8,083	6	(25,410)	(4)	44,439	3	(82,230)	(4)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83)	(2)	(19,863)	(3)	(50,555)	(3)	(58,739)	(3)
6200 管理費用		(42,385)	(7)	(26,480)	(4)	(112,379)	(6)	(88,3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97)	(3)	(33,046)	(4)	(69,007)	(4)	(97,04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565)	(12)	(79,389)	(11)	(231,941)	(13)	(244,164)	(12)
6900 營業損失		(40,482)	(6)	(104,799)	(15)	(187,502)	(10)	(326,39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350	1	19,118	3	16,128	1	30,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420)	(1)	(1,396)	-	(10,386)	(1)	(8,7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717)	-	(2,713)	(1)	(10,073)	(1)	(9,57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3)	-	(4,986)	(1)	(6,571)	-	(14,8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	-	10,023	1	(10,902)	(1)	(2,270)	-
7900 稅前淨損		(40,472)	(6)	(94,776)	(14)	(198,404)	(11)	(328,66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275)	-	(14,842)	(2)	(6,391)	-	9,940	1
8200 本期淨損		<u>(\$ 41,747)</u>	<u>(6)</u>	<u>(\$ 109,618)</u>	<u>(16)</u>	<u>(\$ 204,795)</u>	<u>(11)</u>	<u>(\$ 318,724)</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5,244)	(2)	(\$ 24,146)	(3)	\$ 41,053	2	(\$ 44,682)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3)	-	(803)	-	1,805	-	(2,0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935	-	3,450	-	(4,774)	-	7,2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u>(\$ 13,782)</u>	<u>(2)</u>	<u>(\$ 21,499)</u>	<u>(3)</u>	<u>\$ 38,084</u>	<u>2</u>	<u>(\$ 39,53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55,529)</u>	<u>(8)</u>	<u>(\$ 131,117)</u>	<u>(19)</u>	<u>(\$ 166,711)</u>	<u>(9)</u>	<u>(\$ 358,262)</u>	<u>(1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708)	(5)	(\$ 95,057)	(14)	(\$ 172,382)	(9)	(\$ 262,32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8,039)	(1)	(14,561)	(2)	(32,413)	(2)	(56,402)	(3)
合計		<u>(\$ 41,747)</u>	<u>(6)</u>	<u>(\$ 109,618)</u>	<u>(16)</u>	<u>(\$ 204,795)</u>	<u>(11)</u>	<u>(\$ 318,724)</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53)	(7)	(\$ 111,902)	(16)	(\$ 149,073)	(8)	(\$ 297,60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76)	(2)	(19,215)	(3)	(17,638)	(1)	(60,656)	(3)
合計		<u>(\$ 55,529)</u>	<u>(9)</u>	<u>(\$ 131,117)</u>	<u>(19)</u>	<u>(\$ 166,711)</u>	<u>(9)</u>	<u>(\$ 358,262)</u>	<u>(17)</u>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41)</u>		<u>(\$ 1.15)</u>		<u>(\$ 2.08)</u>		<u>(\$ 3.1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u>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7,820	\$ 326,344	\$ -	\$ 194,342	\$ 38,187	\$ -	\$ -	\$ -	\$ 1,386,693	\$ 304,164	\$ 1,690,85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6,152)	-	76,152	-	-	-	-	-
本期淨損	-	-	-	-	-	(262,322)	-	-	(262,322)	(56,402)	(318,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84)	-	(35,284)	(4,254)	(39,5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96)	(1,196)	-	(1,196)
庫藏股註銷	(1,020)	(402)	226	-	-	-	-	1,19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240)	-	-	(2,240)	2,240	-
101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826,800</u>	<u>\$ 325,942</u>	<u>\$ 226</u>	<u>\$ 118,190</u>	<u>\$ 38,187</u>	<u>(\$ 188,410)</u>	<u>(\$ 35,284)</u>	<u>\$ -</u>	<u>\$ 1,085,651</u>	<u>\$ 245,748</u>	<u>\$ 1,331,399</u>
<u>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6,800	\$ 325,942	\$ 226	\$ 118,190	\$ 38,187	(\$ 301,133)	(\$ 31,082)	\$ -	\$ 977,130	\$ 220,636	\$ 1,197,76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8,190)	-	118,190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5,411)	-	-	-	265,411	-	-	-	-	-
本期淨損	-	-	-	-	-	(172,382)	-	-	(172,382)	(32,413)	(204,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309	-	23,309	14,775	38,084
102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826,800</u>	<u>\$ 60,531</u>	<u>\$ 226</u>	<u>\$ -</u>	<u>\$ 38,187</u>	<u>(\$ 89,914)</u>	<u>(\$ 7,773)</u>	<u>\$ -</u>	<u>\$ 828,057</u>	<u>\$ 202,998</u>	<u>\$ 1,031,05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98,404)	(\$ 328,6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303	165,234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75 (6,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22)	1,033
利息費用	10,073	9,575
利息收入 (2,475) (8,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571	14,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34	1,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0,651
應收票據 (748)	2,166
應收帳款	38,243	112,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9)	110,821
其他應收款 (15,548) (15,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4) (215)
存貨	37,747	56,914
其他流動資產	3,811	46,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78	12,3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642	12,678
應付帳款	14,670 (106,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74) (108,155)
其他應付款 (52,891) (92,2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50)	8,466
其他流動負債 (38,354)	8,7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10) (4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292) (41,946)
收取之利息	2,475	8,501
支付之利息 (9,715) (9,632)
支付之所得稅 (3,669) (4,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01) (47,834)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98)	(\$ 83,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9	2,2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370	5,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84)	(75,2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509)	8,098
舉借長期借款	65,570	-
償還長期借款	(3,988)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27)	6,902
匯率影響數	16,173	(8,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139)	(124,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905	532,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766	\$ 407,9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四、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6月4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8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十五、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2年11月13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十六、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十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十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

(十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十七、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電纜及電線產品	51%	5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件(混合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5%	3.0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插接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源線、信號天線，銷售自產產品等	90.00%	90.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生產和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98.00%	98.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電纜及電線產品	51%	5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5%	3.0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 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 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 插接件、新 型電子元器 件、電源 線、信號天 線，銷售自 產產品等	90.00%	90.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 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生產和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98.00%	96.67%	

(1)本公司對蘇州電子之持股，其中 7.43%係採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方式投資，7.14%為委託香港萬旭投資，餘 65.72%係採直接投資方式。

註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香港萬旭、郴州萬旭及虎門萬旭)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列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部分非重要子公司(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香港萬旭、郴州萬旭、虎門萬旭及重慶萬旭；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香港萬旭、郴州萬旭、虎門萬旭、重慶萬旭、泗陽萬旭、通信有限公司及 BRIGHT MASTER CO., LTD.)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十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十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十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二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二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二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25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5年～10年
模具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3年～20年

(二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三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三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三)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十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三十六)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三十七)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並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十九、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三十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94	\$ 1,9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6,572	273,700
定期存款	-	66,297
合計	<u>\$ 218,766</u>	<u>\$ 341,90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31	\$ 2,1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0,412	242,114
定期存款	235,365	287,951
合計	<u>\$ 407,908</u>	<u>\$ 532,2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89	\$ 13,589
受益憑證	<u>196</u>	<u>196</u>
小計	13,785	13,7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474)	(8,296)
合計	<u>\$ 6,311</u>	<u>\$ 5,48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89	\$ 13,595
受益憑證	<u>196</u>	<u>60,394</u>
小計	13,785	73,98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86)	(5,806)
合計	<u>\$ 6,499</u>	<u>\$ 68,18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淨損失\$199、淨損失\$158、淨利益\$822 及淨損失\$1,03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十) 應收票據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919	\$ 2,171
減：備抵呆帳	(113)	(113)
	<u>\$ 2,806</u>	<u>\$ 2,058</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1,996	\$ 4,162
減：備抵呆帳	(113)	(113)
	<u>\$ 1,883</u>	<u>\$ 4,049</u>

(四十一)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51,772	\$ 847,49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3,056)	(91,239)
減：備抵呆帳	(24,170)	(23,390)
	<u>\$ 694,546</u>	<u>\$ 732,86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003,246	\$ 1,069,89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2,085)	(75,804)
減：備抵呆帳	(23,281)	(30,289)
	<u>\$ 857,880</u>	<u>\$ 963,80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543,766	\$ 664,380
群組2	-	-
	<u>\$ 543,766</u>	<u>\$ 664,38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777,718	\$ 758,857
群組2	-	-
	<u>\$ 777,718</u>	<u>\$ 758,857</u>

註：

群組 1：信用良好之客戶，無違約或逾期之交易記錄。

群組 2：風險較高之一般中小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6,191	\$ 6,882
31-90天	466	274
91-180天	-	32
181天以上	-	2,968
	<u>\$ 6,657</u>	<u>\$ 10,15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5,932	\$ 4,265
31-90天	1,105	796
91-180天	82	-
181天以上	925	5,123
	<u>\$ 8,044</u>	<u>\$ 10,18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1,349、\$172,957、\$217,484 及 \$300,85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3,390	\$ 30,289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5 (6,146)
淨兌換差額	705 (862)
9月30日	<u>\$ 24,170</u>	<u>\$ 23,281</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交易，依約定本集團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國銀行	\$ 132,381	\$ 53,131	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10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國工商銀行	\$ 142,496	\$ 59,735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國工商銀行	\$ 52,974	\$ 34,867	應收帳款

(四十二) 存貨

	102年9月30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04,416	(\$ 29,822)	\$ 74,594
在製品	78,207	(14,058)	64,149
製成品	153,526	(33,800)	119,726
合計	<u>\$ 336,149</u>	<u>(\$ 77,680)</u>	<u>\$ 258,46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6,048	(\$ 29,888)	\$ 86,160
在製品	88,645	(15,071)	73,574
製成品	167,493	(31,011)	136,482
合計	<u>\$ 372,186</u>	<u>(\$ 75,970)</u>	<u>\$ 296,216</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295	(\$ 30,947)	\$ 94,348
在製品	103,994	(11,590)	92,404
製成品	173,489	(26,197)	147,292
合計	<u>\$ 402,778</u>	<u>(\$ 68,734)</u>	<u>\$ 334,04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2,990	(\$ 31,693)	\$ 141,297
在製品	120,288	(21,543)	98,745
製成品	215,657	(64,741)	150,916
合計	<u>\$ 508,935</u>	<u>(\$ 117,977)</u>	<u>\$ 390,95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0,732	\$ 706,681
跌價損失	3,307	15,187
其他	(940)	(213)
	<u>\$ 613,099</u>	<u>\$ 721,655</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74,821	\$ 2,201,378
跌價損失	11,050	-
回升利益(註)	-	(12,261)
其他	(2,861)	(901)
	<u>\$ 1,783,010</u>	<u>\$ 2,188,216</u>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u>\$ 45,334</u>	<u>\$ 50,10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蘇州光電	<u>\$ 51,173</u>	<u>\$ 68,081</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蘇州光電	(<u>\$ 203</u>)	(<u>\$ 4,98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蘇州光電	(<u>\$ 6,571</u>)	(<u>\$ 14,825</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 產</u>	<u>負 債</u>	<u>收 入</u>	<u>損 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9月30日					
蘇州光電	<u>\$ 228,840</u>	<u>\$ 115,505</u>	<u>\$ 217,641</u>	(<u>\$ 16,428</u>)	40%
101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u>\$ 164,434</u>	<u>\$ 39,217</u>			40%
101年9月30日					
蘇州光電	<u>\$ 206,413</u>	<u>\$ 78,479</u>	<u>\$ 193,270</u>	(<u>\$ 37,063</u>)	40%
101年1月1日					
蘇州光電	<u>\$ 265,297</u>	<u>\$ 95,176</u>			40%

(四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99,520	\$ 818,132	\$ 15,034	\$ 3,527	\$ 422,305	\$ 1,456	\$ 1,659,9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0,570)	(642,060)	(8,241)	(2,389)	(282,916)	-	(1,066,176)
	<u>\$ 268,950</u>	<u>\$ 176,072</u>	<u>\$ 6,793</u>	<u>\$ 1,138</u>	<u>\$ 139,389</u>	<u>\$ 1,456</u>	<u>\$ 593,798</u>
102年							
1月1日	\$ 268,950	\$ 176,072	\$ 6,793	\$ 1,138	\$ 139,389	\$ 1,456	\$ 593,798
增添	4,518	16,841	67	-	9,810	71	31,307
處分	-	(2,114)	(10)	-	(2,939)	-	(5,063)
移轉	-	1,134	-	-	-	(1,134)	-
折舊費用	(18,103)	(76,809)	(1,766)	(188)	(28,437)	-	(125,303)
淨兌換差額	<u>9,462</u>	<u>11,106</u>	<u>204</u>	<u>-</u>	<u>4,811</u>	<u>-</u>	<u>25,583</u>
9月30日	<u>\$ 264,827</u>	<u>\$ 126,230</u>	<u>\$ 5,288</u>	<u>\$ 950</u>	<u>\$ 122,634</u>	<u>\$ 393</u>	<u>\$ 520,322</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396,640	\$ 751,887	\$ 14,683	\$ 3,526	\$ 434,119	\$ 393	\$ 1,601,2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1,813)	(625,657)	(9,395)	(2,576)	(311,485)	-	(1,080,926)
	<u>\$ 264,827</u>	<u>\$ 126,230</u>	<u>\$ 5,288</u>	<u>\$ 950</u>	<u>\$ 122,634</u>	<u>\$ 393</u>	<u>\$ 520,322</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99,582	\$918,569	\$ 16,748	\$ 3,942	\$ 429,950	\$ 9,970	\$ 1,778,7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446)	(650,918)	(8,393)	(2,432)	(254,526)	-	(1,025,715)
	<u>\$ 290,136</u>	<u>\$267,651</u>	<u>\$ 8,355</u>	<u>\$ 1,510</u>	<u>\$ 175,424</u>	<u>\$ 9,970</u>	<u>\$ 753,046</u>
101年							
1月1日	\$ 290,136	\$267,651	\$ 8,355	\$ 1,510	\$ 175,424	\$ 9,970	\$ 753,046
增添	2,755	39,346	1,324	-	21,628	20,193	85,246
處分	-	(3,629)	(241)	(60)	(244)	-	(4,174)
移轉	12,644	16,326	-	-	477	(29,447)	-
重分類	-	(2,383)	-	-	2,383	-	-
折舊費用	(18,063)	(106,090)	(1,751)	(243)	(39,087)	-	(165,234)
淨兌換差額	(9,188)	(15,943)	(227)	-	(5,488)	(380)	(31,226)
9月30日	<u>\$ 278,284</u>	<u>\$195,278</u>	<u>\$ 7,460</u>	<u>\$ 1,207</u>	<u>\$ 155,093</u>	<u>\$ 336</u>	<u>\$ 637,658</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381,889	\$808,435	\$ 15,056	\$ 3,861	\$ 436,127	\$ 336	\$ 1,645,7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605)	(613,157)	(7,596)	(2,654)	(281,034)	-	(1,008,046)
	<u>\$ 278,284</u>	<u>\$195,278</u>	<u>\$ 7,460</u>	<u>\$ 1,207</u>	<u>\$ 155,093</u>	<u>\$ 336</u>	<u>\$ 637,65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42,404	\$ 41,710
其他	21,283	37,347
	<u>\$ 63,687</u>	<u>\$ 79,05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42,544	\$ 43,818
其他	35,903	40,252
	<u>\$ 78,447</u>	<u>\$ 84,070</u>

1.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33、\$130、\$399 及 \$389。

(四十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290,809	2.39%~5.88%	定期存款、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81,264	1.70%~3.24%	
	<u>\$ 372,073</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296,125	2.30%~2.70%	定期存款及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145,457	2.81%~3.11%	
	<u>\$ 441,582</u>		
借款性質	10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125,396	2.45%~2.54%	定期存款及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323,552	2.05%~3.29%	
	<u>\$ 448,948</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90,825	1.46%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350,025	1.20%~3.57%	
	<u>\$ 440,850</u>		

(四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351	\$ 120,187
應付加工費	16,028	9,512
應付佣金	4,593	4,271
其他	55,500	73,626
	<u>\$ 153,472</u>	<u>\$ 207,596</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265	\$ 151,908
應付加工費	11,192	26,235
應付佣金	10,069	10,254
其他	73,839	116,228
	<u>\$ 214,365</u>	<u>\$ 304,625</u>

(四十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8月14日至104年8月15日，並按季付息，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2.66%	定期存款	\$ 29,844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2.50%	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之現金\$7,500。	31,73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058)
				<u>\$ 28,524</u>

本集團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為\$4,620。

(四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277	\$ 38,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81)	(13,29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7,196</u>	<u>\$ 25,154</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474、\$283、\$1,174 及 \$849。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分別為 \$6,715 及 \$0。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u>1.45%</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20%</u>	<u>1.2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81
計畫剩餘(短絀)	(\$ 17,19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1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4

(8)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85。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20、\$1,726、\$33,670及\$49,222。

(五十)股本

- 1.民國102年9月30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826,80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82,680	82,782
庫藏股買回	-	(102)
9月30日	82,680	82,680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維護公司信譽 及股東權益	-	102	(102)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為維護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1,196，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註銷庫藏股票共 102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五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五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 2% 至 5%，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18,190 及資本公積 \$265,411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76,152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彌補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十三) 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354	\$ 4,036
其他收入	<u>6,996</u>	<u>15,082</u>
合計	<u>\$ 8,350</u>	<u>\$ 19,11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2,475	\$ 8,501
其他收入	<u>13,653</u>	<u>22,343</u>
合計	<u>\$ 16,128</u>	<u>\$ 30,844</u>

(五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199)	(\$ 15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10)	3,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75)	(1,977)
其他損失	<u>(136)</u>	<u>(2,907)</u>
合計	<u>(\$ 4,420)</u>	<u>(\$ 1,39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822	(\$ 1,03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81)	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934)	(1,893)
其他損失	<u>(2,593)</u>	<u>(6,686)</u>
合計	<u>(\$ 10,386)</u>	<u>(\$ 8,714)</u>

(五十五) 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03	\$	2,713
非金融機構借款		114		-
	\$	<u>3,717</u>	\$	<u>2,713</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766	\$	9,575
非金融機構借款		307		-
	\$	<u>10,073</u>	\$	<u>9,575</u>

(五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58,445	\$ 38,950	\$197,395	\$236,714	\$ 36,420	\$273,134
折舊費用	25,931	7,898	33,829	42,757	11,065	53,822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502,963	\$114,674	\$617,637	\$705,395	\$135,225	\$840,620
折舊費用	99,555	25,748	125,303	132,067	33,167	165,234

(五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61,989	\$	231,568
勞健保費用		836		971
退休金費用		13,494		15,638
其他用人費用		21,076		24,957
	\$	<u>197,395</u>	\$	<u>273,134</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521,937	\$	700,217
勞健保費用		2,754		4,047
退休金費用		34,844		50,071
其他用人費用		58,102		86,285
	\$	<u>617,637</u>	\$	<u>840,620</u>

(五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64)	(\$ 5,9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639</u>	<u>20,756</u>
所得稅費用	<u>\$ 1,275</u>	<u>\$ 14,84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66)	(\$ 9,3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457</u>	<u>(63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391</u>	<u>(\$ 9,94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855	\$ 3,314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80</u>	<u>136</u>
合計	<u>\$ 1,935</u>	<u>\$ 3,45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467)	\$ 6,873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07)</u>	<u>354</u>
合計	<u>(\$ 4,774)</u>	<u>\$ 7,22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8,575)	\$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5,306	(6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6)	(9,30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u>(274)</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391</u>	<u>(\$ 9,94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4,578、\$53,038、\$53,038 及 \$48,787。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五十九) 每股虧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本期淨損</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33,708)	82,680 (\$ 0.41)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本期淨損</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95,057)	82,680 (\$ 1.15)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本期淨損</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72,382)	82,680 (\$ 2.08)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本期淨損</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62,322)	82,684 (\$ 3.17)

(六十)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31,307	\$ 85,2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61	7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0)	(2,823)
本期支付現金	<u>\$ 32,898</u>	<u>\$ 83,198</u>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51,226	\$ 61,000
—其他關係人	47,270	18,687
—關聯企業	—	59
	<u>\$ 98,496</u>	<u>\$ 79,74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1,720	\$ 170,765
—其他關係人	154,884	38,379
—關聯企業	206	169
	<u>\$ 296,810</u>	<u>\$ 209,313</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656	\$ 35,364
—其他關係人	6,401	—
—關聯企業	291	2,082
	<u>\$ 27,348</u>	<u>\$ 37,44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9,857	\$ 128,881
—其他關係人	19,100	—
—關聯企業	743	5,084
	<u>\$ 139,700</u>	<u>\$ 133,965</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佣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u>1,229</u>	\$ <u>49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佣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u>1,677</u>	\$ <u>1,493</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工費：		
—關聯企業	\$ <u>1,331</u>	\$ <u>86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加工費：		
—關聯企業	\$ <u>3,111</u>	\$ <u>4,262</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u>1,027</u>	\$ <u>1,02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u>3,083</u>	\$ <u>3,07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55,644	\$ 59,315
—其他關係人	46,978	39,289
—關聯企業	-	109
—備抵呆帳	(50)	-
	<u>\$ 102,572</u>	<u>\$ 98,71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47,761	\$ 156,190
—其他關係人	19,237	21,587
—關聯企業	97	22
—備抵呆帳	(117)	-
	<u>\$ 66,978</u>	<u>\$ 177,79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60~125 天內到期。

4. 應付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8,507	\$ 56,412
—其他關係人	1,055	6,181
—關聯企業	-	1,843
	<u>\$ 39,562</u>	<u>\$ 64,43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558	\$ 144,151
—其他關係人	810	-
—關聯企業	2,801	173
	<u>\$ 36,169</u>	<u>\$ 144,32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60~95 天到期。

5. 其他期末餘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69	\$ 695
—其他關係人	63	50
—關聯企業	1,961	644
	<u>\$ 2,093</u>	<u>\$ 1,38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	\$ 31
—其他關係人	-	-
—關聯企業	548	329
	<u>\$ 575</u>	<u>\$ 360</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7,642	\$ -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678	\$ -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75	\$ 5,158
—其他關係人	542	494
—關聯企業	1,574	889
	<u>\$ 3,391</u>	<u>\$ 6,54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9,597	\$ 1,508
—關聯企業	1,742	1,365
	<u>\$ 11,339</u>	<u>\$ 2,873</u>
6. 財產交易		
購買財產交易：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2,322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6,209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46,600	\$ 48,100

8. 其他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由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提供現金計\$7,500 作為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18	\$ 1,765
退職後福利	64	88
總計	\$ 1,582	\$ 1,85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45	\$ 4,473
退職後福利	158	158
總計	\$ 4,103	\$ 4,631

二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2,381	\$ 142,496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147,085	140,300	長、短期借款及 關稅保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40	-	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032	-	"
	\$ 403,038	\$ 282,796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2,974	-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68,600	68,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52	50,785	"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688	10,191	"
	\$ 175,114	\$ 129,576	

二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銀行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表明下列事項：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承諾直接及間接至少持有借款人所發行股份總數 85% 以上，並積極督促各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2. 永豐銀行：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意圖對各子公司維持且不處分現有對該公司持股，並積極督促各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承諾不減少或移轉對該公司持股，並積極督促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二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二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二十五、其他

(八)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九)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1,582	\$ 61,58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936	29.57	\$	264,238	\$	6,566	29.04	\$	190,677
日幣：新台幣		8,674	0.30		2,602		42,111	0.34		14,318
美金：人民幣		20,569	6.12		125,882		24,222	6.29		152,356
日幣：人民幣		69,605	0.06		4,176		98,457	0.07		6,892
日幣：港幣		6,499	0.08		520		4,380	0.10		438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345	29.30	\$	156,609	\$	3,767	30.28	\$	114,065
日幣：新台幣		23,213	0.38		8,821		1,599	0.39		624
美金：人民幣		27,022	6.28		169,698		31,144	6.29		195,896
日幣：人民幣		35,279	0.08		2,822		204,369	0.08		16,350
美金：港幣		3,279	7.75		25,412		3,110	7.77		24,165
日幣：港幣		50,550	0.10		5,055		89,866	0.10		8,987
新台幣：港幣		12,569	0.27		3,394		11,527	0.27		3,11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42,107	4.66	\$	662,220	\$	186,759	4.81	\$	898,310
美金：新台幣		8,777	29.30		257,175		9,412	30.28		284,986
港幣：新台幣		25,521	3.78		96,468		29,032	3.90		113,224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92	29.30	\$	108,176	\$	1,989	30.28	\$	60,227
日幣：新台幣		25,552	0.38		9,710		4,114	0.39		1,604
美金：人民幣		16,972	6.28		106,584		26,681	6.29		167,823
日幣：人民幣		80,496	0.08		6,440		229,478	0.08		18,358
日幣：港幣		10,385	0.10		1,039		6,328	0.10		63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美金：新台幣	1% \$ 3,335	\$ -
日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449	-
日幣：人民幣	1% 63	-
美金：港幣	1% 205	-
日幣：港幣	1% 33	-
新台幣：港幣	1% 2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642	\$ -
日幣：新台幣	1% 26	-
美金：人民幣	1% 1,259	-
日幣：人民幣	1% 42	-
日幣：港幣	1% 5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66	\$ -
日幣：新台幣	1% 88	-
美金：人民幣	1% 1,697	-
日幣：人民幣	1% 28	-
美金：港幣	1% 254	-
日幣：港幣	1% 51	-
新台幣：港幣	1% 3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82	\$ -
日幣：新台幣	1% 97	-
美金：人民幣	1% 1,066	-
日幣：人民幣	1% 64	-
日幣：港幣	1% 1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6,311 及 \$6,499，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 \$3,254 及 \$3,3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372,073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36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2,95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6,86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058	28,5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441,582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4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3,16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13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448,948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6,06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4,87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5,70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440,85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3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9,42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7,498	-

(十) 公允價值估計

- 下列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 本集團持有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受益憑證之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

- 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3. 本集團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工具。

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5,620	\$ -	\$ -	2.7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 50,000	\$ 248,040	(註3)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5,586	26,690	26,690	2.7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48,040	(註3)
1	萬旭電業 (香港)有限 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000	6,000	6,000	2.7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8,130	51,393	(註4)
2	通信有限公 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6,000	30,864	30,864	6.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48,040	(註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 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千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 5：通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通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169,011	\$ 100,028	\$ 100,028	\$ 70,028	12.08	\$ 414,029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3	300,000	8,871	8,871	8,871	8,871	1.07	414,029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67,080	67,080	67,080	37,080	8.10	414,029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的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總額之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0	88,257	51.00	87,368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6,551	80.29	476,55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334	40.00	45,33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Bright Master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230	100.00	120,23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0.9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6,087	0.74	6,08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20	-	2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信景順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204	-	204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股單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807	3.05	17,807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股單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04)	100.00	(16,80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股單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68)	100.00	(3,068)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股單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965)	100.00	(26,965)	
Bright Master Co., Ltd.	股單 通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633	100.00	97,633	
通信有限公司	股單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3,494	90.00	103,494	
通信有限公司	股單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83	98.00	4,283	

註：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為市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280,100	54%	(註1)	(註2)	(註1)	(\$ 165,036)	59%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01,965	20%	"	"	"	(67,836)	25%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5,607)	24%	"	"	"	171,100	3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進貨	102,803	27%	"	"	"	(75,582)	26%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280,100)	99%	"	"	"	165,036	99%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母公司	進貨	235,607	81%	"	"	"	(171,100)	88%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銷貨	(102,803)	33%	"	"	"	75,582	46%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01,965)	27%	"	"	"	67,836	46%	

(註1)於進銷貨後30~150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165,036	2.81	-	-	18,006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1,100	2.70	-	-	12,733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香港萬旭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3,264	註四	6.7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45,208	"	2.4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26,546	"	1.4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進貨	34,343	"	1.8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進貨	101,965	"	5.5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280,100	"	15.3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應收款項	30,078	"	1.4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165,036	"	7.7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應付款項	67,836	"	3.17%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235,607	"	12.89%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102,803	"	5.6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進貨	62,439	"	3.4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171,100	"	8.00%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收款項	71,879	"	3.3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付款項	40,794	"	1.91%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付款項	75,582	"	3.54%
2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進貨	54,531	"	2.98%
2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付款項	22,508	"	1.05%
3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3	應付款項	27,465	"	1.28%
4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3	應付款項	30,286	"	1.4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

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50,534	50,534	9,180	51.00	88,257	(13,948)	(7,114)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373,090	373,090	-	80.29	476,551	(124,499)	(99,960)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487,235	487,235	-	100.00	120,230	(77,976)	(77,976)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軟質印刷電路板	52,864	52,864	-	40.00	45,334	(16,428)	(6,57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5,236	5,236	-	3.05	17,807	(124,499)	(4,073)	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6,996	6,996	-	100.00	(16,804)	(6,328)	(3,227)	孫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6,248	6,248	-	100.00	(3,068)	(9,743)	(4,969)	孫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26,965)	(534)	(534)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35,173	435,173	-	100.00	97,633	(77,976)	(77,976)	孫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288,114	288,114	-	90.00	103,494	(40,134)	(36,121)	曾孫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145,799	145,799	-	98.00	4,283	(41,549)	(40,718)	曾孫公司

(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註1)	\$ 175,772	-	-	\$ 175,772	80.29	(\$ 99,960)	\$ 476,551	\$ 197,318	(註3)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註2)	52,864	-	-	52,864	40.00	(6,571)	45,334	-	(註4)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20,464	(註5)	288,114	-	-	288,114	90.00	(36,121)	103,494	-	(註3)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註7)	-	-	-	-	51.00	(3,227)	(16,804)	-	(註4)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註7)	-	-	-	-	51.00	(4,969)	(3,068)	-	(註4)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註8)	145,799	-	-	145,799	98.00	(40,718)	4,283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2,549	\$ 866,902	\$ -									

(美金：29,317 仟元)

註 1：其中\$30,113 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34,570 係委託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餘\$308,407 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4：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5：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6：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 7：係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8：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10。

二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54,869	\$ 1,272,580	\$ -	\$ 1,827,449
內部部門收入	19,863	728,334	(748,197)	-
部門收入	<u>\$ 574,732</u>	<u>\$ 2,000,914</u>	<u>(\$ 748,197)</u>	<u>\$ 1,827,449</u>
部門損益	<u>\$ 16,679</u>	<u>(\$ 215,083)</u>	<u>\$ -</u>	<u>(\$ 198,404)</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06,231	\$ 1,799,755	\$ -	\$ 2,105,986
內部部門收入	18,448	167,188	(185,636)	-
部門收入	<u>\$ 324,679</u>	<u>\$ 1,966,943</u>	<u>(\$ 185,636)</u>	<u>\$ 2,105,986</u>
部門損益	<u>(\$ 7,008)</u>	<u>(\$ 321,656)</u>	<u>\$ -</u>	<u>(\$ 328,664)</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二十八、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暨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908	\$ -	\$ 407,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99	-	6,499	
應收票據淨額	1,883	-	1,883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924,858	-	924,858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23,872	-	23,872	
存貨	334,044	-	334,0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600	-	68,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216	(1,731)	22,485	(1)
流動資產合計	1,791,880	(1,731)	1,790,149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427	(254)	51,173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658	-	637,658	
無形資產	42,544	(42,54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738	46,738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03	42,544	78,44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7,532	46,484	814,016	
資產總計	\$ 2,559,412	\$ 44,753	\$ 2,604,16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48,948	\$ -	\$ 448,94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6,060	-	26,06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4,874	-	444,8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9,268	6,436	225,704	(4)
其他流動負債	43,756	-	43,756	
負債總計	1,182,906	6,436	1,189,3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87	35,311	58,198	(1)、(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50	8,776	25,226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337	44,087	83,424	
負債總計	1,222,243	50,523	1,272,766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826,800	-	826,800	
資本公積	358,559	(32,391)	326,168	(6)、(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8,190	-	118,190	
特別盈餘公積	-	38,187	38,187	(5)
未分配盈餘	(263,194)	74,784	(188,410)	(1)、(3)、(4)、(5)、(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407	(85,691)	(35,284)	(5)
<u>非控制權益</u>	<u>246,407</u>	<u>(659)</u>	<u>245,748</u>	(4)
權益總計	<u>1,337,169</u>	<u>(5,770)</u>	<u>1,331,3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59,412</u>	<u>\$ 44,753</u>	<u>\$ 2,604,165</u>	

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105,986	\$ -	\$ 2,105,986	
營業成本	(2,188,216)	-	(2,188,216)	
營業毛利	(82,230)	-	(82,23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8,739)	-	(58,739)	
管理費用	(90,967)	2,587	(88,380)	(3)、(4)
研發費用	(97,045)	-	(97,045)	
營業費用合計	(246,751)	2,587	(244,164)	
營業利益	(328,981)	2,587	(326,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0,844	-	30,8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14)	-	(8,714)	
財務成本	(9,575)	-	(9,5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71)	(154)	(14,82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6)	(154)	(2,270)	
稅前淨損	(331,097)	2,433	(328,664)	
所得稅利益	11,086	(1,146)	9,940	(1)、(3)、(7)
本期淨損	(320,011)	1,287	(318,724)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682)	(44,6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083)	(2,08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7,227	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9,538)	(39,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011)	(\$ 38,251)	(\$ 358,262)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3,194)	\$ 872	(\$ 262,322)	
非控制權益	(56,817)	415	(56,402)	
	(\$ 320,011)	\$ 1,287	(\$ 318,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3,194)	(\$ 34,412)	(\$ 297,606)	
非控制權益	(56,817)	(3,839)	(60,656)	
	(\$ 320,011)	(\$ 38,251)	(\$ 358,262)	

4.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96,245	\$ -	\$ 696,245	
營業成本	(721,655)	-	(721,655)	
營業毛利	(25,410)	-	(25,4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863)	-	(19,863)	
管理費用	(26,418)	(62)	(26,480)	(3)、(4)
研發費用	(33,046)	-	(33,046)	
營業費用合計	(79,327)	(62)	(79,389)	
營業利益	(104,737)	(62)	(104,7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118	-	19,1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6)	-	(1,396)	
財務成本	(2,713)	-	(2,7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05)	19	(4,9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4	19	10,023	
稅前淨損	(94,733)	(43)	(94,776)	
所得稅利益	(14,330)	(512)	(14,842)	(1)、(3)、(7)
本期淨損	(109,063)	(555)	(109,618)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866)	(22,8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083)	(2,08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450	3,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499)	(21,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063)</u>	<u>(\$ 22,054)</u>	<u>(\$ 131,117)</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618)	(\$ 439)	(\$ 95,057)	
非控制權益	(14,445)	(116)	(14,561)	
	<u>(\$ 109,063)</u>	<u>(\$ 555)</u>	<u>(\$ 109,6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618)	(\$ 17,284)	(\$ 111,902)	
非控制權益	(14,445)	(4,770)	(19,215)	
	<u>(\$ 109,063)</u>	<u>(\$ 22,054)</u>	<u>(\$ 131,117)</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集團計算 IFRSs 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D.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2)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帶薪年休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年休假費用。
- (5)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累積換算差異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
- (7)當子公司增發新股時，母公司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股權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母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應調整資本公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做為權益交易處理。
- (8)綜合上述調節說明，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6,738、「其他非流動資產」\$42,544、「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6,436、「遞延所得稅負債」\$35,311、「其他非流動負債」\$8,776、「特別盈餘公積」\$38,187 及「未分配盈餘」\$74,784、「管理費用」\$2,587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7,227；並調減「其他流動資產-其他」\$1,73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54、「無

形資產」\$42,544、「資本公積」\$32,391、「累積換算調整數」\$85,691、「非控制權益」\$659、「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54、「所得稅利益」\$1,146、「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44,682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2,083。並於民國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9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450；並調減「管理費用」\$62、「所得稅利益」\$51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22,866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2,083。

6.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IFRSs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10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8,167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25,415 仟元，各占稅前淨損之 2.01%及稅前淨利之 13.72%，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569 仟元及新台幣 144,76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6.52%及 6.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9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4,382	8	\$ 267,067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68,183	4	65,35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049	-	1,548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5,211	6	126,176	6
1178	其他應收款		14,260	1	92,597	4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2	-	29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五及六	6,676	-	56,102	2
120X	存貨	四(五)	68,600	4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	11,691	1	15,6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43</u>	<u>-</u>	<u>14,894</u>	<u>1</u>
			420,797	24	639,675	29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	-	6,32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300,457	75	1,538,990	7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300,457</u>	<u>75</u>	<u>1,545,313</u>	<u>70</u>
固定資產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54,583	3	53,465	3
1551	運輸設備		3,869	-	3,869	-
1631	租賃改良		3,942	-	3,700	-
1681	其他設備		5,466	1	6,16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7,860	4	67,195	3
15X9	減：累計折舊		(41,483)	(2)	(37,196)	(2)
1599	減：累計減損		(12,400)	(1)	(12,40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977</u>	<u>1</u>	<u>17,599</u>	<u>1</u>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7,688	-	13,950	-
1XXX	資產總計		<u>\$ 1,742,919</u>	<u>100</u>	<u>\$ 2,216,537</u>	<u>100</u>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032	-	\$ 9,707	1
2140	應付帳款		15,926	1	37,505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3,539	3	65,686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11,992	1	27,891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27,263	1	52,403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534	-	2,88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351	2	29,0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637</u>	<u>8</u>	<u>225,079</u>	<u>1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5,449	1	15,00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	45,083	3	91,566	4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47,074	8	169,881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07,606</u>	<u>12</u>	<u>276,44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50,243</u>	<u>20</u>	<u>501,526</u>	<u>2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827,820	47	827,820	3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326,344	19	326,344	15
3260	長期投資		34,631	2	37,30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194,342	11	179,791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五)	(76,152)	(4)	342,335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691	5	1,41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392,676</u>	<u>80</u>	<u>1,715,011</u>	<u>7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42,919</u>	<u>100</u>	<u>\$ 2,216,53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林展列

會計主管：張送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22,083	101	\$ 950,791	101		
4170 銷貨退回		(1,343)	-	(218)	-		
4190 銷貨折讓		(4,972)	(1)	(13,57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415,768</u>	<u>100</u>	<u>936,997</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20,755)	(77)	(640,250)	(68)		
5910 營業毛利		<u>95,013</u>	<u>23</u>	<u>296,747</u>	<u>32</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0,924)	(39)	(183,296)	(2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83,296</u>	<u>44</u>	<u>160,013</u>	<u>17</u>		
營業毛利淨額		<u>117,385</u>	<u>28</u>	<u>273,464</u>	<u>29</u>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2,873)	(5)	(38,78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459)	(9)	(43,8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46)	(10)	(53,37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578)</u>	<u>(24)</u>	<u>(136,02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4,807</u>	<u>4</u>	<u>137,43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911	-	2,77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59,587	6		
7160 兌換利益		6,635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18	-		
7480 什項收入		<u>13,120</u>	<u>3</u>	<u>6,18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666</u>	<u>5</u>	<u>69,063</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437,866)	(106)	-	-		
7560 兌換損失		-	-	(21,174)	(2)		
7630 減損損失		(74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541)	(1)	-	-		
7880 什項支出		<u>(78)</u>	<u>-</u>	<u>(23)</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3,233)</u>	<u>(107)</u>	<u>(21,197)</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406,760)</u>	<u>(98)</u>	<u>185,305</u>	<u>20</u>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	<u>44,215</u>	<u>11</u>	<u>(39,789)</u>	<u>(4)</u>		
9600 本期淨(損)利		<u>(\$ 362,545)</u>	<u>(87)</u>	<u>\$ 145,516</u>	<u>16</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虧損)淨利		<u>(\$ 4.91)</u>	<u>(\$ 4.38)</u>	<u>\$ 2.24</u>	<u>\$ 1.76</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虧損)淨利		<u>(\$ 4.91)</u>	<u>(\$ 4.38)</u>	<u>\$ 2.23</u>	<u>\$ 1.7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林展列

會計主管：張送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689,850	\$ 363,650	\$ 132,421	\$ 623,607	\$ 97,959	\$ 1,907,487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70	(47,370)	-	-
股票股利	137,970	-	-	(137,970)	-	-
現金股利	-	-	-	(241,448)	-	(241,448)
99年度淨利	-	-	-	145,516	-	145,51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96,544)	(96,544)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7,820</u>	<u>\$ 363,650</u>	<u>\$ 179,791</u>	<u>\$ 342,335</u>	<u>\$ 1,415</u>	<u>\$ 1,715,011</u>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827,820	\$ 363,650	\$ 179,791	\$ 342,335	\$ 1,415	\$ 1,715,011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51	(14,551)	-	-
現金股利	-	-	-	(41,391)	-	(41,39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2,675)	-	-	-	-	(2,675)
100年度淨損	-	-	-	(362,545)	-	(362,54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84,276	84,27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7,820</u>	<u>\$ 360,975</u>	<u>\$ 194,342</u>	<u>(\$ 76,152)</u>	<u>\$ 85,691</u>	<u>\$ 1,392,676</u>

註：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6,000及員工紅利\$19,903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2,000及員工紅利\$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林展列

會計主管：張送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利	(\$ 362,545)	\$ 145,516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0,924	183,2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3,296)	(160,013)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7)	(1,09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541	(5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37,866	(59,58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6,767	77,5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4)	(1,069)
存貨跌價損失	4,630	-
處分投資利益	(36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	-
折舊費用	6,984	7,611
各項攤提	3,767	3,02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67)	81,6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464	83,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337	73,363
其他應收款	297	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31	(1,362)
存貨	(686)	(6,231)
其他流動資產	3,867	(7,1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254)	(52,2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7)	(9,973)
應付所得稅	(15,899)	22,276
應付費用	(25,140)	(67,2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49	(666)
其他流動負債	(3,055)	2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9	793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60,751)	(16,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204	294,745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941	\$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取得子公司價款	(146,949)	-
購置固定資產	(3,466)	(4,0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8	1,0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30	28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695	(43,6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8,600)	-
其他資產增加	(67)	(2,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498)	(49,60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8
發放現金股利	(41,391)	(241,4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91)	(241,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2,685)	3,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067</u>	<u>263,21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382</u>	<u>\$ 267,06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476</u>	<u>\$ 33,94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林展列

會計主管：張送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76年6月4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8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5人及10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

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

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0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損益及每股(虧損)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56	\$ 889
支票存款	904	9,439
活期存款	26,322	73,739
定期存款	116,400	183,000
	<u>\$ 144,382</u>	<u>\$ 267,06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95	\$ 15,719
受益憑證	60,394	50,196
小計	73,989	65,91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06)	(536)
	68,183	65,37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匯交易	-	(22)
	<u>\$ 68,183</u>	<u>\$ 65,357</u>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4,541及淨利益\$51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金融商品				
預售遠期外匯	-	-	USD 3,100仟元	100.1.11~ 100.4.28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62	\$ 1,661
減：備抵呆帳	(113)	(113)
	<u>\$ 4,049</u>	<u>\$ 1,548</u>

(四)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7,288	\$ 129,557
減：備抵呆帳	(2,077)	(3,381)
	<u>\$ 95,211</u>	<u>\$ 126,176</u>

(五) 存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物 料	\$	7,947	(\$	5,031)	\$	2,916	
在 製 品		236	(69)		167	
製 成 品		10,336	(1,728)		8,608	
	\$	18,519	(\$	6,828)	\$	11,691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物 料	\$	8,960	(\$	1,987)	\$	6,973	
在 製 品		297	(43)		254	
製 成 品		9,846	(1,438)		8,408	
	\$	19,103	(\$	3,468)	\$	15,63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7,444	\$ 639,813
跌價損失	3,360	-
存貨盤虧	-	506
出售下腳收入	(49)	(69)
	\$ 320,755	\$ 640,250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748	\$ 748
ABA Industry, Inc.	-	6,775
減：累計減損	(748)	(1,200)
	\$ -	\$ 6,323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51.00%	\$ 113,569	\$ 144,769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電子)	80.29%	832,803	1,134,067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蘇州光電)	40.00%	68,181	60,157
Bright Master Co., Ltd. (Bright Master)	100.00%	285,904	199,997
		<u>\$ 1,300,457</u>	<u>\$ 1,538,990</u>

2.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金額分別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香港萬旭	(\$ 8,167)	\$ 25,415
蘇州電子	(357,957)	59,163
蘇州光電	2,552	11,266
Bright Master	(74,294)	(36,257)
	<u>(\$ 437,866)</u>	<u>\$ 59,587</u>

(八)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54,583	(\$ 32,796)	(\$ 12,400)	\$ 9,387
運輸設備	3,869	(2,961)	-	908
租賃改良	3,942	(2,432)	-	1,510
其他設備	5,466	(3,294)	-	2,172
	<u>\$ 67,860</u>	<u>(\$ 41,483)</u>	<u>(\$ 12,400)</u>	<u>\$ 13,977</u>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53,465	(\$ 29,232)	(\$ 12,400)	\$ 11,833
運輸設備	3,869	(2,407)	-	1,462
租賃改良	3,700	(2,318)	-	1,382
其他設備	6,161	(3,239)	-	2,922
	<u>\$ 67,195</u>	<u>(\$ 37,196)</u>	<u>(\$ 12,400)</u>	<u>\$ 17,599</u>

本公司因光通訊產業市場需求不如預期，致機器設備產生減損。經採用使用價值法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 \$ 30,317。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出售部分機器設備，致累計減損之餘額皆為 \$12,400。

(九)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305	\$ 44,111
應付佣金	6,033	5,804
其他	4,925	2,488
	<u>\$ 27,263</u>	<u>\$ 52,403</u>

(十) 所得稅

	100年度	99年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4,215)	\$ 39,78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0,751	21,395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 稅率差異影響數	-	92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5,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46)	(15,614)
核定應補徵稅款尚未支付數	-	7,236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3,798)	(19,956)
應付所得稅	<u>\$ 11,992</u>	<u>\$ 27,891</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8,957及\$4,690。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6,903	\$ 53,765
減：備抵評價	(27,055)	(13,739)
	<u>\$ 29,848</u>	<u>\$ 40,026</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74,931)</u>	<u>(\$ 126,451)</u>

3.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828	\$ 1,161	\$ 3,468	\$ 59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33	176	8,241	1,40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965)	(504)	12,726	2,163
其他	6,033	1,025	5,804	98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858</u>		<u>\$ 5,141</u>
非流動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9,339	\$ 28,788	192,808	\$ 32,7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7,528)	(57,380)	(743,831)	(126,4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2,947	24,301	64,618	10,98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749	127	1,200	204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數	15,449	2,626	15,000	2,550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6,240	1,061	12,400	2,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242)	(17,551)	-	-
備抵評價		(27,055)		(13,73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45,083)</u>		<u>(\$ 91,56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25%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47)	(\$ 5,4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153)	(19,191)
累積給付義務	(27,000)	(24,688)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9,560)	(10,022)
預計給付義務	(36,560)	(34,7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298</u>	<u>13,646</u>
提撥狀況	(23,262)	(21,06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84	2,77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5,729</u>	<u>3,28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449)</u>	<u>(\$ 15,000)</u>
既得給付	<u>\$ 6,400</u>	<u>\$ 6,16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794	\$ 765
利息成本	781	86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20)	(3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695</u>	<u>695</u>
淨退休成本	<u>\$ 1,950</u>	<u>\$ 1,972</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968 及 \$ 3,025。

(十二)股本

-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37,970，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7,820。
-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 827,82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

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十五)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為因應產業成長特性及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得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其分配方式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總數 3%。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總數 1%，且不高於 5%。
- (3) 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8,784，民國 100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派，故無預計之可扣抵稅額比率；民國 9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4.99%。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及 9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1	\$ -	\$ 47,370	\$ -
股票股利	-	-	137,970	2.0
現金股利	41,391	0.5	241,448	3.5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股票紅利	-	(註1)	-	(註2)
合計	<u>\$ 55,942</u>		<u>\$ 426,788</u>	

註1: 配發董監酬勞\$2,000及員工紅利\$2,000。

註2: 配發董監酬勞\$16,000及員工紅利\$19,903。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76,152 彌補虧損。前述虧損彌補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員工紅利	\$ -	\$ 6,966
董監酬勞	-	5,980
合計	<u>\$ -</u>	<u>\$ 12,946</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5%及3%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員工紅利減少\$4,966，董監酬勞減少\$3,980，已調整至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406,760)	(\$362,545)	82,782	(\$ 4.91)	(\$ 4.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406,760)	(\$362,545)	82,782	(\$ 4.91)	(\$ 4.38)

	99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85,305	\$145,516	82,782	\$ 2.24	\$ 1.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85,305	\$145,516	83,146	\$ 2.23	\$ 1.75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87	\$54,595	\$59,682	\$ 9,836	\$ 73,981	\$ 83,817
勞健保費用	437	5,709	6,146	411	5,829	6,240
退休金費用	396	4,522	4,918	468	4,529	4,997
其他用人費用	266	1,330	1,596	369	1,926	2,295
折舊費用	1,776	5,208	6,984	3,252	4,359	7,611
攤銷費用	-	3,767	3,767	260	2,760	3,02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泰)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日商朝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電子)	"
Bright Master Co., Ltd.(Bright Master)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蘇州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A. B. B.)	主要股東相同
ABA Industry, Inc. (A. B. A.)	"
通信有限公司(通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泗陽萬旭)	"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郴州萬旭)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虎門萬旭)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重慶萬旭)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蘇州電子	\$ 51,935	12	\$ 292,270	31
泗陽萬旭	13,274	4	41,422	4
重慶萬旭	3,411	1	-	-
日商朝日	1,284	-	4,681	1
香港萬旭	928	-	2,497	-
虎門萬旭	910	-	-	-
A. B. B.	387	-	17,797	2
	<u>\$ 72,129</u>	<u>17</u>	<u>\$ 358,667</u>	<u>38</u>

本公司對香港萬旭及蘇州電子之原物料銷貨，係以原始成本加計一定百分比之利潤，而對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機器設備銷貨則係依協議價格訂定，其餘銷售予關係人成品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或月結 60~125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或出貨 60~120 天。

2.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蘇州電子	\$ 127,327	42	\$ 282,109	45
香港萬旭	58,102	19	146,342	24
泗陽萬旭	34,081	11	-	-
重慶萬旭	5,603	2	-	-
萬 泰	2,385	1	2,173	-
日商朝日	1,183	-	6,629	1
其 他	-	-	5,550	1
	<u>\$ 228,681</u>	<u>75</u>	<u>\$ 442,803</u>	<u>71</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之進貨成本與一般進貨廠商相當；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或貨到後 40~95 天，一般供應商為月結或貨到後 30~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蘇州電子	\$ 7,093	6	\$ 52,855	24
泗陽萬旭	5,211	5	36,357	16
重慶萬旭	1,087	1	-	-
A. B. B.	-	-	3,476	2
其 他	869	-	1,243	-
小 計	14,260	12	93,931	42
減：備抵呆帳	-	-	(1,334)	-
	<u>\$ 14,260</u>		<u>\$ 92,597</u>	

4.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蘇州電子	\$ 24,981	33	\$ 31,680	31
香港萬旭	12,262	16	31,204	30
泗陽萬旭	10,044	13	-	-
重慶萬旭	5,593	8	-	-
萬 泰	616	1	1,519	2
其 他	43	-	1,283	3
	<u>\$ 53,539</u>	<u>71</u>	<u>\$ 65,686</u>	<u>66</u>

5. 租金支出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萬 泰	<u>\$ 5,557</u>	<u>96</u>	<u>\$ 5,895</u>	<u>97</u>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將所持 A. B. A. 股權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全數售回予 A. B. A.，處分價款計 \$5,941，處分投資利益計 \$366。

7. 其他應收款

(1)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蘇州電子	\$43,695	\$ -	0.00~1.62%	\$ 151	\$ -
泗陽萬旭	3,704	-	-	-	-
	<u>\$47,399</u>	<u>\$ -</u>		<u>\$ 151</u>	<u>\$ -</u>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蘇州電子	\$48,225	\$43,695	1.34~1.62%	\$ 948	\$ 839
泗陽萬旭	48,225	-	1.34~1.62%	321	-
	<u>\$96,450</u>	<u>\$43,695</u>		<u>\$ 1,269</u>	<u>\$ 839</u>

(2) 應收代墊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蘇州電子	\$ 3,481	\$ 5,873
泗陽萬旭	2,028	752
蘇州光電	111	1,721
Bright Master	90	1,817
其 他	966	1,405
	<u>\$ 6,676</u>	<u>\$ 11,568</u>

8. 其他應付款

(1) 本公司依前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銷除之 銷貨金額	其他應付款	應銷除之 銷貨金額	其他應付款
蘇州電子	<u>\$ -</u>	<u>\$ -</u>	<u>\$ 4,400</u>	<u>\$ 1,070</u>

(2) 應付代墊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萬旭	\$ 3,718	\$ 1,815
通 信	816	-
	<u>\$ 4,534</u>	<u>\$ 1,815</u>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7,367	\$ 8,90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2,946
	<u>\$ 7,367</u>	<u>\$ 21,850</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 背書保證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泗陽萬旭提供背書保證，並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68,600做為擔保。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68,600</u>	<u>\$ -</u>	子公司借款額度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33,180	\$ -	\$ 333,18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8,183	68,183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4,286	-	114,286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43,789	\$ -	\$ 543,78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5,357	65,3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96,077	-	196,07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與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三)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之風險及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最佳之避險策略。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67	30.28	\$ 7,787	29.13
日幣：新台幣	1,599	0.39	4,333	0.3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1,318	30.28	47,894	29.13
港幣：新台幣	24,885	3.90	32,749	4.18
人民幣：新台幣	175,361	4.81	258,610	4.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89	30.28	2,418	29.13
日幣：新台幣	4,114	0.39	9,856	0.36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中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而受益憑證投資部分，其發行機構均為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借款保證金額	\$ 68,600	\$ -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受益憑證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22)	美金3,100仟元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及匯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財務避險性質。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匯率交換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匯率交換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100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資金貸出之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編號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性質	金額	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註1)							(註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其他應收款	\$ 43,695	\$ -	0.00%	2	\$ -	營運週轉	-	-	-	\$ 50,000	\$248,346
						-1.62%							(註3)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其他應收款	3,704	-	-	2	-	營運週轉	-	-	-	50,000	248,346
													(註3)	(註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新台幣五十萬元孰低者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二)	公司名稱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		\$ 100,000	\$ 68,600	\$ 68,600	\$ 68,600	4.46	\$ 331,128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		96,219	25,498	25,498 (人民幣5,300仟元)	-	2.46	248,16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3		96,219	48,109	48,109 (人民幣10,000仟元)	-	4.64	248,16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兩千萬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揭露金額逾\$1,000以上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180	\$ 113,569	51.00%	\$ 112,679
	股權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832,803	80.29%	832,803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	-	68,181	40.00%	68,181
	"	Bright Master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	285,904	100.00%	285,904
		合計				\$ 1,300,457		\$ 1,299,567
	股票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	\$ 748	0.99%	
		減:累計減損				(748)		
		合計				\$ -		
	股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 13,568	-	7,408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	27	-	28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債券型基金	-	"	1,293	20,000	-	20,099
	"	日盛債券型基金	-	"	2,837	40,198	-	40,446
	"	其他	-	"	13	196	-	202
	小計				73,989		\$ 68,18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06)			
	合計				\$ 68,183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股權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31,636	3.05%	\$ 31,636
	"	柳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最終控股公司	"	-	(2,419)	100%	(2,419)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	-	16,541	100%	16,541
					\$ 45,758		\$ 45,75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股權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1,436	100%	\$ 11,436	
Bright Master Co.,Ltd.	"	通信有限公司	"	"	-	\$ 262,486	100%	\$ 262,486	
通信有限公司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 235,367	90.3%	\$ 235,367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48,116	96.7%	48,116	
						\$ 283,483		\$ 283,483	

註：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為市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股權淨值列示。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增		減		少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Ltd.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281,206	-	\$146,949	-	\$	-	\$	-	-	-	\$ 428,155
Bright Master Co.,Ltd.	通信有限公司	"	-	孫公司	-	\$229,144	-	\$146,949	-	\$	-	\$	-	-	-	\$ 376,09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27,327	42%	(註1)	(註2)	(註1)	(\$ 24,981)	3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之母公司	銷貨	(127,327)	5%	"	"	"	24,981	3%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本公司主要股東	銷貨	(239,473)	9%	"	"	"	54,167	6%	
	"	"	進貨	180,257	6%	"	"	"	(40,887)	9%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0,512	4%	"	"	"	(45,804)	1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2,860)	10%	"	"	"	114,757	13%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本公司主要股東	銷貨	(311,607)	51%	"	"	"	71,390	40%	
	"	"	進貨	108,973	38%	"	"	"	(19,670)	20%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母公司	進貨	262,860	100%	"	"	"	(114,757)	100%	

(註1)關係人係於進銷貨後40~125天內收付款。

(註2)關係人原物料進銷貨係以原始成本加計一定百分比之利潤為依據，機器設備進銷貨則係依協議價格訂定，其餘進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4,757	4.30	\$ -	\$ -	\$ 92,164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RM14, 2/F, International Plaza, 20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配線組立	TWD	\$ 50,534	TWD	\$ 50,534	9,180	51.00%	TWD	\$ 113,569	TWD	(\$ 16,013)	TWD	(\$ 8,167)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68號	配線組立	"	373,090	"	373,090	-	80.29%	"	832,803	"	(445,831)	"	(357,957)	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Britannia House, 22, 2nd Floor, Cator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	428,155	"	281,206	-	100%	"	285,904	"	(74,294)	"	(74,294)	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68號	軟質印刷電路板	"	52,864	"	52,864	-	40%	"	68,181	"	6,380	"	2,55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68號	配線組立	"	5,236	"	5,236	-	3.05%	"	31,636	"	(16,936)	"	-	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省郴州市宜章縣	配線組立	"	6,996	"	6,996	-	100%	"	(2,419)	"	(5,758)	"	-	孫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龍眼村	配線組立	"	6,248	"	6,248	-	100%	"	16,541	"	(5,178)	"	-	孫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3室	配線組立	"	4,137	"	4,137	-	100%	"	11,436	"	3,033	"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RM14, 2/F, International Plaza, 20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	376,093	"	229,144	-	100%	"	262,486	"	(73,385)	"	-	孫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泗陽經濟開發區	配線組立	"	288,114	"	227,884	-	90.28%	"	235,367	"	(41,147)	"	-	曾孫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999號1樓	配線組立	"	86,719	"	-	-	96.67%	"	48,116	"	(40,090)	"	-	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截至本期止已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金額	帳面價值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註1)		\$ 194,616	\$ - (\$ 18,844)	\$ -	\$ 175,772	80.29%	(\$ 357,957) (註3)	\$ 832,803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註2)		52,864	-	-	52,864	40.00%	2,552 (註3)	68,181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20,464 (註5)		227,884	60,230	-	288,114	90.28%	(36,607) (註3)	235,367	-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註7)		-	-	-	-	51.00%	(2,937) (註4)	(2,419)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註7)		-	-	-	-	51.00%	(2,641) (註4)	16,541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89,575 (註8)		-	86,719	-	86,719	96.67%	(36,113) (註3)	48,11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經濟部	投資	審會	依經濟部	投資	審會	規定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註6)
\$		603,469	\$					887,571	\$			835,606	

(美金29,317仟元)

註1：其中\$30,113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34,570係委託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餘\$308,407係直接投資

註2：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6：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7：係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8：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

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17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968 仟元及新台幣 8,167 仟元，各占稅前淨損之 3.42%及 2.0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5,520 仟元及新台幣 113,56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6.83%及 6.5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9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4,667	5	\$ 144,382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489	-	68,183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058	-	4,04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02,276	15	95,211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0,482	4	14,260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九)	5,497	-	5,420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033	-	6,67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五及六	140,300	10	68,600	4
120X	存貨	四(五)	8,333	1	11,691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九)	1,507	-	2,3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3,642</u>	<u>35</u>	<u>420,798</u>	<u>2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896,824	64	1,300,457	7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96,824</u>	<u>64</u>	<u>1,300,457</u>	<u>7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13,986	1	54,583	3
1551	運輸設備		3,184	-	3,869	-
1631	租賃改良		3,527	-	3,942	-
1681	其他設備		5,542	1	5,46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239	2	67,860	4
15X9	減：累計折舊		(20,274)	(1)	(41,483)	(2)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2,40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965</u>	<u>1</u>	<u>13,977</u>	<u>1</u>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825	-	4,620	-
1XXX	資產總計		<u>\$ 1,398,256</u>	<u>100</u>	<u>\$ 1,739,852</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45	-	\$ 1,032	-
2140	應付帳款		14,511	1	15,926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03,143	15	53,539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3,284	-	11,992	1
2170	應付費用		13,981	1	27,263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3,893	-	4,53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679	2	25,2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4,336</u>	<u>19</u>	<u>139,570</u>	<u>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6,378	1	15,44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九)	18,739	1	45,083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24,246	9	147,074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9,363</u>	<u>11</u>	<u>207,60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23,699</u>	<u>30</u>	<u>347,176</u>	<u>2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826,800	59	827,820	4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25,942	23	326,344	1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6	-	-	-
3260	長期投資		32,391	2	34,63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118,190	9	194,342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四)	(383,601)	(27)	(76,152)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609	4	85,691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74,557</u>	<u>70</u>	<u>1,392,676</u>	<u>8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98,256</u>	<u>100</u>	<u>\$ 1,739,85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26,544	101	\$ 422,083	101		
4170 銷貨退回		(687)	-	(1,343)	-		
4190 銷貨折讓		(6,621)	(1)	(4,97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19,236	100	415,76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47,405)	(86)	(320,755)	(77)		
5910 營業毛利		71,831	14	95,013	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9,215)	(27)	(160,924)	(3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0,924	31	183,296	44		
營業毛利淨額		93,540	18	117,385	28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819)	(4)	(22,87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87)	(7)	(39,45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29)	(5)	(40,24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135)	(16)	(102,578)	(24)		
6900 營業淨利		8,405	2	14,80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403	-	1,911	-		
7160 兌換利益		-	-	6,635	2		
7480 什項收入		8,851	2	13,120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254	2	21,666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423,024)	(82)	(437,866)	(106)		
7560 兌換損失		(2,209)	(1)	-	-		
7630 減損損失		-	-	(74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045)	-	(4,541)	(1)		
7880 什項支出		(838)	-	(7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8,116)	(83)	(443,233)	(10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08,457)	(79)	(406,760)	(98)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九)	24,856	5	44,215	11		
9600 本期淨損		(\$ 383,601)	(74)	(\$ 362,545)	(8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4.94)	(\$ 4.64)	(\$ 4.91)	(\$ 4.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20	\$ 363,650	\$ 179,791	\$ 342,335	\$ 1,415	\$ -	\$ 1,715,01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51	(14,551)	-	-	-
現金股利	-	-	-	(41,391)	-	-	(41,39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2,675)	-	-	-	-	-	(2,675)
100 年度淨損	-	-	-	(362,545)	-	-	(362,54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84,276	-	84,276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7,820</u>	<u>\$ 360,975</u>	<u>\$ 194,342</u>	<u>(\$ 76,152)</u>	<u>\$ 85,691</u>	<u>\$ -</u>	<u>\$ 1,392,676</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20	\$ 360,975	\$ 194,342	(\$ 76,152)	\$ 85,691	\$ -	\$ 1,392,67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6,152)	76,152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1,196)	(1,196)
註銷庫藏股	(1,020)	(176)	-	-	-	1,196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2,240)	-	-	-	-	-	(2,240)
101 年度淨損	-	-	-	(383,601)	-	-	(383,601)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31,082)	-	(31,08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6,800</u>	<u>\$ 358,559</u>	<u>\$ 118,190</u>	<u>(\$ 383,601)</u>	<u>\$ 54,609</u>	<u>\$ -</u>	<u>\$ 974,557</u>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2,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383,601)	(\$ 362,545)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9,215	160,92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0,924)	(183,296)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7)	(1,09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45	4,5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3,024	437,86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46,7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38 (214)
存貨跌價損失	763	4,630
處分投資利益	- (3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8
折舊費用	5,084	6,984
各項攤提	3,826	3,7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649 (7,3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074)	28,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22)	78,337
其他應收款	(77)	(3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3	5,731
存貨	2,595 (686)
其他流動資產	(101)	4,5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2)	(30,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604 (12,147)
應付所得稅	(8,708)	(15,899)
應付費用	(13,282)	(25,1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1)	1,649
其他流動負債	(84)	(3,0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9	449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9,058)	(60,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744</u>	<u>82,204</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	\$ 43,6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1,700)	(68,6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94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取得子公司價款	(59,080)	(146,949)
購置固定資產	(905)	(3,4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95	3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5,630
其他資產增加	(1,037)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721)	(163,49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2)	-
買回庫藏股票	(1,196)	-
發放現金股利	-	(41,3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8)	(41,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9,715)	(122,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382	267,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667</u>	<u>\$ 144,38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150</u>	<u>\$ 32,47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1 人及 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

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

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0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一、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

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二、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41	\$ 756
支票存款	298	904
活期存款	37,728	26,322
定期存款	36,000	116,400
	<u>\$ 74,667</u>	<u>\$ 144,38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89	\$ 13,595
受益憑證	196	60,394
小計	13,785	73,98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96)	(5,806)
	<u>\$ 5,489</u>	<u>\$ 68,183</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2,045 及 \$4,541。

(三) 應收票據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2,171	\$ 4,162
減：備抵呆帳	(113)	(113)
	<u>\$ 2,058</u>	<u>\$ 4,049</u>

(四) 應收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204,353	\$ 97,288
減：備抵呆帳	(2,077)	(2,077)
	<u>\$ 202,276</u>	<u>\$ 95,211</u>

(五)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物 料	\$ 7,663	(\$ 5,531)	\$ 2,132	
在 製 品	388	(61)	327	
製 成 品	6,993	(1,119)	5,874	
	<u>\$ 15,044</u>	<u>(\$ 6,711)</u>	<u>\$ 8,333</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物 料	\$ 7,947	(\$ 5,031)	\$ 2,916	
在 製 品	236	(69)	167	
製 成 品	10,336	(1,728)	8,608	
	<u>\$ 18,519</u>	<u>(\$ 6,828)</u>	<u>\$ 11,6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6,652	\$ 316,174
跌價損失	763	4,630
出售下腳收入	(10)	(49)
	<u>\$ 447,405</u>	<u>\$ 320,755</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1,948	\$ 1,948
減：累計減損	(1,948)	(1,948)
	<u>\$ -</u>	<u>\$ -</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51.00%	\$ 95,520	\$ 113,569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電子)	80.29%	558,472	832,803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蘇州光電)	40.00%	50,141	68,181
Bright Master Co., Ltd. (Bright Master)	100.00%	192,691	285,904
		<u>\$ 896,824</u>	<u>\$ 1,300,457</u>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香港萬旭	(\$ 13,968)	(\$ 8,167)
蘇州電子	(250,007)	(357,957)
蘇州光電	(16,022)	2,552
Bright Master	(143,027)	(74,294)
	<u>(\$ 423,024)</u>	<u>(\$ 437,866)</u>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13,986	(\$ 11,074)	\$ -	\$ 2,912
運輸設備	3,184	(2,723)	-	461
租賃改良	3,527	(2,389)	-	1,138
其他設備	5,542	(4,088)	-	1,454
	<u>\$ 26,239</u>	<u>(\$ 20,274)</u>	<u>\$ -</u>	<u>\$ 5,965</u>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54,583	(\$ 32,796)	(\$ 12,400)	\$ 9,387
運輸設備	3,869	(2,961)	-	908
租賃改良	3,942	(2,432)	-	1,510
其他設備	5,466	(3,294)	-	2,172
	<u>\$ 67,860</u>	<u>(\$ 41,483)</u>	<u>(\$ 12,400)</u>	<u>\$ 13,977</u>

本公司因光通訊產業市場需求不如預期，致機器設備產生減損。經採用使用價值法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 \$ 30,317。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出售部分機器設備，致累計減損之餘額分別為 \$0 及 \$12,400。

(九) 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利益	(\$ 24,856)	(\$ 44,21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9,058	60,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798	(746)
核定應補徵稅款尚未支付數	3,284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945)	(3,798)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2,339</u>	<u>\$ 11,992</u>
應付所得稅	\$ 3,284	\$ 11,992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應收款」)	(945)	-
	<u>\$ 2,339</u>	<u>\$ 11,992</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8,957。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08,421	\$ 59,469
減：備抵評價	(78,378)	(27,259)
	<u>\$ 30,043</u>	<u>\$ 32,210</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7,844)</u>	<u>(\$ 75,435)</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711	\$ 1,141	\$ 6,828	\$ 1,161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1,033	1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2)	(174)	(2,965)	(504)
其他	(167)	(29)	6,033	1,02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38</u>		<u>\$ 1,858</u>
非流動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6,531	\$ 24,910	169,339	\$ 28,7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4,450)	(36,456)	(337,528)	(57,3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2,720	75,263	142,947	24,30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1,948	331	1,948	331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數	16,378	2,784	15,449	2,626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	-	6,240	1,061
虧損扣抵	23,483	3,99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794)	(11,185)	(103,242)	(17,551)
備抵評價		(78,378)		(27,25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8,739)</u>		<u>(\$ 45,083)</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u>\$ 23,483</u>	<u>\$ 3,992</u>	<u>\$ 3,992</u>	111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58)	(\$ 5,84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075)	(21,153)
累積給付義務	(19,733)	(27,00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452)	(9,560)
預計給付義務	(27,185)	(36,56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081</u>	<u>13,298</u>
提撥狀況	(15,104)	(23,26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89	2,0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663)	<u>5,72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378)</u>	<u>(\$ 15,449)</u>
既得給付	<u>\$ 3,114</u>	<u>\$ 6,40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658	\$ 794
利息成本	731	7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8)	(32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122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695</u>	<u>695</u>
淨退休成本	<u>\$ 1,928</u>	<u>\$ 1,950</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561 及 \$ 2,968。

(十一)股本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計 102 仟股，並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6,800。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26,8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為因應產業成長特性及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得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其分配方式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總數 3%。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總數 1%，且不高於 5%。

(3) 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59,939，民國 100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派，故無預計之可扣抵稅額比率；民國 9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4.9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1	\$ -
現金股利	41,391	0.5
董監酬勞	-	(註)
員工股票紅利	-	(註)
合計	<u>\$ 55,942</u>	

註：配發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2,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18,190 及資本公積\$265,411 彌補虧損。前述虧損彌補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76,152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民國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	102	(10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為維護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票金額\$1,196，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註銷庫藏股票共 102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每股虧損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408,457)	(\$383,601)	82,683	(\$ 4.94)	(\$ 4.64)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406,760)	(\$362,545)	82,782	(\$ 4.91)	(\$ 4.38)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

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233	\$46,816	\$52,049	\$ 5,087	\$ 54,595	\$ 59,682
勞健保費用	321	4,864	5,185	437	5,709	6,146
退休金費用	433	4,056	4,489	396	4,522	4,918
其他用人費用	393	1,410	1,803	266	1,330	1,596
折舊費用	1,012	4,072	5,084	1,776	5,208	6,984
攤銷費用	-	3,826	3,826	-	3,767	3,767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泰)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日商朝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電子)	"
Bright Master Co., Ltd.(Bright Master)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蘇州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A. B. B.)	主要股東相同
ABA Industry, Inc. (A. B. A.)	"
通信有限公司(通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泗陽萬旭)	"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郴州萬旭)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虎門萬旭)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重慶萬旭)	"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偉程)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日商朝日	\$ 58,665	11	\$ 1,284	-
蘇州電子	21,082	4	51,935	12
泗陽萬旭	9,802	2	13,274	4
重慶萬旭	5,456	1	3,411	1
虎門萬旭	1,387	1	910	-
香港萬旭	1,240	-	928	-
其 他	1,017	-	387	-
	<u>\$ 98,649</u>	<u>19</u>	<u>\$ 72,129</u>	<u>1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原物料銷貨，係以原始成本加計一定百分比之利潤，而機器設備銷貨則係依協議價格訂定，另權利金收入則依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收取，其餘銷售予關係人成品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或月結 60~125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或出貨 30~155 天。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泗陽萬旭	\$ 108,277	25	\$ 34,081	11
偉 程	101,781	24	-	-
香港萬旭	69,827	16	58,102	19
蘇州電子	65,623	15	127,327	42
重慶萬旭	42,322	10	5,603	2
其 他	1,259	-	3,568	1
	<u>\$ 389,089</u>	<u>90</u>	<u>\$ 228,681</u>	<u>75</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之進貨成本與一般進貨廠商相當，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或貨到後 55~130 天，一般供應商為月結或貨到後 60~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日商朝日	\$ 42,230	17	\$ 492	-
泗陽萬旭	4,732	2	5,211	5
蘇州電子	2,640	1	7,093	6
其他	880	-	1,464	1
	<u>\$ 50,482</u>	<u>20</u>	<u>\$ 14,260</u>	<u>12</u>

4.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偉程	\$ 100,892	46	\$ -	-
泗陽萬旭	57,688	26	10,044	13
香港萬旭	22,986	11	12,262	16
蘇州電子	15,759	7	24,981	33
重慶萬旭	5,594	4	5,593	8
其他	224	-	659	1
	<u>\$ 203,143</u>	<u>94</u>	<u>\$ 53,539</u>	<u>71</u>

5. 其他應收款

(1)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蘇州電子	\$ 43,695	\$ -	0.00%~1.62%	\$ 151	\$ -
泗陽萬旭	3,704	-		-	-
	<u>\$ 47,399</u>	<u>\$ -</u>		<u>\$ 151</u>	<u>\$ -</u>

(2) 應收代墊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泗陽萬旭	\$ 1,152	\$ 2,028
其他	1,881	4,648
	<u>\$ 3,033</u>	<u>\$ 6,676</u>

6. 其他應付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香港萬旭	\$ 3,125	80	\$ 3,718	82
其 他	768	20	816	18
	<u>\$ 3,893</u>	<u>100</u>	<u>\$ 4,534</u>	<u>100</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將所持 A. B. A. 股權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全數售回予 A. B. A.，處分價款計 \$5,941，處分投資利益計 \$366。

8. 租金支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萬 泰	\$ 4,105	96	\$ 5,557	96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4,036	\$ 7,36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u>\$ 4,036</u>	<u>\$ 7,367</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 背書保證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泗陽萬旭及蘇州電子提供背書保證，並分別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600 及 \$47,700 做為擔保。

四、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40,300</u>	<u>\$ 68,600</u>	子公司借款額度保證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者外，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大陸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表明下列事項：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承諾直接及間接至少持有借款人所發行股份總數 80% 以上，並積極督促各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

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2. 永豐銀行：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意圖對各子公司維持且不處分現有對本公司持股，並積極督促各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六、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八、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8,313	\$ -	\$ 478,3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489	5,489	-
存出保證金	77	-	7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9,657	-	239,657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38,598	\$ -	\$ 338,59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8,183	68,183	-
存出保證金	83	-	8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4,286	-	114,286
存入保證金	544	-	54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

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與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3.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之風險及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最佳之避險策略。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57	29.04	\$ 3,767	30.28
日幣：新台幣	55,320	0.34	1,599	0.3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180	29.04	9,444	30.28
港幣：新台幣	25,995	3.75	24,885	3.90
人民幣：新台幣	130,573	4.66	175,361	4.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566	29.04	1,989	30.28
日幣：新台幣	42,111	0.34	4,114	0.39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中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而受益憑證投資部分，其發行機構均為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

性極低。

2.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借款保證金額	<u>\$ 140,300</u>	<u>\$ 68,600</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受益憑證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註二)	關 係(註二)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92,600	\$ 92,600	\$ 92,600	9.50	\$ 487,27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47,700	47,700	47,700	4.89	487,279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1	63,010	46,612	-	-	-	347,78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	300,000	25,038	-	-	-	347,78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的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揭露金額逾\$1,000以上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180	\$ 95,520	51.00%	\$ 94,630		
	股權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558,472	80.29%	558,472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	50,141	40.00%	50,141		
	"	Bright Master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92,691	100.00%	192,691		
		合計					\$ 896,824		\$ 895,934	
	股票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	\$ 1,948	0.99%			
		減: 累計減損					(1,948)			
		合計					\$ -			
	股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921	\$ 13,562	0.74%	5,267		
	"	其他	-	"	1	27	-	19		
受益憑證	其他	-	"	13	196	-	203			
	小計					13,785		\$ 5,48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96)				
	合計					\$ 5,489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股權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21,215	3.05%	\$ 21,215		
	"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最終控股公司	"	-	(11,016)	100.00%	(11,016)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	-	6,510	100.00%	6,510		
						\$ 16,709		\$ 16,70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股權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25,506)	100.00%	(\$ 25,506)	
Bright Master Co.,Ltd.	"	通信有限公司	"	"	-	\$ 170,499	100.00%	\$ 170,499	
通信有限公司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 139,596	90.28%	\$ 139,596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44,303	98.00%	44,303	
						\$ 183,899		\$ 183,899	

註：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為市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股權淨值列示。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108,277	25%	(註1)	(註2)	(註1)	(\$ 57,688)	26%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01,781	24%	"	"	"	(100,892)	4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4,906)	17%	"	"	"	59,811	1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08,277)	26%	"	"	"	57,688	36%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母公司	進貨	264,906	95%	"	"	"	(59,811)	82%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01,781)	43%	"	"	"	100,892	87%	

(註1)於進銷貨後65-150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成品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100,892	2.02	\$ -	\$ -	\$ 27,441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新台幣	\$ 50,534	新台幣	\$ 50,534	9,180	51.00	新台幣	\$ 95,520	新台幣	(\$27,388)	新台幣	(\$ 13,968)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373,090	新台幣	373,090	-	80.29	新台幣	558,472	新台幣	(311,380)	新台幣	(250,007)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新台幣	487,235	新台幣	428,155	-	100.00	新台幣	192,691	新台幣	(143,027)	新台幣	(143,027)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軟質印刷電路板	新台幣	52,864	新台幣	52,864	-	40.00	新台幣	50,141	新台幣	(40,055)	新台幣	(16,02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5,236	新台幣	5,236	-	3.05	新台幣	21,215	新台幣	(11,828)	新台幣	-	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柳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6,996	新台幣	6,996	-	100.00	新台幣	(11,016)	新台幣	(8,724)	新台幣	-	孫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6,248	新台幣	6,248	-	100.00	新台幣	6,510	新台幣	(18,611)	新台幣	-	孫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新台幣	4,137	新台幣	4,137	-	100.00	新台幣	(25,506)	新台幣	(36,805)	新台幣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新台幣	435,173	新台幣	376,093	-	100.00	新台幣	170,499	新台幣	(142,751)	新台幣	-	孫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288,114	新台幣	288,114	-	90.28	新台幣	139,596	新台幣	(89,005)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配線組立	新台幣	145,799	新台幣	86,719	-	98.00	新台幣	44,303	新台幣	(63,775)	新台幣	-	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註1)	\$ 175,772	\$ -	\$ -	\$ 175,772	80.29	(\$ 250,007)	\$ 558,472	\$ 197,318	(註3)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註2)	52,864	-	-	52,864	40.00	(16,022)	50,141	-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20,464	(註5)	288,114	-	-	288,114	90.28	(80,352)	139,596	-	(註3)
郴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註7)	-	-	-	-	51.00	(4,449)	(11,016)	-	(註4)
東莞虎門萬旭電 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註7)	-	-	-	-	51.00	(9,492)	6,510	-	(註4)
重慶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註8)	86,719	59,080	-	145,799	98.00	(62,335)	44,303	-	(註3)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2,549	\$ 851,364
	(美金 29,317 仟元)	

註 1：其中\$30,113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34,570係委託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餘\$308,407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6：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 7：係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8：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債券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給付債權人提前贖回所需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發行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權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年●●月●●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

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權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暫以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8.8 元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27% 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9.0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以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

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

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以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及3)}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或(或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年●●月●●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年●●月●●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

停止轉換期間)，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年●●月●●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二、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1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 1,000 張，發行價格為每張 100 仟元整。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一) 最近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99 年度	1.76	0.5
100 年度	(4.38)	-
101 年度	(4.64)	-

(二)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 額
102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	828,057 仟元
102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82,680 仟股
每股淨值(元)	10.02 元

資料來源：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3,069,867	2,303,763	1,647,367
基 金 及 投 資		66,480	68,181	50,141
固 定 資 產 (註 2)		812,401	753,046	593,798
無 形 資 產		41,819	43,818	41,710
其 他 資 產		50,447	40,252	37,347
資 產 總 額		4,041,014	3,209,060	2,370,36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16,626	1,448,357	1,137,422
	分配後	1,816,626	1,448,357	1,137,422
長 期 負 債		0	0	0
其 他 負 債		110,768	62,789	37,12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927,394	1,511,146	1,174,547
	分配後	1,927,394	1,511,146	1,174,547
股 本		827,820	827,820	826,800
資 本 公 積		363,650	360,975	358,55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22,126	118,190	(265,411)
	分配後	522,126	118,190	(265,41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415	85,691	54,60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少 數 股 權		398,609	305,238	221,25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113,620	1,697,914	1,195,816
	分配後	2,113,620	1,697,914	1,195,816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9 月 30 日 (註1)	
流動資產	1,463,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322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54,362	
資產總額	2,137,6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8,438
	分配後	1,008,438
非流動負債	98,2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6,638

項目	102年9月30日(註1)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6,638
股本		828,057
資本公積		826,8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757
	分配後	(51,727)
其他權益		(51,727)
庫藏股票		(7,773)
非控制權益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2,998
	分配後	1,031,055
		1,031,055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6,535,471	3,738,191	2,679,767
營業毛利		750,378	(107,943)	(153,172)
營業損益		260,082	(492,306)	(477,1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499	40,826	62,0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121	35,617	47,3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9,460	(487,097)	(462,4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7,065	(452,446)	(458,98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77,065	(452,446)	(458,989)
每股盈餘		1.76	(4.38)	(4.64)

註1：係以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營業收入	1,827,449
營業毛利	44,439
營業損益	(187,502)

項 目	102 年 9 月 30 日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02)
稅前淨利	(198,4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4,795)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損)	(204,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7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2,3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4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0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638)
每股盈餘	(2.08)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萬旭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110%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訂定方式

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

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101%~110%。

3.合理性評估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3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3)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給付債權人提前贖回所需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發行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權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5) 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103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105 年●●月●●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

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7)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8)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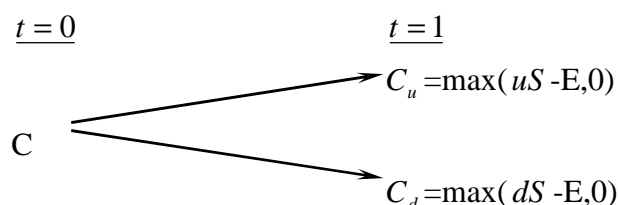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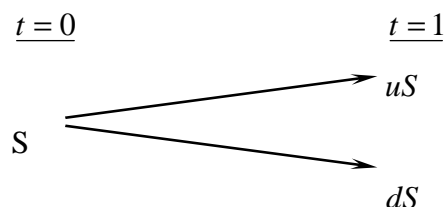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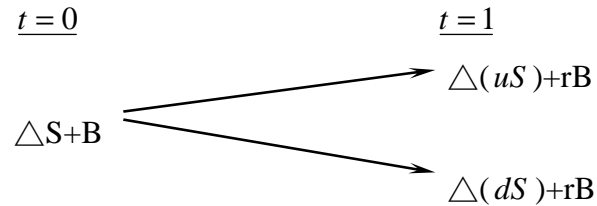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

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

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

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存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基準價格	8.8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2/10/2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8.80 元。
轉換價格	9.0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27%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9.0 元。
股價波動度	42.97%	1.以 102/10/22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58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2/10/2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2 甲-7 期(剩餘年限約為 1.741 年)及央債 102 甲-11 期(剩餘年限約為 4.983 年)之 0.7025% 及 1.104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58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02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擔保銀行為大眾商業銀行，中華信評對其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於 102/10/21，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4024%，為風險折現率的參考值。
信用風險貼水	54.3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547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5475 期。
賣回收益率	-	可轉債無賣回權。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無擔保借款利率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02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4024\%)^3} = 95,910$$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5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9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60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

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910	89.48%
轉換權價值	11,600	10.8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320)	-0.30%
總理論價值	107,190	100%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出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為 107,190 元，若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為 105,757 元($107,190 \text{ 元} / (1 + 1.355\%) = 105,757 \text{ 元/張}$)。

經參酌本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最後在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衡量下，並確保轉換公司債順利對外募集，依金管會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拾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105,757 \times 0.9 = 95,181 \text{ 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 考量本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本公司訂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為：

- 1.發行額度：總額新台幣壹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 4.票面利率：0%
- 5.債券期限：三年
- 6.基準價格：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不含)，取其前 3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 8.8 元。
- 7.轉換溢價率：102.27%。
- 8.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與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9.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1 個月。
- 10.轉換價格之重設：無
- 11.賣回權：無。
- 12.公司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發行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銘烈

(本用印僅供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田 稻

(本用印僅供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幣別以下同)826,8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82,680 仟股。本公司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1,2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898,000 仟元。
2. 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發行總額之 8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承銷之圈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萬旭電業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99 年度	1.76	0.5
100 年度	(4.38)	-
101 年度	(4.64)	-

(二)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 額
102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	828,057 仟元
102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82,680 仟股
每股淨值(元)	10.02 元

資料來源：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069,867	2,303,763	1,647,367
基 金 及 投 資		66,480	68,181	50,141
固 定 資 產 (註 2)		812,401	753,046	593,798
無 形 資 產		41,819	43,818	41,710
其 他 資 產		50,447	40,252	37,347
資 產 總 額		4,041,014	3,209,060	2,370,36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16,626	1,448,357	1,137,422
	分配後	1,816,626	1,448,357	1,137,422
長 期 負 債		0	0	0
其 他 負 債		110,768	62,789	37,12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927,394	1,511,146	1,174,547
	分配後	1,927,394	1,511,146	1,174,547
股 本		827,820	827,820	826,800
資 本 公 積		363,650	360,975	358,55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22,126	118,190	(265,411)
	分配後	522,126	118,190	(265,41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415	85,691	54,60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少 數 股 權		398,609	305,238	221,25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113,620	1,697,914	1,195,816
	分配後	2,113,620	1,697,914	1,195,816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9 月 30 日 (註1)	
流 動 資 產		1,463,00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20,322
無 形 資 產		0
其 他 資 產		154,362
資 產 總 額		2,137,69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008,438
	分配後	1,008,438
非 流 動 負 債		98,20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06,638
	分配後	1,106,638

項目		102年9月30日(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8,057
股本		826,800
資本公積		60,7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727)
	分配後	(51,727)
其他權益		(7,773)
庫藏股票		0
非控制權益		202,99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1,055
	分配後	1,031,055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6,535,471	3,738,191	2,679,767
營業毛利	750,378	(107,943)	(153,172)
營業損益	260,082	(492,306)	(477,1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499	40,826	62,0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121	35,617	47,3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9,460	(487,097)	(462,4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7,065	(452,446)	(458,98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77,065	(452,446)	(458,989)
每股盈餘	1.76	(4.38)	(4.64)

註1：係以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營業收入	1,827,449
營業毛利	44,439
營業損益	(187,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02)

項 目	102 年 9 月 30 日
稅前淨利	(198,4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4,795)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損)	(204,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7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2,3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4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0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638)
每股盈餘	(2.08)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本公司以 102 年 12 月 2 日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其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9.30 元、9.38 元及 9.26 元，以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9.38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萬旭電業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0 元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79.96%，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本用印僅限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新股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主辦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田 稻

(本用印僅限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新股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烈